

105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 (6)

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趨勢  
研究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05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 (6)

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趨勢  
研究

計畫主持人：靖心慈

協同主持人：徐遵慈

研究人員：林長慶、彭科穎、鐘綉婷

研究助理：蔡昀臻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 目次

目次 .....	i
表次 .....	iii
圖次 .....	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章節架構 .....	4
第二章 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 議題研析 .....	9
第一節 WTO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 .....	9
第二節 APEC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 .....	20
第三節 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 .....	28
第四節 小結 .....	40
第三章 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 .....	43
第一節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	43
第二節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 .....	45
第三節 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 .....	55
第四節 小結 .....	84
第四章 數位貿易規定議題研析 .....	91
第一節 數位貿易之發展 .....	91

第二節	APEC 數位貿易之進展 .....	96
第三節	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數位貿易看法 .....	106
第四節	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之發展、挑戰與壓力 .....	111
第五節	小結 .....	12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29
第一節	結論 .....	129
第二節	建議 .....	137
參考文獻	.....	147
附件一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一 .....	151
附件二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二 .....	155
附件三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三 .....	159
附件四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	165
附件五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	171
附件六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	175

# 表次

表 2-1	APEC 會員通知 WTO 秘書處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與適用義務 一覽表 .....	17
表 2-2	APEC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劃、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APEC 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比對 .....	31
表 2-3	8 項瓶頸點之外部指標評估架構 .....	33
表 2-4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整體 .....	35
表 2-5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 .....	35
表 2-6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簡化程序 .....	36
表 2-7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內部指標評估成果－以 8 項瓶頸點觀之 .....	39
表 2-8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內部指標評估成果－以三大群組觀之 .....	40
表 3-1	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之統計限制與資料來源 .....	52
表 3-2	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之統計限制與資料來源 .....	54
表 3-3	ASCRDO 文件促進元素與 GETI、GCI 和 STRI 指數的對應關係 .....	56
表 3-4	GCI 指標換算之權重配置 .....	65
表 3-5	18 項服務業之專家評斷權重指數 .....	72
表 3-6	公共採購生命週期指標衡量方式 .....	75
表 3-7	公共採購投訴和報告機制指標衡量方式 .....	76
表 3-8	公共採購生命週期指標 .....	77
表 3-9	公共採購投訴和報告機制指標 .....	78

表 3-10	GETI 第 4 至 7 支柱 2010 年的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	79
表 3-11	GETI 第 4 至 7 支柱要素 2014 年的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	80
表 3-12	GCI 第 1、2、5、7、8 和 9 支柱要素 2010 年調查得分和全球 排名 .....	81
表 3-13	GCI 第 1、2、5、7、8 和 9 支柱要素 2015 年調查得分和全球 排名 .....	82
表 3-14	APEC 服務業競爭力指標模擬總得分和變動率結果 .....	83
表 3-15	APEC 參考之服務業評估基準指標 .....	87
表 3-16	APEC 服務業競爭力指標 7 個促進元素和全體元素變動方向 .....	88
表 4-1	跨境隱私規則系統 .....	104
表 4-2	APEC 經濟體限制跨境數據流動的規範案例 .....	105
表 4-3	美國貿易代表署對 TPP 數位貿易看法與 TPP 相關條文對照 .....	106
表 4-4	我國 2013 年經營跨境網路購物的障礙與困難 .....	121
表 4-5	我國 2014 年經營跨境網路購物的障礙與困難 .....	122
表 5-1	從八項瓶頸點看 APEC 九大原則與供應鏈連結倡議預期貢獻之 比較 .....	129
表 5-2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與內部指標評估成果 .....	130
表 5-3	APEC 服務業評估基準指標建立目標 .....	133

#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8
圖 2-1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架構圖 .....	12
圖 2-2	物流績效指標地區比較 .....	25
圖 2-3	供應鏈連結示意圖 .....	29
圖 3-1	APEC 指標架構 .....	57
圖 3-2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架構—2010 年版 .....	58
圖 3-3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架構—2014 年版 .....	60
圖 3-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相關支柱要素之內容 .....	62
圖 3-5	全球競爭力指數架構 .....	64
圖 3-6	全球競爭力指數相關支柱要素之內容 .....	66
圖 3-7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架構 .....	68
圖 3-8	基準公共採購主題領域架構 .....	73
圖 4-1	網際網路價值鏈架構 .....	95
圖 4-2	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主要相關單位 .....	113
圖 4-3	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階段 .....	118
圖 5-1	2016 年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與執行計畫提出之促進元素	13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計畫緣起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自由化進展近年遭逢困境，導致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因此，許多國家由支持多邊貿易機制轉變為各自簽署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形成區域經濟整合盛行，以及建構區域自由貿易區成為多數國家推動對外經貿政策的主軸。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發展日益熱絡，宗旨均在於希望透過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經商便捷化、經濟技術合作等途徑，使該地區邁向繁榮與發展之途。本研究將從亞太地區重點議題中，引薦國際上發展趨勢與國內產官學進行經驗交流分享，以強化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和促進價值鏈發展與合作。

由於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發展議題範圍廣泛，且數個題目為過往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sup>1</sup>倡議或已由國內其他研究團隊、APEC 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或倡議會員體曾作過，如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虛擬服務業知識中心、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及環境商品及環境服務業等，為使本研究有效掌握重點議題之今（2016）年度發展趨勢，因此，透過與委託單位之討論，最後選定與貿易有密切關聯且仍未被深入分析的三項動態議題做為研究範疇。因為議題具有動態性，研究團隊

---

<sup>1</sup>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立於 1989 年，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目前共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包括了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華台北、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

全年也配合主管單位參與議題最新進展分析與意見提供。三項動態議題如下：

- 1、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
- 2、服務業相關議題；
- 3、數位貿易規定議題。

## 二、計畫目的

在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方面，目前 APEC 貿易便捷化之原則，包括透明化（Transparency）、溝通與諮詢（Communications and Consultations）、合作（Cooperation）、簡單化（Simplification）、實用性與效率（Practicability and Efficiency）、非歧視性（Non-discrimination）、一致性與可預測性（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正當程序（Due Process）、調和（Harmonization）、標準化與相互承認（Standardization and Recognition）及現代化與新技術的使用（Modernization and the Use of New Technology），在 2001 年 6 月貿易部長會議時獲採認通過。所以本研究在分析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方面，聚焦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 WTO 貿易便捷化，第二是 APEC 貿易便捷化，第三是 APEC 供應鏈連結。

在服務貿易相關議題方面，服務業對帶動亞太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性愈來愈高，而國際服務貿易有利於技術和管理知識的轉移，刺激創新，提高競爭力與生產力，提高國內服務供應商的標準，降低成本，並擴大消費者的選擇範圍。所以，亞太國家決定透過服務合作，和採取降低跨境和境內之限制及交易成本，以提升彼此的競爭力，最終達成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帶動經濟和就業成長的目標。為了達成上述目標，近年來亞太國家針對服務業和市場進入要求相關法規資訊的蒐集，並且進一步尋求可以協助政策聚焦的測量方法。所以本研究在分析服務貿易相關議題方面，聚焦的重點有三項：

第一是 APEC 服務合作架構，第二是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第三是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

在數位貿易議題方面，數位匯流發展逐漸普及和成熟，許多以傳統實體為主的商業交易和國際貿易，開始轉向實體及數位貿易並行，愈來愈多的生產者開始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因此，許多國家在政策制定上更重視推動數位貿易，視為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方向與動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指出，狹義的數位貿易就是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廣義的數位貿易就是網際網路和網路技術（Internet-based technologies）<sup>2</sup>在訂購、生產或遞送產品和服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通過電子商務、電子傳輸數據和通過網際網路遞送服務。現在利用網際網路已經擴展到幾乎所有的產品和服務部門，部分行業已經引入數位技術到他們的商業模式。亞太國家利用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行動，資通訊技術發展新經濟和電子化策略（e-APEC strategy）行動，以落實數位貿易，故其正進一步倡議促進網際網路經濟之合作。學界認為網際網路技術的迅速發展和它們的使用方式，使得至今我們都難以建立數位貿易的標準定義。所以本研究在分析數位貿易議題方面，聚焦的重點有四項：第一是數位貿易，第二是 APEC 數位貿易，第三是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數位貿易看法，第四是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之發展與挑戰。

---

<sup>2</sup> 將分佈在不同地點上的多個獨立電腦系統，通過通信線路連接在一起，從而實現數據和服務共用的電腦技術。

##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章節架構

### 一、研究內容

- 1、在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方面，研究內容包括 WTO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APEC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以及 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WTO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上，本節主要掌握各國目前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批准情形。APEC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上，本節主要說明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係為 APEC 過去執行貿易便捷化之主要行動計畫，配合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加上四大領域所採行之措施，使 APEC 會員經濟體在關務程序、標準化與一致性、商務人士移動和電子商務等方面之落實上有不錯之成果。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上，本節主要闡釋「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SCFAP）」針對 8 個瓶頸（chokepoints），在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三大目標下，APEC 會員於供應鏈連結的整體表現。
- 2、在服務業相關議題方面，研究內容包括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之簡析、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以及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上，本節主要簡析其合作原則、工作要項、主題以及預期目標等。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上，本節主要就目前菲律賓、美國、其他、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提出不同版本文件之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進行說明。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指標上，本節主要探討如何運用包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GETI）」、「全球競爭力指數（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三種現有國際指標衡量這些元素或可為這些元素所設立的具體目標，並從中了解 APEC 各會員對於能力建構之需求方向。至於，APEC 文件新加入的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元素，其衡量方式，我們建議參考世界銀行的基準公共採購資料來進行分析。

- 3、在數位貿易議題方面，研究內容包括數位貿易、APEC 數位貿易、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數位貿易看法和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之發展與挑戰。APEC 數位貿易之進展上，由於議題敏感性高，推動不易，美國於 2015 年 8 月將數位貿易倡議更名為「推動『為包容性成長促進數位貿易』作為潛在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之工作計畫 (Work Plan for Advancing “Facilitating Digital Trade for Inclusive Growth” as a Potential 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以舉行系列貿易政策對話及進行研究，以增進對於數位貿易議題的瞭解，替代原提案內容所具體列出的數位貿易路障項目。因此，本節從美國在 APEC 提案文件所揭示之研究範圍，搭配貿易代表署提出的數位 24 (The Digital 2 Dozen) 看法，掌握今後的可能發展方向。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之發展與挑戰上，本節主要從我國相關政府單位現行政策中，瞭解我國電子化和數位化的整體發展，進而研析我國電子化和數位化面臨的挑戰上。
- 4、綜合上述議題，尋求我國產官學之看法，闡釋該議題發展趨勢對我國之正負面衝擊，彙整產業需求，提出對我國的影響和有效參與建議。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實施策略如下：

- 1、從國內外網站與資料庫中收集討論文獻，並從國內負責單位取得最新相關資訊，即時研讀與分析，並與負責單位機動安排討論會議，

即時提供 APEC 相關議題文件的建議。

- 2、參與委辦單位要求的各相關議題我國意見討論會、解決電子郵件提出的意見諮詢，掌握即時動態，提供國內負責單位相關需求之協助。
- 3、召開三場座談會，以利掌握國內業者的現況與需求，並提供政策有關建議。
- 4、根據上述現況與相關議題發展趨勢研析結果，結合實務意見，研擬我國相關議題之整體因應對策。

本研究採取之研究方法包括如下：

- 1、從國際組織與論壇資料庫中進行文獻蒐集與回顧：委辦單位隨時提供相關會議資訊，以利本研究即時掌握本研究議題發展趨勢；
- 2、拜會及諮詢我國產官學界先進，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相關之會議，以發揮串聯的效果：針對三大研究議題辦理三場座談會，分別於 8 月及 10 月間召開。另外，協助主管單位就三大議題動態發展提供分析和意見諮詢。

### 三、研究章節安排

本研究之章節安排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章節架構

#### 第二章 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研析

第一節 WTO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

第二節 APEC 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

第三節 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

第四節 小結

### 第三章 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

第一節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之簡析

第二節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

第三節 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

第三節 小結

### 第四章 數位貿易規定議題研析

第一節 數位貿易之發展

第二節 APEC 數位貿易之進展

第三節 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數位貿易看法

第四節 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之發展、挑戰與壓力

第五節 小結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 四、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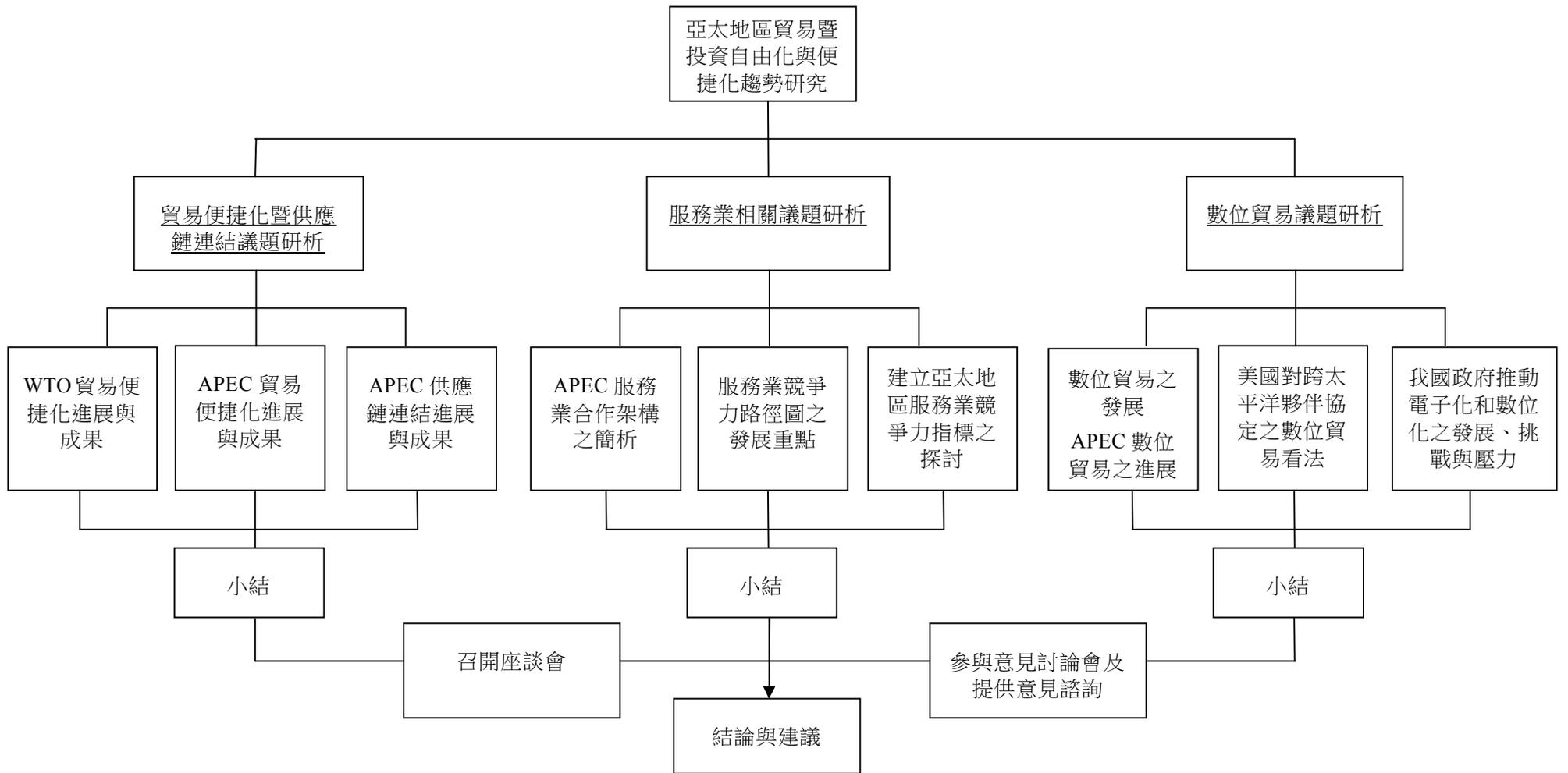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章 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 議題研析

## 第一節 WTO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

### 一、WTO 貿易便捷化議題之發展

世界貿易組織（WTO）探討貿易便捷化議題的源起，始於近年國際間關稅障礙逐漸降低，各國紛紛轉而尋求降低各類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跨國合作，包括探討消除繁複的非必要文件、改善邊境通關程序效率與自動化程度、提高制度透明化及可預測性，以及解決運輸及過境之障礙，加強國際協調及合作等，此即廣義之貿易便捷化議題之範疇。

WTO 於 1996 年新加坡部長會議中決議將貿易便捷化之推動納入多邊回合談判範圍，推動制定一部專門規範 WTO 會員間貿易便捷化事務之多邊協定，自此將貿易便捷化納入 WTO 貿易法制。WTO 推動杜哈回合談判後，重新檢討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下有關簡化貿易程序標準的相關規定，包括 GATT 1994 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規定，即為 WTO 便捷化協定之主要內涵；另外如《關稅估價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輸入許可協定》、《裝船前檢驗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等協定之部分條文，則經常被視為廣義的貿易便捷化有關規定。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各國部長宣布完成《峇里套案》（Bali Package）」談判，並採認「峇里部長宣言」（The Bal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DEC/W/1/Rev.1）。《峇里套案》主要內容包括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 TF）、農業、發展等議題，其通過之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更是 1995 年 WTO 成立以來首次通過的多邊貿易協定。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主旨在降低貨品通關成本和提高通關速度和效率，主要內涵包括促進貿易通關之簡化、快捷和低成本、確保透明和效率、海關合作、消除官僚主義及促進技術進步等，並訂有援助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LDC）改善基礎建設、培訓海關人員、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過渡期安排，以及協助其執行協定費用等條款。

## 二、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內容

WTO 在 2001 年 11 月宣示展開新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依據《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第 27 段，明確指示貨品貿易理事會就 GATT 1994 第五條「過境運輸之自由」<sup>3</sup>、第八條「進出口規費及手續」<sup>4</sup>、第十條「貿易法令公布及

---

### <sup>3</sup>第五條 過境運輸之自由

- 一、貨物（包括行李）、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於通過任何締約國領土時，不論是否另經轉運、倉儲、分裝或改變運輸方式，若通過締約國領土僅係全程之一段，而其起迄均在運輸所經締約國領土以外者，此種性質之運輸稱「過境運輸」。
- 二、對來自或輸往其他締約國之過境運輸，為採行最便捷之國際運輸路線，各締約國均享有通行其他締約國領土之自由，上述自由不得因船旗國、產地、出發地、進入地、目的地之不同，或有關貨物、船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權之歸屬而受影響。
- 三、各締約國得規定通過其領土之過境運輸應向所屬海關申報，但除有不遵相關關稅法令之情事外，不得對來自或前往其他締約國之過境運輸以任何不必要之延擱或限制。並應免徵關稅及課徵過境運輸之過境稅或其他規費；但運費或因此項運輸所產生之相當於行政支出或服務代價之費用，不在此限。
- 四、各締約國對於來自或輸往其他締約國領土之過境運輸費用及法令必須考量合理性及便利性。
- 五、有關過境運輸之所有規費，法令及程序，每一締約國對來自或輸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土之過境運輸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之過境運輸所給待遇。
- 六、每一輸入締約國對經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土過境運輸產品所給待遇，不得低於該產品如不運經該其他締約國領土而經由產地運至目的地時所應享受之待遇；但任何產品之直接運送，原係該產品輸入取得優惠待遇之必要條件或與該締約國所定關稅估價方式有關，該任一輸入締約國仍得維持其在本協定簽署日期已生效之直接運送之規定。
- 七、本條文規定不適用於航空器之過境航行，但仍適用於貨物（包括行李）之島中過境運輸。

### <sup>4</sup>第八條 輸出入規費及手續

- 一、
  - （一）除進口稅及出口稅及依本協定第三條所徵內地稅外，各締約國對於有關輸入或輸出而課徵之任何性質之所有規費及費用，其數額應與提供服務成本相近者為限，不得含有對國內生產者之間接保護或為財政目的之成分在內。
  - （二）各締約國承認前款所指之規費及費用，其項目應儘量簡化。
  - （三）各締約國承認輸入或輸出手續及必備文件，應儘量簡化。
- 二、任一締約國經其他締約國或「大會」之請求，應參照本條各規定檢討其法律及規章之實施情形。
- 三、各締約國對觸犯其通關法令或程序者，如情節輕微，不得嚴加懲罰，特別就通關文件之任何遺漏或錯誤，若係易於補正或顯無詐欺或重大過失情事，所採之罰則不得超過僅需警告之程度。
- 四、本條各款規定應適用於各締約國主管機關對有關下列輸出入事項，所設定之各項規費、費用、手續及要件，包括：
  - （一）領事事務（如領事發票及領事證明）；
  - （二）數量限制；

施行」<sup>5</sup>等規定，訂定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討論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的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等問題，展開貿易便捷化議題之談判。2004年8月1日，WTO通過《七月套案》（July Package），將貿易便捷化議題正式納入杜哈談判議程。

2004年10月WTO成立貿易便捷化議題談判小組，由各會員國依據談判授權提出各項便捷化措施之提案，於2009年12月由WTO秘書處彙總成為協定草案，作為談判基礎文件。自便捷化談判彙編草案公布以後，貿易便捷化協定先後共歷經18次修正，最終協定版本為2013年10月23日公布的《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WTO文件編號WT/L/911或WT/MIN(13)/36）》，而於2013年12月7日第九屆部長會議中達成協議（WT/MIN(13)/W/8）。

2014年5月，WTO便捷化籌備委員會完成法律檢視，公布《貿易便捷化協定》定稿文本，其內容包括前言（Preamble）以及三篇計24條條文：

- 
- （三）特許；
  - （四）外匯管制；
  - （五）統計之編製；
  - （六）文件及證件之核發；
  - （七）分析與稽核；
  - （八）檢疫、衛生及蒸燻消毒。

<sup>5</sup>第十條 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

一、任一締約國施行之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如涉及各項產品關稅分類或估價，或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或對於產品輸入或輸出，或對其貨款匯入或匯出所加條件或限制，或足以影響產品之銷售、分配、運輸、保險、倉儲、檢驗、展覽、加工、混合或其他用途者，概應以各國政府及商人週知之方法速予公布，但足以妨礙其法律之執行或違背其公共利益，或損害其公、私特種企業之合法營業利益之機密者不在此限。

二、任一締約國所採普遍適用之措施，依照既定及平等之先例，對進口關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予以提高者，或對輸入或其貨項支付課以新增或加重之條件或限制者，應於執行前先經正式公布。

三、

（一）每一締約國對本條第一項所稱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應以平等，公正及合理之方式予以執行。

（二）每一締約國為實施對關務行政處分之迅速審查及救濟，應維持或儘速設置司法、仲裁或行法院或其程序。該法院或程序應獨立於經授權從事行政執行之各機關之外，其所為判決除得由進口商於規定之上訴期限內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外，應由該行政機關予以執行，並為行政之準則；惟該行政機關之最高中央主管機關如具有充分理由，確信該項判決牴觸法律既定原則或與事實不合時，仍得經由其他程序重予審查。

（三）一締約國於本協定簽訂之日，在其領域內於業已施行對行政處分予以客觀及公平審查之程序，縱使該程序並不全然或在形式上獨立於經授權從事行政執行之機關之外，亦得不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撤銷該程序或另訂其他程序；但如經「大會」要求，則仍應就該項程序提出完整之報告，俾由「大會」議決其是否符合本款之規定。

第一篇 (Section I) 計有 12 條條文，內容包括：資訊的公開與可得性；評論、資訊預先取得與諮商之機會；預先審核；申訴程序；加強公平性、非歧視性與透明化原則之適用；進出口費用與規費；貨物清關與放行；邊境機關合作；海關監管下之進口商品移動；進出口程序；轉運自由；關務合作。第二篇 (Section II) 計有 10 條條文，內容為開發中會員與低度開發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第三篇 (Section III) 計有 2 條條文，內容涵蓋體制安排及最終條款。(WTO《貿易便捷化協定》架構圖示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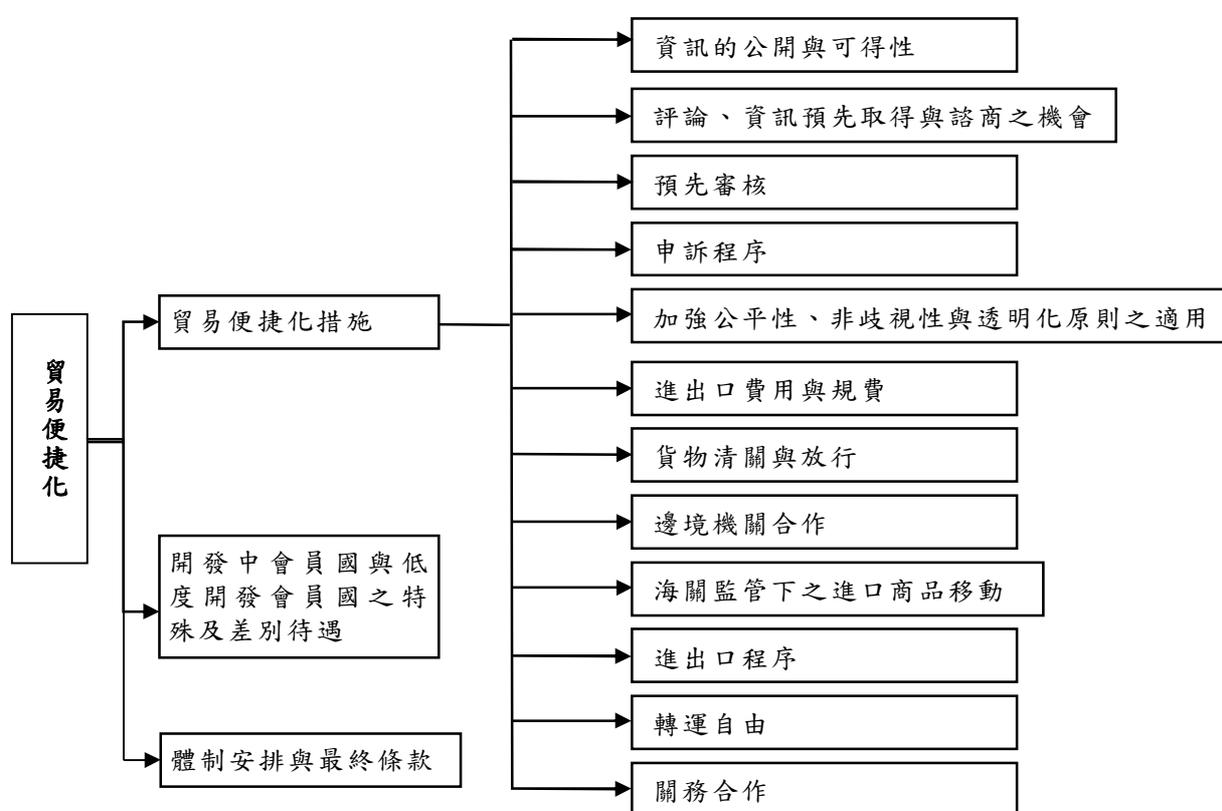


圖 2-1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架構圖

《貿易便捷化協定》第一部分具體條文規定如下：

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規範事項為：公布、透過網際網路取得資訊、查詢點 (Enquiry Points)、通知 (Notification)。

第 2 條：法規之預先公布與諮詢，規範事項為：法規生效前之資訊公

布及建言機會、諮詢 (Consultations)。

第 3 條：預先核定 (Advance Rulings)。

第 4 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 (Appeal or Review Procedures)，規範事項為：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 (Right to Appeal or Review)。

第 5 條：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規範事項為：加強管制或查驗之通知 (Notifications for enhanced controls or inspections)、留置 (Detention)、檢測程序 (Test Procedures)。

第 6 條：進出口費用與規費規定，規範事項為：進出口費用與規費之一般性原則、進出口費用與規費之特別規定、罰則 (Penalty Disciplines)。

第 7 條：貨物清關與放行 (Release and Clearance of Goods)，規範事項為：預先報關 (Pre-arrival Processing)、電子付款 (Electronic Payment)、稅費與放行分開核定、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清關後稽核 (Post-clearance Audit)、訂定並公布平均放行時間 (Establishment and Publication of Average Release Times)、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for Authorized Operators)、快遞貨物通關 (Expedited Shipments)、易腐品通關 (Perishable Goods)。

第 8 條：邊境機關合作 (Border Agency Cooperation)。

第 9 條：轉口貨物之運輸。

第 10 條：進出口及轉運程序，規範事項為：通關手續與文件要求、接受複本、採用國際標準、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裝運前檢驗 (Pre-shipment Inspection)、禁止指定使用報關行 (Customs Brokers)、共通邊境程序及文件規定、被拒貨物 (Rejected Goods)、暫准通關／境內、境外加工。

第 11 條：自由轉運（Freedom of Transit）。

第 12 條：關務合作，規範事項為：加強符合性與合作之措施、資訊交換、查證、請求、保護與隱密性、資訊條款、延遲或拒絕請求、互惠性、行政負擔、限制、非授權使用或揭露、雙邊與區域協定。

第二部份為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其主要目的在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下，提供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履行協定義務之彈性，其義務分為 A、B、C 三大類：A 大類（Category A）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之條文，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履行之條文。B 大類（Category B）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後，必須履行之條文。C 大類（Category C）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同時須經由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CB）後取得若干之履行能力，始必須履行之條文。

依據協定之規定，WTO 所有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國家會員須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 A 大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可通知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其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以履行 B 大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內與捐助國（donor Members）就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展開協商，以履行 C 大類條文，並應在 18 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則較開發中國家會員，享有更多優惠。另外，協定亦規定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須延後履行 B 或 C 大類條文，應依早期通報系統（Early Warning Mechanism）規定，於特定期限內提出通知；以及如無法履行時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技術能力之提供等。

第三部份為機構安排與最終條款，第 23 條機構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之規範事項為：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sup>6</sup>

根據協定，WTO 將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開放給所有 WTO 會員參加。籌備委員會的功能在確保協定順利生效運作且付諸實施，同時將處理協定有關之法律檢視，接受各會員有關履行條文之通知等。<sup>7</sup>

依據《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 10.3 條之規定，WTO 協定之修正或增修須由三分之二的 WTO 會員通知 WTO 後，該協定始生效力，<sup>8</sup> 基此《貿易便捷化協定》將在前述通知程序完成後始生效力。

在 WTO 通過《峇里套案》後，貿易便捷化之後續工作即刻展開。2014 年 1 月 31 日，WTO 會員研商設立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俾加速推動便捷化協定之生效事宜，另並經全體與會人員選出菲律賓大使 Mr. Esteban Conejos，擔任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之主席。該籌備委員會之首要任務如下：

1. 針對《貿易便捷化協定》內容，進行法律檢視（legal review）並確保該協定儘快付諸實施；
2. 受理會員國所提報之 A 大類（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措施清單；
3. 草擬《設立 WTO 協定》之修正議定書（Protocol of Amendment），俾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附錄 1A 清單項下。

上述三類工作原定應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送請總理事會採認及開放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然卻遭遇部分 WTO 會員對於《峇里套案》其他

---

<sup>6</sup> 徐遵慈等，WTO《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經濟效益之量化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 年。

<sup>7</sup> WTO Trade Facilitation, [http://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9\\_e/desci36\\_e.htm](http://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9_e/desci36_e.htm)

<sup>8</sup> Article X. 3, “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es 1A and 1C, other than those listed in paragraphs 2 and 6, of a nature that would alter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mbers, shall take effect for the Members that have accepted them upon acceptance by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and thereafter for each other Member upon acceptance by it...”

內容及便捷化之質疑，如少數會員因是否獲得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等不確定性，而揚言重啟貿易便捷化談判，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與美國等會員提出警告，表示重啟談判將嚴重破壞會員對其他較貿易便捷化更為困難議題的談判信心，導致 WTO 的失敗。阿茲維多也承諾將致力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法，包括：（1）加速援助提供國與受援國之間的資訊流通，以讓援助提供國能迅速瞭解受援國的需求，並使受援國能儘速掌握他們能有哪些援助可選；（2）協助會員編製與更新其需求評估表；（3）協助會員制訂技術援助項目；（4）協助無法自己尋找技術援助伙伴的會員找到適當的合作夥伴；（5）確保援助資源可被所有尋求技術援助會員取得。

依此觀之，由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中提供履行義務之彈性，造成部分會員是否如期履行之不確定性，恐將影響《貿易便捷化協定》在 WTO 之後續推動工作與未來之履行成效。不過，截至 2016 年 11 月，WTO 計有 96 個會員通知秘書處完成國內批准程序，距離協定生效所需之 108 個批准會員數，已有接近九成批准率，<sup>9</sup>顯示 WTO 多數會員仍希望盡快推動落實《貿易便捷化協定》談判成果，尤其在其他杜哈回合談判議題進展停滯，全球景氣低迷與貿易活動趨緩等因素下，《貿易便捷化協定》如能帶動改善各國關務效率與降低成本，對提振貿易與投資動能將不無助益。

### 三、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最新進展與執行困難

依據 WTO 部長會議之決議及協定內容，WTO 應成立處理便捷化事務的機制，各會員應成立或指派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s）及協調人，以代表各國在 WTO 協調相關工作及履行義務等事宜。目前，APEC 會員中如馬來西亞、泰國、汶萊、菲律賓、越南、秘魯等皆已指派便捷化國家協調人，多半是由其關務部門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

---

<sup>9</sup> 根據 WTO 協定第 10 條 3 款，WTO 多邊協定生效要件為 WTO 會員總數（162）中，三分之二完成批准（108）；條文中並未規定達成生效條件的時間限制。

在現已通知 WTO 完成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的 96 個 WTO 會員中，為 APEC 會員者已有香港、新加坡、美國、馬來西亞、日本、澳洲、韓國、台灣、中國大陸、紐西蘭、泰國、汶萊、越南、俄羅斯、墨西哥、秘魯及菲律賓計 17 國完成批准。<sup>10</sup>另外，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已有 98 個 WTO 會員通知秘書處適用協定義務之類別，其中 88 個會員通知 A 類別，另有 5 個會員通知類別 B 及類別 C。<sup>11</sup>在 APEC 會員中，計有 15 個會員通知 A 類別，無會員通知 B 或 C 類別；亦即 APEC 會員中除已開發經濟體美、日、紐、澳四國外，其餘各開發中經濟體均將自《貿易便捷化協定》開始生效時起履行協定義務，惟俄羅斯雖已通知 WTO 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但迄至目前尚未向 WTO 通知其適用義務之類別，應可能與其他 APEC 會員相同，適用 A 類別。（參表 2-1）

**表 2-1 APEC 會員通知 WTO 秘書處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與適用義務一覽表**

國家	已完成批准	通知 WTO 秘書處日期	通知 WTO 類別
香港	V	08.12.2014	A
新加坡	V	08.01.2015	A
美國	V	23.01.2015	
馬來西亞	V	26.05.2015	A
日本	V	01.06.2015	
澳洲	V	09.06.2015	
韓國	V	30.07.2015	A
台灣	V	17.08.2015	A
中國大陸	V	04.09.2015	A
紐西蘭	V	29.09.2015	
泰國	V	05.10.2015	A
汶萊	V	15.12.2015	A
越南	V	15.12.2015	A
俄羅斯	V	22.04.2016	
印尼			A

<sup>10</sup> 參 WTO 網頁，<http://www.tfafacility.org/notifications>。

<sup>11</sup> 5 個通知適用類別 B 的 WTO 會員是喬治亞、馬拉威、模里西斯、所羅門群島與尚比亞，該 5 個亦通知適用類別 C。

國家	已完成批准	通知 WTO 秘書處日期	通知 WTO 類別
墨西哥			A
智利			A
菲律賓	V	27.10.2016	A
秘魯			A
巴布亞紐幾內亞			A
共計	15		15

註：美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為已開發經濟體、俄羅斯尚未向 WTO 通知其適用義務之類別，判斷應與其他 APEC 會員相同，適用 A 類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網頁，<http://www.tfafacility.org/notifications>

簡要來說，APEC 因過去以來即積極推動貿易與投資便捷化議題，且除巴布亞紐幾內亞外，會員對於提高貿易與吸引投資的競爭力與簡化貿易程序的重視程度甚高，因此不論是進行國內批准程序或通知 WTO 未來適用協定之義務類別，態度相對較為積極。惟因 WTO 規定須有三分之二的會員完成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後，該協定對完成批准國家始生效力，因此協定確定生效時間尚屬未定。基此，APEC 各會員體除在 APEC 下持續參關注與推動便捷化議題外，APEC 會員洽簽 FTA 或區域貿易協定時，亦多納入便捷化事項或專章，以改善與其 FTA 締約國間之貿易往來程序。

《貿易便捷化協定》如生效實施，將大幅改善過去 GATT 第五、八、十條文規範模糊概略的缺點，具體要求 WTO 會員應該履行的義務，且原則上除低度開發國家可獲得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外，亦有 WTO 爭端解決（Dispute Settlement）機制之適用。惟須注意者，本協定特規範適用爭端解決（Dispute Settlement）機制之緩衝期（Grace Period），規定在協定生效後兩年間，將不得對開發中國家會員違反 A 大類義務提出指控；在協定生效後六年間，將不得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違反 A 大類義務提出指控；以及在協定生效後八年間，將不得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違反 B、C 大類義務提出指控。另外亦規定，不論是否在緩衝期，會員國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出爭端解決的諮商（Consultation）前或程序中，應考量該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特殊情況，對所有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爭端解決

案件，應力求自我節制。<sup>12</sup>

不過，《貿易便捷化協定》因基於發展議題的考慮，在爭端解決程序適用上給予開發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不同的緩衝期，卻也遭致國際法律學者極多批評，認為其對不同 WTO 會員切割適用爭端解決程序的立法例，恐將危害 WTO 爭端解決機構的公平性與降低會員法規遵循的意願，亦將影響 WTO 改善貿易便捷化的成效。

此外，各 WTO 會員設置或指派國家聯絡人，並在 WTO 設立專責機制討論便捷化事務與協定執行之成效與問題，均將有助 WTO 會員間相關資訊之交流、合作學習。

對於 APEC 而言，《貿易便捷化協定》規範資訊公布與取得、貿易相關法規之預先公布與諮詢（Consultations）；貨品通關前之預先核定（Advance Rulings），以及強化如管制、查驗、檢測程序等應符合公平、非歧視與透明性原則，尤其在貨物清關與放行方面，將規範預先報關（Pre-arrival Processing）、電子付款、風險管理、清關後稽核、給予優質企業（Authorized Operators or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AEO）額外之便捷化待遇、<sup>13</sup>快遞貨物通關等，均可望節省廠商貿易時間與成本。此外，協定對於進出口國制定費用與規費，設立原則性與特別規定，如原則上應以提供之服務相當或與該批進出口貨物有關等，<sup>14</sup>也將降低部分國家恣意收取不合理規費，以補充國家財政收入的情形。《貿易便捷化協定》與 APEC 促進貿易的宗旨相符，因此在 APEC 的場域受到一致的支持。

---

<sup>12</sup> 參《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第 20 條。

<sup>13</sup> 參《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第 7 條第 7 項。

<sup>14</sup> 參《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 第二節 APEC貿易便捷化進展與成果

APEC 之三大支柱為「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及「經濟暨技術合作」，其決策過程以「共識決」及「自願性」為基礎，經由各會員經濟體間相互尊重及開放性政策對話，達成尋求區域內共享經濟繁榮之目標。<sup>15</sup>該三大支柱彼此相輔相成，自由化可增進會員經濟體間經濟與技術的合作；便捷化可減少貿易投資成本，間接促成自由化；經濟與技術的合作則可縮短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經濟體的發展差距，並幫助開發中會員經濟體能力建構，從而提高參與自由化的能力。

有關 APEC 執行貿易便捷化之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四階段，包括根基階段、初期執行階段、整合階段，以及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階段。本節將介紹 1994 年至 2010 年貿易便捷化的四個階段發展。第三節則將著重在 2011 年至 2015 年 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

以下就貿易便捷化發展歷程分述之：

### （一）根基階段（1994-1995）

1994 年開始，APEC 領袖指示要擴大與加速貿易便捷化之工作，以輔助及支持自由化之推展，鼓勵消除行政管理與其他類型之貿易障礙，促進各會員經濟體間商品與服務的流動。在 1995 年時，APEC 領袖承諾採取共同行動以推促貿易便捷化目標之達成。貿易便捷化倡議在大阪行動綱領中處處可見，如鼓勵各會員經濟體漸進地降低非關稅措施及消除因國內法規所致之扭曲現象、採取行動以便利服務的提供、與國際標準相調和、簡化與調和關務程序以及促進商務人士移動等。

### （二）初期執行階段（1996~1999）

自 1996 年開始，貿易便捷化工作係由 APEC 各會員經濟體透過共同行

---

<sup>15</sup> 外交部，參與國際組織，亞太經濟合作（APEC）簡介。

動計畫來加以執行。此等工作旨在回應業界盼減少文書工作、簡化流程以及更易於取得資訊之要求。澳洲於 1999 年提出一倡議，係針對當年度 APEC 所採行之貿易便捷化工作進行調查，並提出一份包含十三項便捷化成果之清單，清單所列成果包含：（1）加速通關；（2）更趨一致與透明之關稅估價程序；（3）發展電子商務與無紙化貿易；（4）簡化商務旅行簽證；（5）食品、電子、機器及塑膠產品標準之調和；（6）降低電子設備產品之貿易成本；（7）降低電信設備產品之貿易成本；（8）簡化電信服務業之銷售；（9）降低投資能源基礎建設之風險；（10）提供立即市場進入資訊予建築師、工程師及會計師；（11）減少新鮮海產食品貿易之浪費；（12）更妥適地因應千禧年（Y2K）；（13）取得市場進入資訊（係透過網際網路取得關稅、投資、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商務旅行、政府採購、商機、海港與勞動市場之資訊）。該清單之主要目的係使權益關係者瞭解 APEC 於改善經營環境上所做之努力。此外，1999 年的 APEC 部長會議中除了盤點 APEC 過去在貿易便捷化所獲致的成就外，亦指示應強化該領域工作並拓展與業界及社群間之溝通，以促進對該領域工作的瞭解。

### （三）整合階段（2000~2001）

2000 年時，加拿大、加拿大亞太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共同籌辦「APEC 貿易便捷化研討會」。於 2001 年完成並通過 APEC 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APEC 領袖亦於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中指出將貫徹執行此套原則，並訂出目標，於 2006 年之貿易交易成本，須較 2001 年降低 5%。該貿易便捷化原則係為一套不具拘束力之原則，其為香港在 1999 年 8 月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之貿易政策對話中所提出的倡議；2000 年成立貿易便捷化任務小組加以推動，香港擔任主事國；2001 年 5 月 29 日第四次貿易便捷化任務小組會議完成此套原則之研擬，當年 6 月獲得貿易部長會議採認通過，並於 10 月領袖會議承諾將會貫徹執行到底。

貿易便捷化原則共有九項，包括（1）透明化（Transparency）；（2）溝通與諮詢（Communication and Consultation）；（3）簡單化、可行與有效

率 ( Simplification, Practicability and Efficiency ) ; ( 4 ) 非歧視性 ( Non-discrimination ) ; ( 5 ) 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 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 ); ( 6 ) 調和、標準化與相互承認 ( Harmon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Recognition ) ; ( 7 ) 現代化與新技術的使用 ( Modernization and the Use of New Technology ); ( 8 ) 合法程序 ( Due Process ); ( 9 ) 合作 ( Cooperation ) 等。為使政府官員及企業部門更明瞭原則內涵，每一原則均列有說明範例，以說明該等原則如何應用於推動自由與開放之貿易。

#### **(四) 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階段 (2002~2010)**

在此階段中，APEC 推動了兩階段的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 (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1, TFAP1 ) 於 2002 至 2006 年執行，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 (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2, TFAP2 ) 則於 2007 至 2010 年執行。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之規劃藍圖包括：( 1 ) 2002 年確定具體行動與措施清單；( 2 ) 2003 年以客觀衡量標準與能力建構成果等檢視方法進行測試，並提報年度部長會議；( 3 ) 2004 年進行期中檢視，並訂在擴大貿易便捷化對話中舉行；( 4 ) 2005 至 2006 年繼續監督貿易便捷化之執行；( 5 ) 2006 年進行期末檢視，向 APEC 領袖與部長提出整體執行報告；( 6 ) 2008 年提出最終報告。

在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中所列出要實施的措施涵蓋四大類，包括關務程序、標準化與一致性、商務人士移動以及電子商務。其中關務程序之措施包括：( 1 ) 關務及相關貿易法規資訊之公開；( 2 ) 適當、透明、可預期之貿易相關程序；( 3 ) 以 HS 公約調和稅則；( 4 ) 依據 WCO 京都公約簡化及調和；( 5 ) 無紙化/自動化之貿易相關程序；( 6 ) 採用標準電子化表格及資料項目；( 7 ) 採用 WTO 估價協定之原則；( 8 ) 清楚之申訴制度；( 9 ) 海關採行風險管理；( 10 ) 快遞貨物通關準則；( 11 ) 貨品暫准通關規定。

標準化與一致性之措施包括：( 1 ) 與國際標準一致；( 2 ) 認可符合性評估；( 3 ) 科技之基礎建設；( 4 ) 標準透明化。

商務人員移動之措施包括：（1）簡化及標準化程序以增進商務人員移動；（2）加強資訊及通信科技之運用。

電子商務之措施包括：（1）移除電子商務障礙；（2）加速電子商務之運用。

在 2005 年 APEC 釜山領袖會議中決議，將在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之基礎上，持續推動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其目標為自 2007 至 2010 年間，再減少貿易交易成本 5%，其主要領域係為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之延伸，故主要領域亦包括關務程序、標準化與一致性、商務人士移動以及電子商務。除了關務程序所採行之措施有些微不同外，其他領域措施多與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相同。

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的關務程序上所採行之措施包括：（1）貨物放行時間調查（Time Release Survey, TRS）；（2）在 WCO 架構標準的基礎上執行 APEC 架構；（3）依據 WCO 京都公約簡化及調和；（4）無紙化/自動化之貿易相關程序；（5）以 HS 公約調和稅則；（6）適當、透明、可預期之貿易相關程序。

## 二、APEC 貿易便捷化成果

從前述分析中得知，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係為 APEC 過去執行貿易便捷化之主要行動計畫，配合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加上四大領域所採行之措施，使 APEC 會員經濟體在貿易便捷化的落實上有不錯之成果。如在關務程序上，鼓勵執行海關便捷化，降低作業成本、流程標準化以及便捷作業程序。在標準化與一致性方面，不同市場使用不同標準會大幅增加國際貿易之成本，故鼓勵會員經濟體採取與國際一致之標準，並採納相互認證協定。在商務人士移動上，鼓勵更多 APEC 會員經濟體參與「APEC 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計畫，提高商人進出亞太國家的便利性並帶領企業向海外移伸。在電子商務方面，則是鼓勵排除電子商務障礙，創造無紙化貿易環境。而 APEC 各會員經濟體在推展電子商務時，亦參考 OECD 和全球電子商務論壇（Global Business Dialogue on Electric Commerce, GBDe）等專家意

見，並進一步討論隱私權及消費者信任等議題。

另一方面，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為更致力於達成 2001 年上海約章所訂定「2006 年前降低 5% 交易成本」之目標，並重視降低阻礙商業活動以及限制人員、商品、服務、資訊與資本自由流動的跨國界管制之工作，故建議 APEC 重視下列議題，包括：（1）發展進出口與港口手續單一窗口體制。（2）於網路環境採納貿易相關程序系統的共通架構。（3）於會員經濟體的電腦化海關通關系統執行資料內容與格式標準化。（4）採用經修改之京都公約（Kyoto Convention）使關務程序簡化與一致。（5）公佈已更新之進出口程序、標準及技術規章。（6）於貿易與投資相關規章引入議會監察使制度（Ombudsman system）。（7）執行預辦貨物文件審查。（8）開放服務業市場。（9）設計入關邊界措施以保護智慧財產權。（10）降低阻礙貿易便捷化之行政與程序費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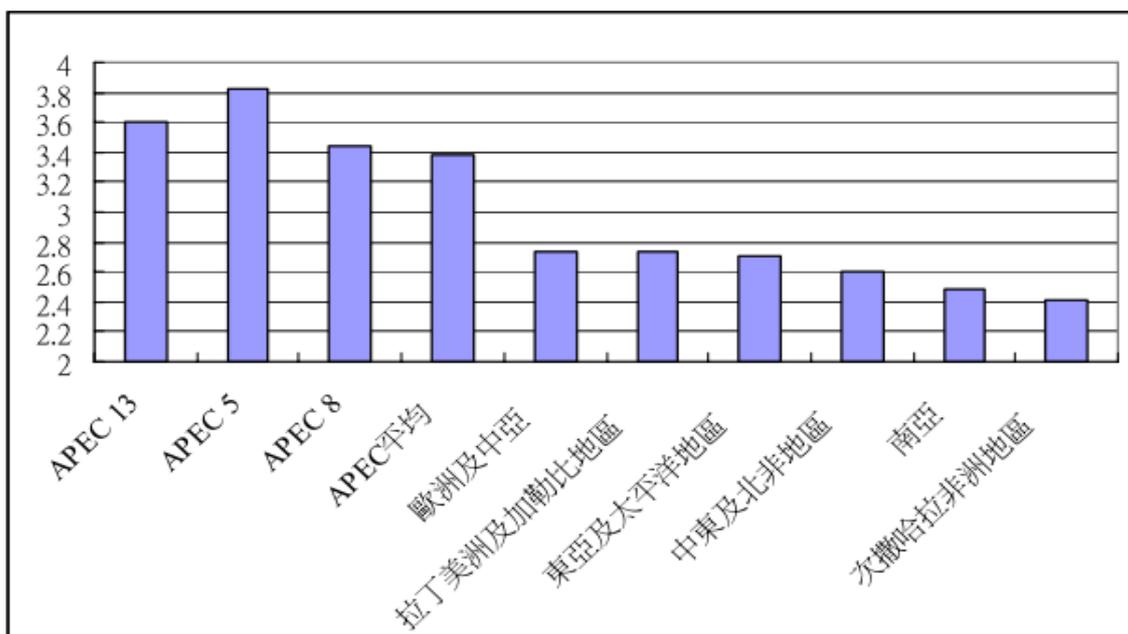
而在最後成果的檢視方面，2010 年 APEC 進行茂物目標第一階段檢視，受檢視之會員經濟體包括五個已開發會員經濟體，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美國等，與八個自願參與檢視的開發中會員經濟體，包括智利、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新加坡、我國等。

APEC 茂物目標是由政策支援小組（PSU）所編製，僅作為經濟上的參考並同時補充 APEC 成員對於茂物目標在經濟集體成就之評估。儀表板中所包含的數據與指標，並不完全代表 APEC 秘書處與 APEC 會員之意見。

然而，根據「APEC 2010 年茂物目標進展檢視報告」（The Report on APEC's 2010 Economies'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結果顯示，截至 2009 年底，十三個受檢視的會員經濟體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共採取了 90 六項行動計畫，其中包括 504 項關務程序、21 六項標準化措施、64 項商務人士移動、11 六項電子商務及六項其他。並且，從物流績效指標（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LPI）來看，受檢視的十三個會員經濟體（包括五個已開發會員經濟體及八個自願參與檢視的開發中會員經濟體，其分數（排名）上都明顯領先其他區域。（如下圖 2-2 所示）

在執行標準化與一致性措施方面，十三個會員經濟體皆加強整合認證機制，並與國際標準接軌，包括採取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或國際食品法典標準（Codex Alimentarius）一致之標準。

在簡化關務程序方面，十三個會員經濟體皆已採用 2007 版 HS 制度並實現電子化監管進出口貨物，且為提升關務透明化，多數會員經濟體不僅於網站公開其關務資訊，亦建立管道讓公眾參與表達意見或諮詢。此外，多數會員經濟體亦陸續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便捷進出口與通關作業；根據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統計，APEC 商務旅行卡減低 38% 持卡者於 APEC 會員經濟體間的商務旅行費用。APEC 商務旅行卡是在 1997 年由 APEC 會員經濟體共同發行，近年來成長顯著，有效持卡者於 2014 年年中約 16.4 萬位，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超過 19 萬位，增幅逾 15%。



資料來源：World Bank，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註 1：數字越小表示越無效率，數字越大表示越有效率。

註 2：APEC 13 表示受檢視的十三個會員經濟體；APEC 5 表示五個已開發會員經濟體；APEC 8 表示八個自願參與檢視的開發中會員經濟體。

圖 2-2 物流績效指標地區比較

此外，APEC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正式宣佈，APEC 商務旅行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有效期限由目前的 3 年延長至 5 年。故透過單次申請，APEC 商務旅行卡即可提供商務人士 5 年多次進入 APEC 會員經濟體進行短期停留，以及能在會員經濟體機場之重點移民檢查站享有優先通道。可看出此對提升商務人士進出亞太國家的便利性成效顯著，亦使商務人士在區域內出差更為便利。<sup>16</sup>2016 年 2 月 23 日，BMG 小組更進一步針對其他便利商務人士移動進行提案討論，以及商務人士跨國境移動所涉及各經濟體的出入境安全管理層面進行討論。<sup>17</sup>其中關於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連結制定在 2016 年以下相關工作目標：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供應鏈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劃 (SCFAP) 的最後評估，持續執行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以達成供應鏈連結績效 10% 的改善目標。</li> <li>• 鼓勵 APEC 會員國持續參與改善供應鏈連結績效之能力建構計畫 (Capacity Building Plan Supply Chain to Improve Supply Chain Performance, CBPISCP)，特別是在預先通關、快速送貨、預先核定、貨物放行以及電子支付等工作項目上。</li> </ul>
關務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議 APEC 緊急情況運輸人道主義物資和設備 (APEC Principles on the Movement of Humanitarian Goods and)，並鼓勵它們適用於繼續努力減少貨物運送到災區的障礙，加強預警系統，搜救，災後重建，促進適當捐贈，並加強能力建設。</li> <li>• 持續致力於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進階風險管理 (Advanced Risk Management)，旅客姓名紀錄工作 (Passenger Name Record)，以及優質企業的相關工作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li> <li>• 持續第一次 APEC 會議在跨境電子商務海關監控之結果，並促進其發展。</li> </ul>

<sup>16</sup>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APEC 相關新聞，APEC 商務旅行卡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長至 5 年。

<sup>17</sup> APEC 2016 SOM1 商務移動人士小組項下相關會議：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500807](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500807)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網路與數位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網路和數位經濟促進經濟上的成長，並鼓勵安全的資訊跨境流動，並且考慮到各國國家之間數位科技上的落差（digital divide）以彌補之間差距。</li> <li>• 促進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 CBPR）與資料處理業之隱私承認工作（Privacy Recognition for Processors, PRP），並鼓勵會員國參與以期促進跨境邊界隱私與數據上之保護並保護顧客之利益。</li> <li>• 提倡跨境信任空間發展的創新途徑，以支持亞太地區互聯網經濟安全。</li> </ul>

儘管該十三個會員經濟體已有不錯的進展，APEC 認為未來仍有更多的工作需要繼續推動，故為促進貿易便捷化，2010 年部長會議同意推動「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Action Plan），期望透過鬆綁關務、電子商務相關法規、簡化行政程序、跨境合作等，進一步深化貿易便捷化。

而在 2010 年茂物目標評估之後，APEC 各經濟體開始討論下一步措施，以評估各經濟體在 2020 年前實現茂物目標之進展。在 2011 年 5 月，資深官員會議（SOM）支持實施使用新的準則以評估各成員體目前之進展。自 2012 年開始，此準則之建立，APEC 主辦經濟體（host economies）以及政策支援小組（PSU）將對各經濟體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視，並在 2016 年進行第二次檢視，於 2020 年進行最終的審查。

評估的目的是要瞭解 APEC 在貿易和投資自由化與便利化上取得多少進展，以及哪些領域上仍有缺點，所以 APEC 經濟體可以在接下來幾年中，專注在這些領域方面，持續努力加強發展。

此準則指出，評估是基於兩種類型的來源：（1）由 APEC 各經濟體所直接提供，透過他們提交的個人行動計畫（IAP）更新資訊，資訊包含經濟體最近對特定領域具體實施之政策；（2）來自其他各種國際組織之外部資訊來源。2016 年對茂物目標的檢視是由兩個部分組成，如下：

- 對於 APEC 區域之整體進展，藉由 APEC 經濟體的貿易和投資績效、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指標的演化、及統計上的成長與發展變化來檢視，上述分析從 1994 年茂物目標宣布開始，著手取得可獲得之數據資料。
- 對於其他 APEC 經濟體的簡要報告，強調他們在特定領域的最新進展，包含更新的個別行動計畫（IAP），並明確說明在哪些領域上能夠有進一步的改進。藉由此第二階段之檢視，政策支援小組（PSU）提供證據與分析為目標，鼓勵 APEC 經濟體間進行討論，並協助研究與審議，以期能夠更加接近實現茂物目標之計劃。

### 第三節 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

#### 一、APEC 供應鏈連結發展

##### （一）APEC 供應鏈連結議題背景與緣起

供應鏈連結議題形成係為接續「貿易便捷化」推動，APEC 過去曾分別於 2002-2006 年、2007-2010 年推動第 1 階段及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FAP1、TFAP2）。在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的既有基礎上，為延續其推動成效，2009 年 5 月主辦會員經濟體新加坡舉辦「供應鏈連結研討會」，探討 APEC 區域內提升供應鏈效率之可能性，並尋求會員體間的意見與共識。

自下圖 2-3 中觀之，供應鏈連結係屬最大範疇，其中涵蓋了貿易便捷化、運輸與電信基礎建設連結，而貿易便捷化中又包括關務代理及其他代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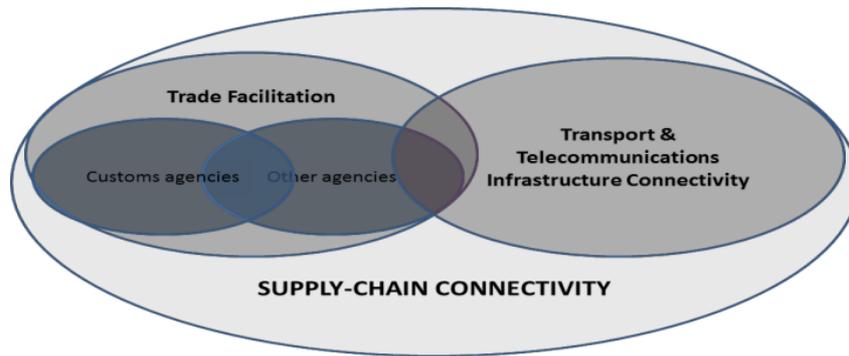


圖 2-3 供應鏈連結示意圖

2009 年 7 月，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提出「供應鏈連結架構」（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納入物流和運輸系統，目標朝向整個供應鏈效率的提昇，並界定影響供應鏈的 8 項瓶頸點（chokepoints），包括：

1. 對於物流法規瞭解和透明化不足，缺乏跨部門協調機制與單一聯繫窗口；
2. 交通建設不足，缺乏跨境實體連結；
3. 地區性物流業者缺乏專業能力；
4. 貨物通關缺乏效率、關務相關機構協調不足；
5. 通關文件及程序繁瑣；
6. 複合運輸能力不足（陸海空連結能力不足）；
7. 貨品、服務及人員跨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存有差異；
8. 缺乏區域跨境通關問題處理。

其範圍遍及行政法規、關務、運輸、電子商務、跨境合作等領域；相關工作分組涉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運輸工作小組（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 TPTWG）、電子商務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和

其它相關次論壇。同年，「供應鏈連結架構」經 APEC 部長會議採認通過。其係接續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主要是因在該階段，難有精確的量化指標來計算 2010 年底前，APEC 貿易成本可以達到其設定再減少 5% 的目標。

此外，2009 年 APEC 針對跨境部份，在強化運輸、物流和數位連結方面提出四項必要行動，包括：（1）進一步與 APEC 相關論壇和 ABAC 密切合作發展供應鏈連結架構，以期於 2013 年底前達成第一階段之結果；（2）探討如何強化陸、海與空之間的複合連結，以促使產品、服務與商務旅客在整個亞太地區流通更加順暢；（3）探討運用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來提昇有助於強化亞太地區供應鏈連結運輸基礎建設的可行性；（4）持續「數位繁榮評估表」（Digital Prosperity Checklist）之工作以強化數位連結。

APEC 自 2010 至 2013 年間正式執行「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並於 2010 年 6 月 5 日貿易部長會議召開前，依據供應鏈連結架構分析得出的 8 項瓶頸點正式展開行動，以期再深化貿易便捷化，其涉及層面包括海、陸、空運輸，務範圍則包括關務、交通、電子商務等相關法規更新鬆綁、行政程序簡化和跨境合作等。

由於 APEC 若要同時顧及 8 個瓶頸點並予全面解決並不容易，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遂請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根據該 8 項瓶頸點做進一步的研究，PSU 將其歸納並簡化成 APEC 就供應鏈方面必須達成的四大策略目標，包括：（1）提供必要的基礎建設；（2）改善政策及法規環境；（3）順暢貿易流程；（4）建立有效的機構，並制訂量化指標來衡量進展。

2010 年 11 月 APEC 於日本橫濱舉行部長會議續採認「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實施日期為 2011 年至 2015 年，內容主要針對供應鏈 8 項瓶頸點擬訂各項行動計畫、主導會員體、協辦會員體，並訂於 2015 年前達到「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三方面全體共同降低 10% 之量化目標，相關

決議並納入聯合聲明。

APEC 於 2009 年所提出的供應鏈連結計畫之結構，在何種程度上與 2013 年的 WTO 貿易部長們所決議採取的貿易便捷化相重疊？而哪一個供應鏈連結的瓶頸點又與 WTO 貿易便捷化之協定條文有高度相關？因此，本研究將該 8 項瓶頸點、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中的 12 條條文及 APEC 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進行比對如下表：

**表 2-2 APEC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劃、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APEC 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比對**

WTO 及 APEC 與 8 項瓶頸點交集之部分		
APEC 供應鏈連結 8 項瓶頸點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	APEC 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
瓶頸點 1：法規透明化、政策協調、單一窗口	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 第 2 條：表達意見之機會、於生效前取得資訊與諮商 第 3 條：預先核定 第 4 條：訴願或審查程序 第 5 條：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	1. 透明化 2. 溝通與諮詢 4. 非歧視性
瓶頸點 4：跨境通關程序、關務相關機構協調	第 7 條：貨物通關與放行 第 8 條：邊境機關合作 第 9 條：於海關監管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 第 12 條：關務合作	9. 合作
瓶頸點 5：通關文件及程序 瓶頸點 8：區域跨境通關安排	第 10 條：進出口及轉運程序 第 11 條：轉運自由	8. 合法程序
僅 APEC 與 8 項瓶頸點有交集之部分		
瓶頸點 2：交通建設、跨境實體連結 瓶頸點 6：複合運輸能力		7. 現代化與新技術的使用
瓶頸點 7：貨品、服務及人員跨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		5. 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6. 調和、標準化與相互承認
瓶頸點 3：地區性物流業者、專業能力		3. 簡單化、可行與有效率
其他未交集之部分		
	第 6 條：進出口費用與規費及罰則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供應鏈連結工作推動之衡量指標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在 2010 所通過的供應鏈連結架構中，其目標係要降低貿易所需時間、成本以及不確定性，2011 年起完成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2011-2015），其中訂定整體目標為：在 2015 年前達到供應鏈連結之貿易過程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三方面共同降低 10% 之量化目標。

而在推動供應鏈連結工作之衡量指標方面，目前採行之衡量指標有三，一為外部指標（External Indicators）；二為內部指標（Internal Indicators）；三為自身評估調查（Self-assessment Survey）。此外，由於 8 項瓶頸點是相互關聯，因此在進行評估時，將 8 項瓶頸點分為三大群組，包括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Building Infrastructure and Capacity）、簡化程序（Streamlining Procedures）、強化法規及體制（Strengthening Rules and Institutions），此將有利於後續評估。

在外部指標方面，其為量化評估，建議外部指標衡量整體之進展，包括國際間現有供應鏈相關衡量績效指標，如世界銀行之「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經商環境指標（EoDB）」，以及世界經濟論壇之「促進貿易指數（Enabling Trade Index, ETI）」等。目前外部指標之評估架構如下表 2-3。

在內部指標方面，質化評估可運用 APEC 內部指標，將行動執行與成果做連結，目前以分級評量方式，衡量行動計畫中共 109 個具體要項之執行情況。

表 2-3 8 項瓶頸點之外部指標評估架構

整體目標	績效類別（含指標）	8 項瓶頸點
在 2015 年前達到 供應鏈連結之貿易過程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三方面共同降低 10%之量化目標	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 LPI：基礎建設、物流競爭力、符合標準之貨運比例 ETI：運輸建設、運輸服務、資訊科技運用	瓶頸點 2：交通建設、跨境實體連結
		瓶頸點 3：地區性物流業者、專業能力
		瓶頸點 6：複合運輸能力
	簡化程序： LPI：關務及邊境指數、進出口之前置時間、進出口文件數、貨櫃成本、實體檢驗比例 ETI：關務行政、進出口程序 Doing Business：進出口之時間、進出口文件數、進出口成本	瓶頸點 4：跨境通關程序、關務相關機構協調
		瓶頸點 5：通關文件及程序
		瓶頸點 1：法規透明化、政策協調、單一窗口
	強化法規及體制： ETI：邊境措施透明化（廉潔度）、商業環境（安全、效率）	瓶頸點 7：貨品、服務及人員跨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
		瓶頸點 8：區域跨境通關安排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自身評估調查方面，對於會員經濟體所作之自身評估調查，調查中共計有 8 項問題，蒐集各會員經濟體對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對政策變化及供應鏈績效的改善影響之意見與資訊。目前 8 項問題包括：

1. 列出會員經濟體已完成或是正在積極參與和支持或共同贊助等之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相關的子論壇或工作小組。
2. 對於預先設計而成功完成之供應鏈連結計畫的程度予以評價。
3. 對於問題 1 所列出相關的子論壇或工作小組，請確認其為最成功之計畫，並予以解釋及提出標準。
4. 在 2010 至 2012 年間，會員經濟體提出的相關子論壇或工作小組符合改善供應鏈的時間、成本與不確定之績效目標的情況。
5. 列出在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下，透過這些活動可達到如更好政策制訂、實際影響、知識共享等任何正面影響。此外，這些正面影響是

否能夠擴大呢？

6. 會員經濟體相關子論壇與工作小組中有否任何建議是可使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運作的更有效率？
7. 會員經濟體相關之子論壇與工作小組的一般活動所支持供應鏈連結計畫的 8 項瓶頸點之情況。
8. 會員經濟體在履行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而進行之相關子論壇與工作小組中，能否舉出相關最佳實例供參。並且，對於未來是否有任何建議的活動係有助於更一進擴展現行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而達到在 2015 年前降低 10%之目標。

## 二、APEC 供應鏈連結成果

有關供應鏈連結計畫主要針對供應鏈 8 項瓶頸點擬訂各項行動計畫，並訂於 2015 年前降低時間、成本與不確定性之影響，並達到提升 10%效能之目標。

### (一) 外部指標成果評估分析

在外部指標評估之成果方面，分為兩部分討論，一為總體水準評估，二為三大群組水準之評估，包括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簡化程序、強化法規及體制。

在總體水準評估方面，其採用 LPI 與 ETI 的整體指數來進行評估，從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 LPI 整體指標來看，2010 年分數為 3.38，2014 年分數上升為 3.42，達成率為 1.2%；在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 ETI 整體指標方面，2010 年分數為 4.64，2014 年上升至 4.67，達成率更僅有 0.6%。顯示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在 LPI 整體指標和 ETI 整體指標的成長幅度仍有限，離目標 10%仍有段距離。而以台灣而言，我國在 LPI 整體指標則為 0.3%，低於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之成長。而在 ETI 整體指標則為 4.3%，遠高於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之成長。

表 2-4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整體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	2010年 (基準年)	2014年 (實際年)	達成率 (%)	台灣在 2010年之 表現	台灣在 2014年之 表現	台灣達成 率(%)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整體指標 (分數 1-5)	3.38	3.42	1.2%	3.71	3.72	0.3%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整體指標 (分數 1-7)	4.64	4.67	0.6%	4.7	4.90	4.3%

註：分數越高表示成果越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三大群組水準之成果評估方面，包括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簡化程序、強化法規及體制。在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的成果評估上，如下表所示。

表 2-5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	2010年 (基準年)	2014年 (實際年)	達成率 (%)	台灣在 2010 年之表現	台灣在 2014年 之表現	台灣達成 率(%)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運輸基礎建設 (分數 1-7)	4.88	4.62	-5.3%	5.8	5.4	-6.9%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運輸服務 (分數 1-7)	4.58	4.95	8.1%	4.8	5.5	14.6%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資通訊科技 (分數 1-7)	4.27	4.98	16.6%	5.5	5.7	3.6%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基礎建設 (分數 1-5)	3.29	3.44	4.6%	3.62	3.64	0.6%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物流競爭力 (分數 1-5)	3.30	3.40	3.0%	3.65	3.6	-1.4%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符合標準之貨運 比例(%)	80.35%	81.54%	1.5%	81.64% (2012; 2010 無資料)	60.83%	-25.5% (2016 為 18.9%)

註：分數越高表示成果越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的成果評估上共計有六項指標，包括（1）ETI 運輸基礎建設；（2）ETI 運輸服務；（3）ETI 資通訊科技；（4）LPI 基礎建設；（5）LPI 物流競爭力；（6）LPI 符合標準之貨運比例。在 ETI 運輸基礎建設的達成率上是全部項目中唯一負成長的項目，為-5.3%。其他項目均為成長，以 ETI 資通訊科技指標成長 16.6%最多，已超過目標 10%，ETI 運輸服務成長 8.1%，離目標 10%也不遠，惟 LPI 基礎建設（4.6%）、LPI 物流競爭力（3.0%）、以及 LPI 符合標準之貨運比例（1.5%）目前成長幅度都有限，需在此方面再加強。以台灣來看，目前六個評估項目中，僅有 ETI 運輸服務的 14.6%之成長率已達到 10%目標成長率；表現最差的項目則為 LPI 符合標準之貨運比例的-25.5%。而其餘項目中，ETI 資通訊科技與 LPI 基礎建設雖為正向成長的 3.6%與 0.6%，然而距離 10%的達成率還有一段努力空間。其他指標包含 ETI 運輸基礎建設與 LPI 物流競爭力皆是負向成長，更是我國必須更加注意與加強之部分

表 2-6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簡化程序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	2010 年 (基準年)	2014 年 (實際年)	達成率 (%)	台灣在 2010 年之表現	台灣在 2014 年之表現	台灣達成 率 (%)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關務行政 (分數 1-7)	4.82	NA	NA	4.3	NA	NA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進出口程序 (分數 1-7)	5.27	NA	NA	5.3	NA	NA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關務 (分數 1-5)	3.11	3.25	4.50	3.35	3.55	14.15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進口前置時間 (天)	2.78	1.89	47.09	2.06	1.00	178.00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出口前置時間 (天)	2.17	1.67	29.94	1.32	1.00	117.00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進口文件數 (個)	3.98	3.44	15.70	2010 無資料	4.00	-0.50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	2010年 (基準年)	2014年 (實際年)	達成率 (%)	台灣在2010 年之表現	台灣在2014 年之表現	台灣達成 率(%)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出口文件數(個)	3.53	2.89	22.15	2010 無資料	4.00	-11.75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進口貨櫃成本(美元)	767.90	819.06	-6.25	500	354	116.92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出口貨櫃成本(美元)	681.29	758.28	-10.15	393	500	36.26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實體檢查比例(%)	10.95	8.45	29.59	5.35	1.58	593.04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Doing Business 進口時間(天)	15.90	13.33	19.28	12	10.00	59.00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Doing Business 出口時間(天)	15.48	13.10	18.17	13	10.00	54.80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Doing Business 進口文件數(個)	5.95	5.62	5.87	7	6.00	-0.83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Doing Business 出口文件數(個)	5.48	4.71	16.35	7	5.00	9.60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Doing Business 進口貨櫃成本(美元)	918.14	984.29	-6.72	732	720.00	27.52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Doing Business 出口貨櫃成本(美元)	847.90	919.95	-7.83	720	655.00	29.45

註1：分數越高表示成果越好。時間、文件數及成本則是越少越好。

註2：NA 表示無法計算，係由於2010年之類別與2014年類別不同所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簡化程序的成果評估上共計有 1 六項指標，包括（1）ETI 關務行政；（2）ETI 進出口程序；（3）LPI 關務；（4）LPI 進口前置時間；（5）LPI 出口前置時間；（6）LPI 進口文件數；（7）LPI 出口文件數；（8）LPI 進口貨櫃成本；（9）LPI 出口貨櫃成本；（10）LPI 實體檢查比例；（11）Doing Business 進口時間；（12）Doing Business 出口時間；（13）Doing Business 進口文件數；（14）Doing Business 出口文件數；（15）Doing Business 進

口貨櫃成本；（16）Doing Business 出口貨櫃成本。不過有關 ETI 調查的類別，2014 年與 2010 年並不同，原先在 2010 年有的類別，包括關務行政之效率、進出口程序之效率、邊境行政之透明化三項，在 2014 年已變更為邊境行政之效率與透明化一項，由於在細項指標中有所差異，若進行比較會有基準不同之問題，故本研究在此亦不放入討論。在其他項目的評估中，目前已經達到目標 10% 的項目包括（1）LPI 進口前置時間、（2）LPI 出口前置時間；（3）LPI 進口文件數；（4）LPI 出口文件數；（5）LPI 實體檢查比例；（6）Doing Business 進口時間；（7）Doing Business 出口時間；（8）Doing Business 出口文件數。而目前未達到目標的項目則包括（1）LPI 關務；（2）Doing Business 進口文件；（3）LPI 進口貨櫃成本；（4）LPI 出口貨櫃成本；（5）Doing Business 進口貨櫃成本；（6）Doing Business 出口貨櫃成本。其中，前兩項成長介於 4% 至 6% 間，後四項則全部負成長。在臺灣方面，在該 14 項評估中（扣除無法評估的兩項），僅有四項未達標準，包括 LPI 進口前置時間、LPI 出口前置時間、LPI 進口貨櫃成本、以及 LPI 進口貨櫃成本，其他評估項目成長都超過 10%，甚至有超過 100% 成長的項目。在四項未達目標的項目中，Doing Business 出口文件數成長 9.6%，離目標僅差一步，而其他三項包括 LPI 進口文件數、LPI 出口文件數、Doing Business 進口文件數等，則呈現負成長，此係仍須加強之部分。

強化法規及體制的成果評估上共計有兩項指標，包括（1）ETI 邊境行政之透明化；（2）ETI 商業環境。惟有關 ETI 調查的類別，2014 年與 2010 年並不同，原先在 2010 年有的類別，包括關務行政之效率、進出口程序之效率、邊境行政之透明化三項，在 2014 年已變更為邊境行政之效率與透明化一項。2010 年商業環境一項於 2014 年亦變更為營運環境，且細項內容亦有差異。故若進行比較會有基準不同之問題，本研究在此亦不放入討論，此須待未來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對於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做出最後評估報告時始能得最後評估結果。

## （二）內部指標成果評估分析

在內部指標評估之成果方面，目前藉由質化評估，將行動執行與成果做連結，以分級評量方式，衡量行動計畫中共 109 個具體要項之執行情況。APEC 於 2015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會議（CTI），其所公布的 2010-2015 年度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最終評估結果，若以八大瓶頸點來觀之，請見下表。

表 2-7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內部指標評估成果—以 8 項瓶頸點觀之

	全部行動計畫之項目 (個)	已完成行動計畫之項目 (個)	進行中/無資訊的行動計畫之項目	達成率 (%)
瓶頸點 1：法規透明化、政策協調、單一窗口	14	12	2	85.7
瓶頸點 2：交通建設、跨境實體連結	10	10	0	100.0
瓶頸點 3：地區性物流業者、專業能力	13	12	1	92.3
瓶頸點 4：跨境通關程序、關務相關機構協調	9	8	1	88.9
瓶頸點 5：通關文件及程序	21	20	1	95.2
瓶頸點 6：複合運輸能力	27	27	0	100.0
瓶頸點 7：貨品、服務及人員跨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	9	8	1	88.9
瓶頸點 8：區域跨境通關安排	6	5	1	83.3
總計	109	102	7	9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自表中可看出，目前總計有 109 個行動計畫之項目，分別落於不同的瓶頸點中，以瓶頸點 6 的項目數最多，有 27 個；瓶頸點 5 的項目數次之，為 21 個，其他超過 10 個項目數的瓶頸點包括瓶頸點 1、瓶頸點 3、及瓶頸點 2。在已完成行動計畫之項目中，以瓶頸點 2 和瓶頸點 6 達成率最高，均為 100% 達成；瓶頸點 5 和瓶頸點 3 也有 90% 以上的達成率；其他瓶頸點的達成率也都在 80% 以上，整體而言，達成率高達 93.6%，已有不錯之表現。

若以三大群組來看內部指標評估情況，包括（1）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含瓶頸點 2、3、6）；（2）簡化程序（含瓶頸點 4、5）；（3）強化法規及體制（瓶頸點 1、7、8），第一群組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含瓶頸點 2、3、6）的行動計畫項目有 50 個，第二群組簡化程序（含瓶頸點 4、5）有 30 個，第三群組強化法規及體制（瓶頸點 1、7、8）則有 29 個。在已完成行動計畫之項目中，第一群組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含瓶頸點 2、3、6）完成 49 個，達成率為三群組中最高，為 98%，其次是第二群組簡化程序（含瓶頸點 4、5），達成率為 93.3%，最後則是第三群組強化法規及體制（瓶頸點 1、7、8），達成率為 86.2%。（請見下表）

**表 2-8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內部指標評估成果－以三大群組觀之**

	全部行動計畫之項目 (個)	已完成行動計畫之項目 (個)	進行中/無資訊的行動計畫之項目	達成率 (%)
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 (瓶頸點 2、3、6)	50	49	1	98.0
簡化程序 (瓶頸點 4、5)	30	28	2	93.3
強化法規及體制 (瓶頸點 1、7、8)	29	25	4	86.2
總計	109	102	7	9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小結

APEC 在貿易便捷化之發展大致可分為 1994 年至 1995 年之根基階段、1996 年至 1999 年之初期執行階段、2000 年至 2001 年之整合階段、2002 年至 2010 年之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階段、2010 年至 2015 年之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階段以及 2017 至 2020 年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第二階段。在配合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與兩階段的行動計畫努力之下，APEC 會員經濟體在關務程序、鼓勵執行海關便捷化、降低作業成本以及流程標準化等措施的落實皆有不錯之成果。而根據「APEC 2010 年茂物目標進展檢視報告」，亦顯示受檢

視的十三個會員經濟體，在分數與排名上都明顯領先其他區域。

此外，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更在 2010 年「供應鏈連結架構」提出 8 項瓶頸點，以期再深化貿易便捷化，並規劃 2015 年前達到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三方面全體共同降低 10%之量化目標。而 8 項瓶頸點包括：（1）對於物流法規瞭解不足，缺乏跨部門協調機制與單一聯繫窗口；（2）交通建設不足，缺乏跨境實體連結；（3）地區性物流業者缺乏專業能力；（4）貨物通關缺乏效率、關務相關機構協調不足；（5）通關文件及程序繁瑣；（6）複合運輸能力不足；（7）貨品、服務及人員跨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存有差異；（8）缺乏區域跨境通關問題處理。

WTO 與 APEC 在貿易便捷化的比較上，若以 8 項瓶頸點來觀之，其在：瓶頸點（1）法規透明化、政策協調、單一窗口；瓶頸點（4）跨境通關程序、關務相關機構協調；瓶頸點（5）通關文件及程序；瓶頸點（8）區域跨境通關安排等四項瓶頸點上，WTO 與 APEC 有相同重複的貿易便捷化原則。其餘瓶頸點（2）交通建設不足，（3）地區性物流業者缺乏專業能力，（6）複合運輸能力不足、（7）貨品、服務及人員跨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存有差異等四項，WTO 與 APEC 則沒有相同重複的部分。

目前 APEC 採行之衡量指標有三：一為外部指標；二為內部指標；三為自身評估調查。在外部指標方面，量化衡量評估採用國際間現有供應鏈相關衡量績效指標，如世界銀行之「物流績效指數（LPI）」、「經商環境指標（EoDB）」，以及世界經濟論壇之「促進貿易指數（ETI）」等。在內部指標方面，質化評估可運用 APEC 內部指標，將行動執行與成果做連結，目前以分級評量方式，衡量行動計畫中共 109 個具體要項之執行情況。

在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方面，APEC 會員整體呈現正成長的項目包含：運輸服務、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物流競爭力以及符合品質標準之貨運比例，其中，資通訊科技已達到目標。此外，50 個行動計畫中，已完成 98%。至於我國呈現正成長的項目包含：運輸服務、資通訊科技以及基礎建設，其中，運輸服務已達到目標。在簡化程序方面，APEC 會員整體呈現正成長的

項目包含：關務程序、進出口時間、進出口文件數、實體檢查比例，其中，進出口時間和實體檢查比例已達到目標。此外，30 個行動計畫中，已完成 93%。至於我國呈現正成長的項目包含：關務程序、進出口時間、進出口文件數、進出口成本、實體檢查比例，其中，出口時間、進出口成本、實體檢查比例、進出口文件數已達成目標。在強化法規及體制方面，APEC 會員整體呈現負成長，此外，50 個行動計畫中，已完成 86%。至於我國則在邊境行政透明化以及商業環境項目呈現正成長。

APEC 於今年（2016 年）在秘魯所召開的部長級年會，其針對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給予未來建議與措施包含：（1）APEC 各經濟體領導者將支持背書在 2017-2020 年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之第二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2）2017 年 APEC 會議在越南召開，將執行第二階段檢視：（a）了解各瓶頸點與挑戰。（b）設立各瓶頸點之具體目標。（c）鑑別各瓶頸點之衡量方法與指標。（d）針對各瓶頸點建立具體行動計畫<sup>18</sup>。（3）為實現上述目標，2017 年越南為 APEC 主辦國將於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之際，舉辦「深化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的公私部門對話」（Public Private Dialogue on Furthering SCFAP），未來的工作將根據 APEC 過去倡議的基礎上，透過對話而發展的具體行動計畫。

---

<sup>18</sup> 具體行動計畫建議細項請參見 APEC CTI Chair, Suggested Framework for Phase Two of the 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2017-2020 (SCFAP Phase II), 28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2016/AMM/008app15, 17-18 November 2016.

## 第三章 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

服務業相關議題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決定，鎖定在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和其後續發展出來的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相關文件，由於文件中討論要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指標，所以本章嘗試發展建立指標之探討。

### 第一節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菲律賓於 2015 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提出「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SCF)」構想，獲得大部份經濟體的支持，但同時強調必須聚焦，並應考量與 APEC 現有服務業與相關論壇的合作和協調。第二次 SOM (SOM2) 會議前，菲律賓除了彙整目前 APEC 目前各委員會與相關論壇盤點服務業的工作成果，以供未來對於 ASCF 的範疇、焦點與議題設定作出更明確的界定。同時，菲律賓也請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針對上述盤點成果提出 APEC 在服務業的功績與成效，並且制訂相關指標與措施。

菲律賓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所提出的 ASCF 草案中，保留原本的 ASCF 名稱外，並賦予新的稱號即「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前瞻策略 (A Forward-looking APEC Strategy for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ASCF 合作原則：1、包容性：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與對話；2、藉由公開討論與最佳範例資訊的分享交流；3、跨 APEC 平台的合作；4、匯集公眾智慧建構競爭力；5、聚焦服務便捷化議程，包括法規合作；6、強調實質更勝程序；7、從原則性層次與專業部門別層次的雙途徑著手；8、在便捷化與自由化取得平衡。

二、2016 年 ASCF 工作要項：1、促進與強化 APEC 跨論壇對話與合作，例如共同舉辦會議與研習會，包括 APEC 官方觀察員。2、與亞太經合會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密切合作並納入私部門，例如：例行的服務業公私部門對話。3、建構 APEC 服務業知識中心，一個虛擬資訊及服務業相關政策與法規的最佳範例分享平台。4、建構 APEC 服務業監管者論壇：為一知識分享平台，邀相關部門別的業管官員與法規專家參與，包括貿易、投資與競爭政策領域。5、鼓勵並持續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機構合作。

三、ASCF 主題：1、服務貿易的便捷化與自由化；2、能力建構、人力資源與技能發展；3、法規合作；4、各部門別的競爭政策；5、結構改革；6、「製造業相關的服務業」與「融入全球價值鏈」；7、創新與知識經濟；8、人與人的連結、供應者移動與職能證照相互承認；9、服務業統計與資料；10、結合 ABAC 與區域性服務業聯盟；11、與個別服務業相關的議題。

四、ASCF 預期目標：1、增加 APEC 服務附加價值能力；2、增加 APEC 服務業部門的國際競爭力；3、增加 APEC 經濟體服務業貿易與投資，藉由改善實體、數位、機構間及人與人的連結，增加區域性服務業經濟整合；4、強化中小企業參與 GVCs 合作；5、更有效率與多樣的服務業市場進入；6、創造就業與成長，同時促進社會包容、創新與人力發展；7、為達成 APEC 領袖包容、創新、平衡、安全與永續成長策略提供更多措施。

五、委請 APEC 部長與資深官員將 ASCF 視為擬訂 APEC 工作計畫的長期與策略性目標，並且發展 2025 年 APEC 服務競爭力路徑圖（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規劃活動，包含相關質性與量化指標與目標。同時借重私部門與 ABAC 投入，以達成更具全面性及深度的 APEC 服務業合作。

六、為進行 2016 年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展檢視，特別是服務業方面，建議撰擬獨立研究報告或 APEC 服務業投資與貿易進展的專章，建議於相關報告中設定服務業計量指標做為衡量基準。

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APEC 領袖同意服務業對達成 APEC 區域包容性成長的重要性；服務業的效率和競爭力會對整體經濟提供利益；國際服務貿易促進了技術移轉及知識管理，創造創新，帶動競爭力和生產力，提高國內服務供應商標準，減少成本，提供消費者有更多的選項。體認到服務業的發展須要有策略性的方法，所以 APEC 領袖採認了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文件。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文件中針對前進的道路，明確指出要在 2016 年發展出長期具策略性的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期望達成的成果，包括 1、提升 APEC 成員服務附加價值之能力；2、培植 APEC 成員服務業全球競爭力；3、透過改善實體、機構和人員的連結來擴張 APEC 成員服務業的貿易與投資；4、強化微中小型企業的參與；5、創造就業等。

## 第二節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

根據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2015 年所採認的「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SCF）」，菲律賓於 2016 年 2 月 28 至 29 日第 1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1）/SOM1 提出「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討論文件」，美國也提出不同版本的 ASCR 文件。隨後，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共同主席（秘魯及澳洲）混合前述兩份文件，草擬出「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大綱（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Draft Outline, ASCRDO）」文件，於 5 月 13 日舉行之 SOM2 的連結性主席之友會議討論架構大綱。最終，該路徑圖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中獲採認通過，並納入領袖宣言附件 B，此外，路徑圖執行計畫亦於本年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中獲通過。

ASCRDO 文件的內容包括：（1）目標和原則－該路徑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利用經濟和區域層面的具體行動來實現商討之目標，路徑圖之行動將強化服務業競爭力，促進經濟成長和就業創造。發展和落實路徑圖之原則包括兌現領導者的承諾、建基於 APEC 現有對服務業的工作、認許 APEC 經濟體

在經濟和社會環境的差異、強調 APEC 合作的文化是通過需求驅動的援助來落實改革、測量和定期報告承諾進展的情況。(2)服務業的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3) 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區域行動計劃；(4) 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個別經濟體行動計劃；(5) 路徑圖的落實。

## 一、菲律賓版本

菲律賓 ASCR 文件路徑圖之促進元素包括七項：1、人力資本及制度性的能力建構；2、投資無形資產及支持服務業的創新環境；3、對於電信、數位及其他知識經濟的取得；4、優質及有效率的本國法規制度；5、服務業市場的開放性（法規的透明、減少限制、對服務業者的非歧視性待遇及服務業者的移動性）；6、全球及區域市場的連結性（人員、創意及資訊的移動能力）；7、政策的聚焦（統計蒐集、跨機構的協調、競爭力路徑圖及行動計畫的制定）；8、組織性倡導服務業之發展（Organized Services Business Advocacy）及公私部門利害關係者的諮詢。

## 二、美國版本

美國 ASCR 文件路徑圖之促進元素包括七項：1、採行負面表列機制；2、移除任何形式有關服務業者的本地化要求；3、移除外國持有股權限制；4、移除經濟需求測試；5、移除對於業者數量或分公司數量的限制；6、自動涵蓋「新」的服務業業別；7、增加對於本地法規的透明度；8、加強如電信業、金融業、快遞服務業及直銷業等特定業別規範。

## 三、其他版本

其他經濟體於 CTI1/SOM1 會中，表示之促進元素包括：

- 1、韓國、泰國及越南等會員體建議針對服務業提出相關能力建構活動，尤應關切中小企業需求。

- 2、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強調促進服務業提供者及商務人士的移動性。
- 3、PECC 及 ABAC 建議推動公部門與私部門對話機制，以促進私部門與區域性服務業聯盟參與討論。

#### 四、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版本

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文件路徑圖之促進元素包括七項，同樣的內容在 2016 年 6 月 9 日成為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SOM) 主席提供「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大綱」最終定稿，並作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草擬第 1 版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架構基礎。APEC 秘書處於 11 月 2 日提供 SOM 主席 Luis Quesada 提出的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草案第 4 版。七項促進元素內容如下：

1、監管和制度質量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Quality)：包括法律、法規和行政程序的透明化；法律和法規管理的一致性；避免歧視性規定和過於繁瑣的證照許可要求。

2、服務市場的開放程度 (Openness of Services Markets)：包括不歧視任何服務供應商；不過度限制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服務供應商開放進入；最大限度減少外資股權限制或當地設點要求消除經濟需求測試；取消對供應商或分支機構的數量限制；確保含新服務之服務市場開放進入，除非另有說明；已自由化的開放不能倒退；和維持競爭政策/法律。

3、符合服務行業的勞動力需求 (Meeting the Workforce Needs of the Services Industry)：包括確保勞動力需求納入教育和培訓政策；通過提高技能和使用技術來提升勞動生產率。

4、促進活力、競爭和有效的電信，創新和資通訊政策 (Fostering Dynamic, Competitive and Effective Telecommunications, Innovation and ICT Policies)：包括促進資料數據的跨境自由流動。

5、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Eff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s)：包括促進知識和技術擴散，提供智慧財產權足夠的保護和尊重，並激勵創新。

6、有效融資市場 (Facilitating Effective Financial Markets)：包括提供服務業廠商獲得資金，其中包括確保微型和中小型企業，特別是女性擁有的企業，可以獲得不被要求抵押物的融資形式；改善獲得專業化的融資；和可以為企業提供競爭優勢的保險服務。

7、改進人、實體和機構的連結 (Improved People-to-People, Physical and Institutional Connectivity)：包括便捷商務人士、學生和消費者之短暫進入；改進相互資格認許的制度；促進運輸和物流部門的效率；並改善關鍵基礎建設的恢復能力。

APEC 秘書處於 11 月 2 日提供 SOM 主席 Luis Quesada 提出的草案第 4 版。在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執行計畫中，除前述七項外，另提出一項促進元素內容如下：

8、政府採購服務之透明化 (*Transparency in Services Relating 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通過提供採購機會、要求和程序的確定性和明確性，惠及國內和國外供應商。透明化有助於提高招標品質，讓公共資金之使用產生更好的效益；程序透明化使感興趣資格符合的供應商更容易找到機會，這對中小型企業尤其重要。

## 五、APEC 領袖會議最終採認通過版本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中獲採認通過，並納入領袖宣言附件 B，此外，路徑圖執行計畫亦於本年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中獲通過。各有關行動計畫建構在現有之服務業相關倡議及計畫工作下，未來整體行動計畫之執行將由主導之論壇負責推動，並於所定期程內完成；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則配合「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 (RAASR)」於 2020 年前完成。

路徑圖目標、促進元素、整體行動計畫、個別行動計畫及執行計畫之概要如下：

### **(一) 2025 年預計達成目標：**

- 1、藉由逐步取消服務業貿易及投資限制，確保開放及可預測的服務業市場進入環境；
- 2、提升 APEC 會員體服務業出口占全球服務業出口之比重，使 2025 年所占比重超過目前之比重；
- 3、提升 APEC 區域之服務業貿易，包括年複合成長率超過歷年平均之 6.8%，以及整體服務業佔 GDP 比重超過全球平均。

### **(二) 訂定六項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sup>19</sup>**

- 1、促進良好法規實踐、國際法規合作及健全的競爭政策；
- 2、APEC 會員體應依循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停止服務業貿易之保護主義及取消其貿易扭曲措施；
- 3、確保適當的技術性勞動力供給，協助婦女、青年、微型及中小企業、原住民參與勞動市場；
- 4、強化電信、創新及資通訊政策；
- 5、促進金融市場的效率，包括透過新技術提升金融市場之包容性；
- 6、改善人員、實體及機構間之連結性。

### **(三) 整體行動計畫：**

透過 14 項 APEC 整體行動計畫 (APEC-wide Action) (含 1 項未來潛

---

<sup>19</sup> 此外，在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執行計畫中，另提出一項促進元素：政府採購服務之透明化。SOM Chair's Office,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Implementation Plan (2016 – 2025), 28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2016/AMM/012, 17-18 November 2016.

在整體行動計畫），協助會員體改善服務業競爭力，包括：

- 1、在「促進全球價值鏈發展合作策略藍圖」的架構下，強化服務業在全球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包括增加微型及中小企業和女性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
- 2、支持專業服務人士的跨境移動，在「APEC 建築師及工程師登錄」等的倡議基礎上促進相互承認安排。
- 3、在 APEC 商務旅行卡倡議的基礎上，提升商務旅客入境之彈性。
- 4、執行「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包括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有關結構改革與服務業。
- 5、在「環境服務業行動計畫」架構下，支持環境服務業的自由化、便捷化及合作。
- 6、在「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行動計畫」架構下，推動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的逐步自由化及便捷化。
- 7、支持教育部門的合作，包括推動見習生計畫、海外學生交換計畫、政策研究合作、促進有關學歷標準及品質等的資訊交流，探尋相互承認之方法（參考如 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
- 8、合作應對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推動相關法規之制定，以利在數位時代，同時促進貿易相關資料流通增加，並能謹慎監督以保護消費者及消費安全。
- 9、支持特定金融服務業的跨境提供，包括有意願的會員體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倡議」。
- 10、支持 APEC 發展海陸空運及資通訊基礎建設，以符合 APEC 連結性藍圖 2015-2025 之推動工作。
- 11、建立在 APEC 觀光策略計畫的工作基礎上，支持 APEC 發展旅遊觀光業的工作，以達成永續及包容性成長。

- 12、發展服務業國內規章良好實務原則。
- 13、發展服務業相關統計，以衡量並支持路徑圖的執行，改善服務業貿易及投資的掌握情形。
- 14、逐步促進服務業的便捷化，以改善區域糧食體系，俾確保亞太區域得享有安全及高品質的糧食供給。

#### **（四）個別行動計畫：**

鼓勵會員體單獨執行個別結構改革，以改善特定服務業部門，並納入各自的 RAASR 行動計畫中。

#### **（五）路徑圖之執行：**

- 1、路徑圖及執行計畫係活動文件（Living Document），額外的整體行動計畫可於會員體同意後隨時新增。
- 2、APEC 將依有興趣的開發中會員體之需求，安排能力建構，以協助該等會員體執行整體及個別行動計畫。
- 3、APEC 將推動同儕學習，鼓勵執行改革之會員體尋求有經驗會員體之同儕支持。
- 4、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相關組織之服務業限制指數，發展 APEC 指數（APEC Index）以評估服務業法規環境。
- 5、2021 年將辦理期中檢討，檢視整體及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確保能在 2025 年達成路徑圖目標。

針對發展 APEC 指數（APEC Index），係延續 2015 年「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和「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前瞻策略」，APEC 有意在「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外，建立一套服務業執行評估方式，進行 2016 年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展檢視，因此建議撰擬獨立研究報告或 APEC

服務業投資與貿易進展的專章，建議於相關報告中設定服務業計量指標做為衡量基準。政策支援小組遂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APEC 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 (Report on APEC Work on Services and Baseline Indicators)」<sup>20</sup>，整理國際上使用之兩大類型貿易指標以供參考，一類係用以測量服務貿易的 11 種基準指標，另一類係用以評估規範限制的 9 種基準指標。

其一，用以測量服務貿易的基準指標包含：1、服務跨境貿易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2、各服務部門跨境貿易 (trade in services by sector)；3、APEC 區域服務貿易 (intra-APEC trade in services)；4、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 (services trade in value added)；5、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 (share of services in manufacturing exports)；6、國內外子公司貿易服務統計 (inward/outward 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statistics, FATS)；7、外人直接投資服務業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ertiary sector (services))；8、各服務部門投資 (investment in services by sector)；9、入出國人數 (number of arrivals/departures)；10、APEC 區域入出境人數 (intra and extra-APEC departures)；11、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 for services.)。

11 種基準指標之統計限制和資料來源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之統計限制與資料來源**

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 (11 種)		統計限制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1、服務跨境貿易	涉及跨境貿易和部分境外消費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無資料
2、各服務部門跨境貿易		包含製造、維修、運輸、旅遊、營建、保險、金融、智慧財產權授權、資通訊、個人-文化和娛樂、公共服務：資料不齊，且欠缺部分國家資料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無資料

<sup>20</sup>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Report on APEC Work on Services and Baseline Indicators, November, 2015.

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 (11種)		統計限制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3、APEC 區域服務貿易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缺資料(僅5個國家有資料)	OECD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無資料
4、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		無法進一步分析服務子業別資料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database	2011年OECD資料
5、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缺資料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Database	2011年OECD資料
6、國內外子公司貿易服務統計(FATS)	涉及商業據點設立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缺資料(僅8個國家有資料)	APEC PSU compil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無資料
7、外人直接投資服務業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缺資料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vestment Map	無資料
8、各服務部門投資		包含電力-瓦斯和水、營建、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運輸通訊、金融、商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健康和社會、團體-社會和個人、其他、未指定服務：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缺資料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vestment Map	無資料
9、入出國人數	涉及自然人移動和部分境外消費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缺資料	World Bank database	2013年national資料
10、APEC區域入出境人數		出境目的包含旅遊、商務和移民，難以釐清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3年UNWTO資料
11、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RCA)		貨品和服務區分模糊	PSU comput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ime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2013年WTO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2015年APEC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

其二，用以評估規範限制的基準指標包含：1、服務貿易限制指數(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2、直接投資規範限制指數(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FDI RRI))；3、相互認證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MRAs))；4、APEC區域簽證條件(intra-APEC visa requirements)；5、經商環境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Index – Distance to Frontier)；6、網路準備指數(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7、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8、整體基礎設施質量(quality of overall infrastructure)；9、高等教育入學率(tertiary school enrolment

ratio)。

9 種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之統計限制和資料來源如下表所示：

表 3-2 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之統計限制與資料來源

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 (9 種)	統計限制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1、服務貿易限制指數 (STRI)	欠缺部分國家資料(僅 11 個國家有資料)	OECD STRI database	無資料
2、直接投資規範限制指數 (FDI RRI)	包含 22 個服務子業別；欠缺部分國家資料(僅 13 個國家有資料)	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無資料
3、相互認證協定(MRAs)	各國適用不同專業人士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4、APEC 區域簽證條件	簽證申請時間和允許停留時間不詳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5、經商環境便利度 (EoDB)	大商業城市的分數可能無法代表該國其他地區表現,2015 年起改變評分方式；有些資料為預測數據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database	2015 年 WB 資料
6、網路準備指數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欠缺資料；有些資料為預測數據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5 年 WEF 資料
7、物流績效指數(LPI)	欠缺部分國家資料；有些資料為預測數據	World Bank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Dataset	2014 年 WB 資料
8、整體基礎設施質量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欠缺資料；有些資料為預測數據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15 年 WEF 資料
9、高等教育入學率	部分國家資料不齊或欠缺資料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15 年 APEC 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

在表 3-1 和 3-2 顯示，上述 20 種指標中，2015 年 APEC 報告可取得我國相關統計數據的最新資料共 11 種，包含自 OECD 取得 2011 年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和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資料；自我國取得 2013 年入出國人數、相互認證協定(MRAs)和 APEC 區域簽證條件資料；自 UNWTO 取得 2013 年 APEC 區域入出境人數資料；自 WTO 取得 2013 年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RCA)；自 World Bank 取得 2015 年經商環境便利度(EoDB)和 2014 年

物流績效指數（LPI）資料；自 World Economic Forum 取得 2015 年網路準備指數和 2014-15 年整體基礎設施質量資料。

為使未來評估工作順利進行，報告建議 APEC 經濟體後續可行之目標：增加具有 STRI 和 FDI RRI 指數的經濟體數量；對 APEC 經濟體公民減少簽證要求，特別是 APEC 商務人士旅行，並增加接受在線申請的經濟體數量和改進入境簽證相關資訊；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所有 APEC 經濟體在國際收支中之服務貿易統計範疇更精確，並報告各部門的服務貿易；所有 APEC 經濟體系報告雙邊服務貿易，特別是與其他 APEC 經濟體之間，以獲得完善的 APEC 區域服務貿易進展和成長評估結果；展開統計機構長期能力建構活動，以編制統一的 FATS 數據統計。

### 第三節 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

有鑑於落實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PEC 須改進對支持實施路徑圖和廣泛改善服務貿易和投資追蹤的測量，以利提供決策者有用的分析數據<sup>21</sup>。針對 APEC 測量指數的建立，本研究假設 APEC 可能會儘量使用國際現行可獲得的相關調查結果，再補調查不足之部分，而不會自行重新進行大規模的調查活動，例如 APEC 政策支援小組（APEC Policy Support Unit）對於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之評估就是大量使用外部指標來衡量，再加上內部之自我評估 8 項問題調查各國之進展。<sup>22</sup>經過初步研究，發現有三項國際調查結果與 ASCRDO 文件臚列路徑圖前七項促進元素有密切關聯，第一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全球貿易便利報告》，其目的是減少供應鏈的障礙，並且建立了「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GETI）」；第二是 WEF 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其目的是衡量一國總

---

<sup>21</sup> 由貿易和投資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負責此項工作之發展。

<sup>22</sup>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The 2013 Interim Assessment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March 2013.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2014 External Indicators Update for the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October 2014.

體與個體的競爭力，並且建立了「全球競爭力指數（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第三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的「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其目的是監管法規是否有限制服務貿易之傾向。

ASCRDO 文件促進元素與前述三項指數的對應關係，見表 3-3。按 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4 和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兩報告，衡量 GETI 有七大支柱要素，衡量 GCI 有十二大支柱要素。對映到 ASCRDO 文件促進元素的支柱要素有 GETI 的第 4 至 7 支柱要素、GCI 的第 1、2、5、7、8 和 9 支柱要素、和 STRI，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表 3-3 ASCRDO 文件促進元素與 GETI、GCI 和 STRI 指數的對應關係**

ASCRDO 文件促進元素	GCI	GETI	STRI
1.監管和制度質量 5.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第 1 支柱要素制度	第 7 支柱要素營運環境	
2.服務市場的開放程度			服務貿易限制
3.符合服務行業的勞動力需求	第 5 支柱要素高等教育與訓練；第 7 支柱要素勞動市場效率		
4.促進活力、競爭和有效的電信，創新和資通訊政策	第 9 支柱技術整備	第 6 支柱要素資通訊技術可用性及使用	
6.有效融資市場	第 8 支柱要素金融市場發展		
7.改進實體和機構的連接	第 2 支柱要素基礎建設	第 4 支柱要素基礎建設可用性及品質；第 5 支柱要素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	

註：服務貿易限制指數數值愈高表示服務市場開放程度愈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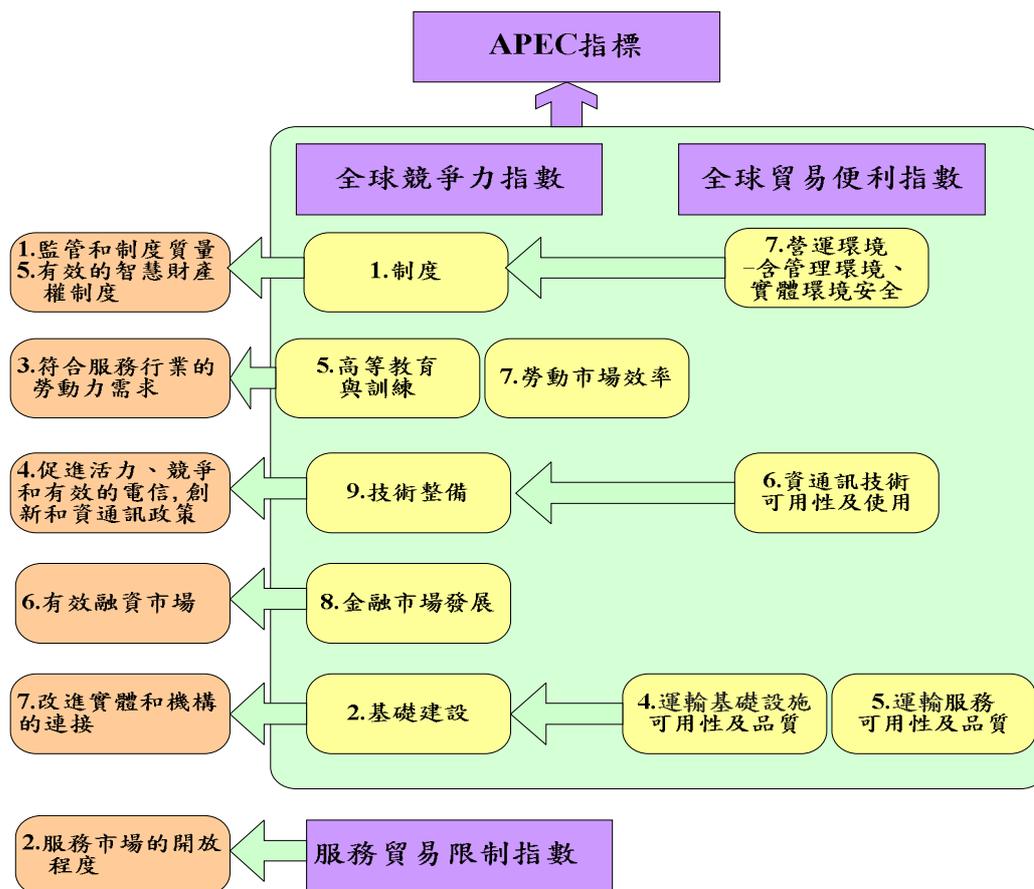


圖 3-1 APEC 指標架構

至於，處理第 8 項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之促進元素與前七項不同。因為，全球貿易便利報告和全球競爭力報告並沒有處理政府採購的議題。關於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元素之衡量方式，目前可以參考的資料只有世界銀行所進行的基準公共採購（Benchmarking Public Procurement）。故，本研究採用其內容進行分析。

## 一、全球貿易便利指數之相關支柱要素內容說明

### (一)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簡介

世界經濟論壇( WEF)發佈之「全球貿易便利報告」( 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GETI) ,是於 2008 年展開貿易便利之衡量做為各國全球排名之

指標，隨後每 2 年公布一次調查結果。報告目的是要衡量不同的經濟體如何成功地鼓勵和促進貿易往來，如促進貨物跨越邊境和前往目的地的自由流通因素、政策和服務。GETI 指數 2014 年版由 7 個支柱要素所組成，並進一步分別歸屬於四大次指標（subindexes）：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邊境管理（The border administration）、運輸與通訊基礎建設（The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營運環境（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指標架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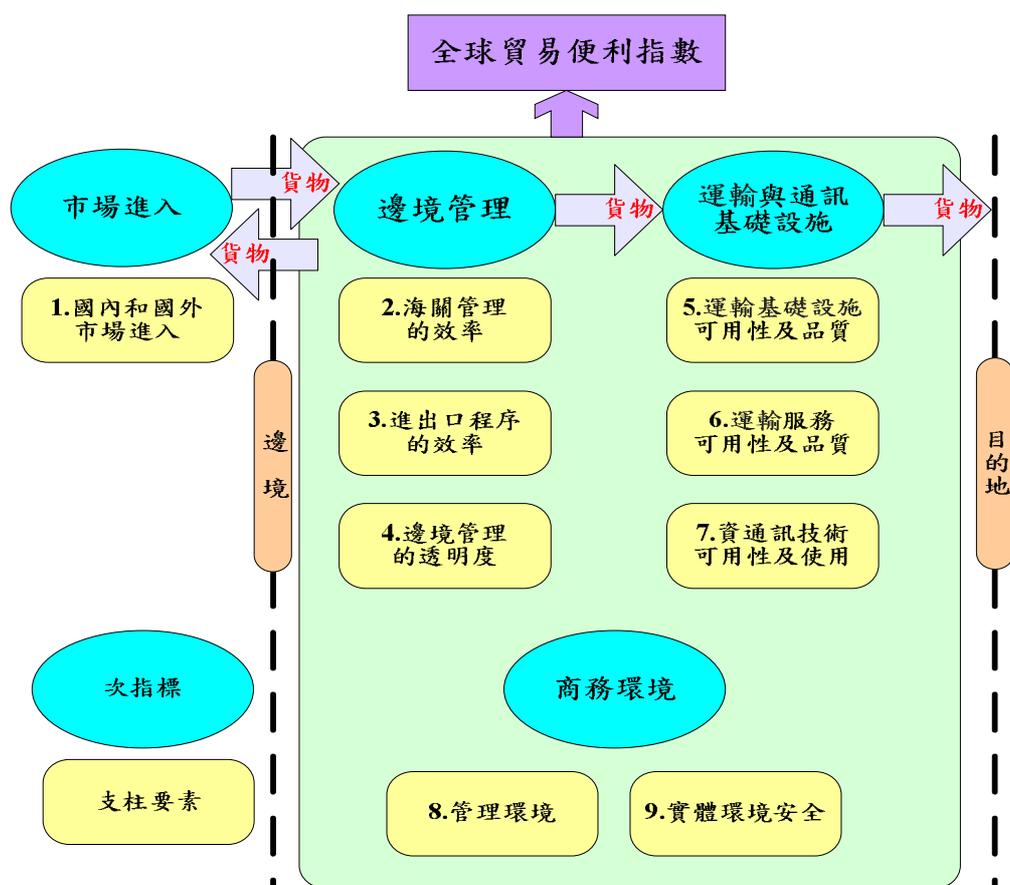


圖 3-2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架構—2010 年版

2014 年版 GETI 之評分基礎是由四大次指標、7 項支柱要素（pillar）、58 個細項指標（2010 年版有 9 個支柱要素、55 個細項指標）所組成，採用的資料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相關機構的統計數據（hard data），屬於客觀資料；另一類是問卷調查獲得的調查資料（survey data），屬於個人的主

觀看法。參與合作並提供資料的機構還包括國際貿易中心（ITC）、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全球快遞協會（GEA）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2010年版有9個支柱要素，分別是（1）國內和國外市場進入（Domestic and foreign market access）、（2）海關管理的效率（Efficiency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3）進出口程序的效率（Efficiency of import-export procedures）、（4）邊境管理的透明度（Transparency of border administration）、（5）運輸基礎建設可用性及品質（Availability and quality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6）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Availability and quality of transport services）、（7）資通訊技術可用性及使用（Availability and use of ICTs）、（8）管理環境（Regulatory environment）、（9）實體環境安全（Physical security）。2014年版本，有7個支柱要素，分別是（1）國外市場進入、（2）國內市場進入、（3）邊境管理的效率及透明度、（4）運輸基礎建設可用性及品質、（5）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6）資通訊技術可用性及使用、（7）營運環境（Operating environment）。

世界經濟論壇每年發佈的貿易促進報告選用ETI(Enabling Trade Index)指數，從市場進入、邊境管理、運輸與通訊基礎建設以及商務環境四個方面9項指標來評價有關國家貿易便利化的程度。其採用的資料來自各大國際組織統計資料和問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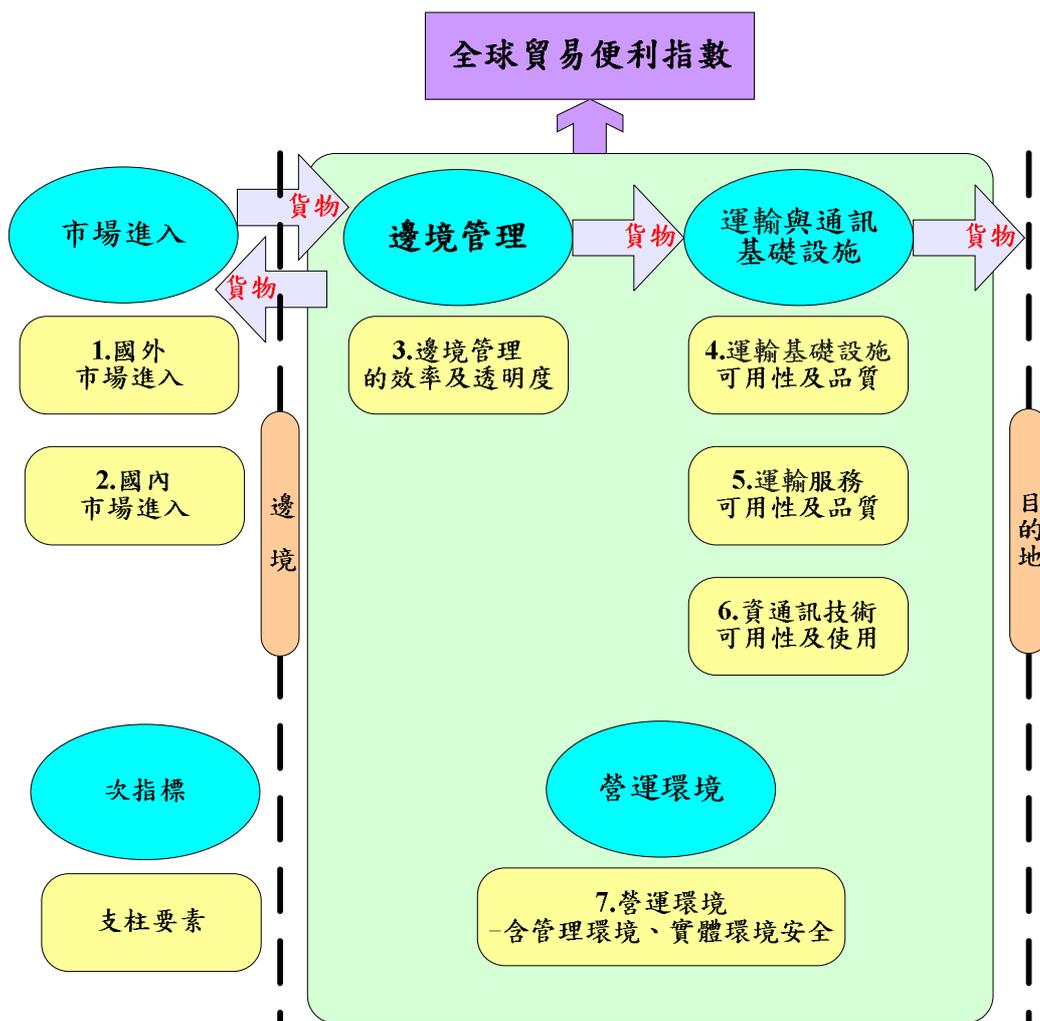


圖 3-3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架構—2014 年版

GETI 詳細分數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1. 先判斷各細項指標之資料來源是屬於問卷資料或統計資料。若為問卷資料，則請受訪者就問卷題目所設定之 1-7 量表中勾選，分數愈高，表示為越正面之評價，排名亦較佳；若為統計資料，則將其數據轉換為 1-7 的分數，以使其與問卷計分方式一致。標準化轉換公式有二，當分數越高表示會員之貿易越便利，使用公式（1）。但當會員各項統計資料所表示之國家分數越大表示該子項目排名越差時（如關稅稅率越大，表示障礙越大），則以公式（2）方式計算。

$$6 \times \left( \frac{\text{country value} - \text{sample minimum value}}{\text{sample maximum value} - \text{sample minimum value}} \right) + 1 \quad (1)$$

$$-6 \times \left( \frac{\text{country value} - \text{sample minimum value}}{\text{sample maximum value} - \text{sample minimum value}} \right) + 7 \quad (2)$$

2. 在各細項指標轉換成 1-7 分之分數後，接著計算各細項指標之簡單平均作為各類別指標之分數，其中若某細項指標重複用於不同類別指標中，則為避免重複計分，各取 1/2 權重納入計算。

3. 在較高階的指標計算上，則賦予各類別適當權重，並依其權重加總計分，依序從各次支柱要素分數×各次支柱要素權重＝各支柱要素分數，各支柱要素分數×各支柱要素權重＝各次項指標分數。

4. 確認各國四大次項指標之標準化數據後，再依據同樣的 25% 權重加權，以計算國家貿易便利分數並據以排名。

## (二)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相關支柱要素之內容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相關支柱要素有第 4、5、6 和 7，分別說明如下，各支柱要素包括之細項內容見圖 3-4。

GETI 第 4 支柱要素運輸基礎建設可用性及品質 (Availability and quality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衡量各個國家遍及海陸空的運輸基礎建設，包括機場密度、公路覆蓋率及各個國家貨物的轉載率。該指標也納入各種運輸服務

GETI 第 5 支柱要素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 (Availability and quality of transport services)，衡量從運貨服務品質和數量角度所考慮的運輸基礎建設之評估，包括定期航運公司提供的服務總量、追蹤國際貨物運輸的能力、貨物到達目標地的準時性、總體的郵政效率和當地物流公司的綜合能力 (例運輸經營者、報關行)；這指標也衡量運輸相關部門的開放程度。

GETI第4支柱要素運輸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	GETI第5支柱要素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	GETI第7支柱要素營運環境
<b>Subpillar 4a: 空運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b>	5.01 船運的便捷性和可負擔性	7.01 智財權保護指數
4.01 每星期可售航空座位公里數	5.02 物流能力	智慧財產權
4.02 空運基礎設施品質	5.03 跟蹤和追蹤能力	智慧財產權保護
<b>Subpillar 4b: 鐵運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b>	5.04 貨物在到達目的地的及時性	7.02 公共部門之效率與信任度
4.03 鐵運基礎設施品質	5.05 郵政服務效率	司法效率和商業糾紛的公正性
<b>Subpillar 4c: 港口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b>	5.06 轉換傳輸模式時之效率	公共基金調度
4.04 定期航運連接性指數	<b>GETI第6支柱要素資通訊技術可用性及使用</b>	易於符合政府的監管
4.05 港口基礎設施品質	6.01 移動電話用戶	7.03 獲得金融服務指數
<b>Subpillar 4d: 道路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b>	6.02 網路個人用戶比率	金融服務的可負擔性
4.06 鋪設道路	6.03 固定寬頻用戶數量	金融服務的可用性
4.07 道路品質	6.04 行動寬頻用戶數量	易於獲得貸款
	6.05 資通訊技術使用於企業對企業之交流	貿易融資的可用性
	6.06 網路使用於企業對顧客之交流	7.04 對外商開放度指數
	6.07 政府線上服務指數	易於僱用外籍勞工
		外國直接投資規則對業務的影響
		接受多邊貿易規則
		7.05 實體安全指數
		警察服務的可靠性
		犯罪與暴力的企業成本
		恐怖主義的企業成本
		兇殺率
		恐怖事件的指數

圖 3-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相關支柱要素之內容

GETI 第 6 支柱要素資通訊技術可用性及使用（Availability and use of ICTs），衡量行動電話、網際網路、寬頻等工具在每個國家覆蓋率，因資通訊技術對運輸管理過程扮演重要角色，並且衡量商業買賣中運用網際網路及政府服務線上閱讀的指標。

GETI 第 7 支柱要素營運環境（Operating environment），在管理環境（Regulatory environment）方面，衡量一個國家管理環境對貿易的促進程度，納入綜合管理品質、對國外貿易開放程度、政策環境對鼓勵外商直接投資、貿易融資的可用性、簽訂的貿易多邊條約；在實體環境安全（Physical security）方面，因為一國安全環境對確保貨物能夠在沒有較大摩擦的情況下安全到達目的地有著重要作用，故衡量國家級別的暴力事件以及在執法過

程中政策服務的可靠性。輸基礎建設的品質，涉及航空、鐵路、公路和港口。

## 二、全球競爭力指數之相關支柱要素內容說明

### (一) 全球競爭力指數簡介<sup>23</sup>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佈之「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GCR），是於 2006 年採用哥倫比亞大學 Xavier Sala-i-Martin 與哈佛大學 Elsa V. Artadi 兩位教授發展之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作為主要排名指標。GCI 將競爭力定義為「衡量一個國家生產率水準的整套制度、政策和影響因素」，也就是國家在其可利用的資源基礎上轉換成生產力的能力，其整合了總體競爭力與個體/商業競爭力面向，以維持現有及中期之經濟繁榮。GCI 指數由 12 個支柱要素（pillars）所組成，並進一步分別歸屬於三大次指標（subindexes）：基本需求（basic requirements）、效率提升（efficiency enhancers）和創新與成熟度（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指標架構如圖 3-5 所示。

GCI 評分基礎是由三大次指標、12 項支柱要素、111 個細項指標（2012 年版，2015 年版有 115 個細項）所組成，採用的資料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相關機構的統計數據（hard data），屬於客觀資料；另一類是問卷調查獲得的調查資料（survey data），屬於個人的主觀看法，在 2012 年版採用之 111 個細項指標中，客觀資料占 30%（33/111）、主觀資料占 70%（78/111）。

---

<sup>23</sup> 參考顏如妙和陳意文，國家創新排名機制研析-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http://www.taiwan-innovation.org.tw/index.php?page=news\\_detail&news\\_id=52](http://www.taiwan-innovation.org.tw/index.php?page=news_detail&news_id=52)。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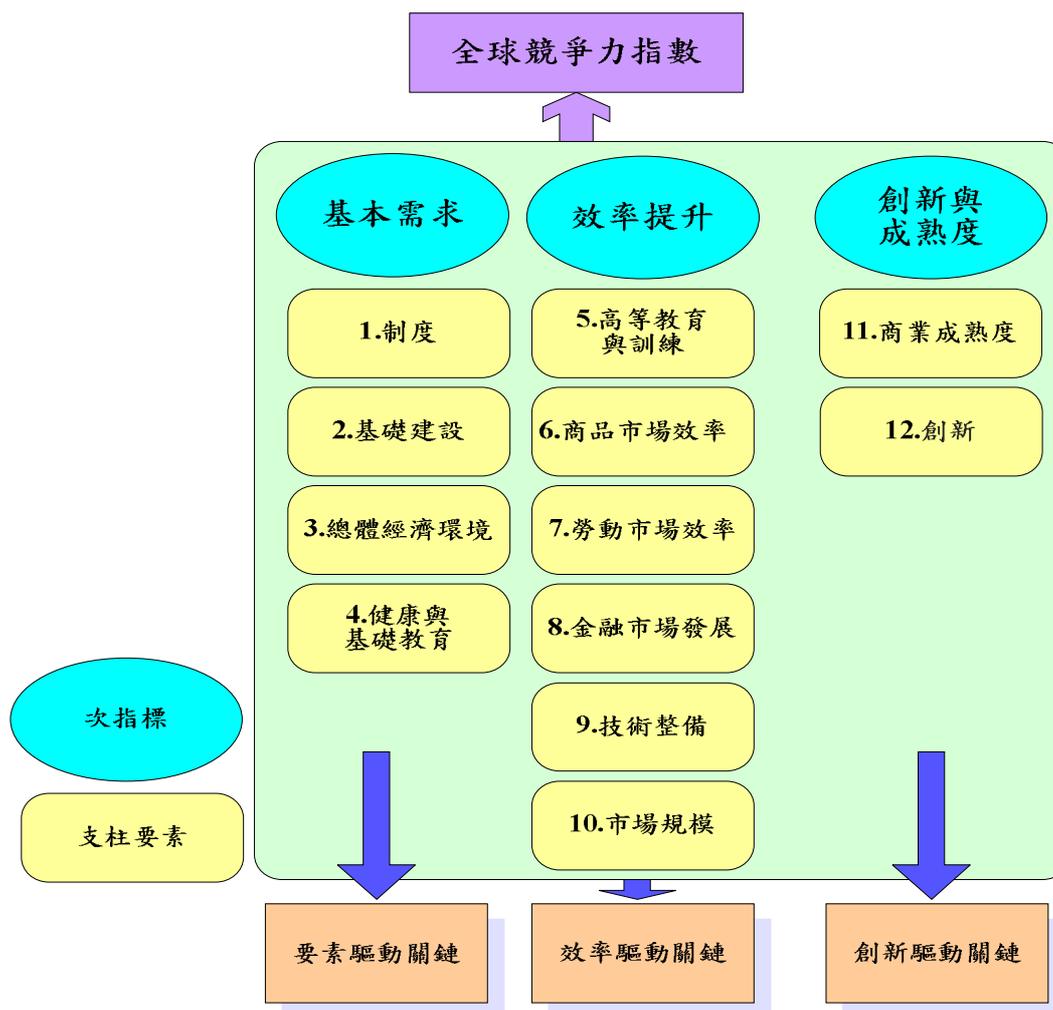


圖 3-5 全球競爭力指數架構

GCI 詳細分數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1. 先判斷各細項指標之資料來源是屬於問卷資料或統計資料。若為問卷資料，則請受訪者就問卷題目所設定之 1-7 量表中勾選，分數愈高，表示為越正面之評價，排名亦較佳；若為統計資料，則將其數據轉換為 1-7 的分數，以使其與問卷計分方式一致。

2. 在各細項指標轉換成 1-7 分之分數後，接著計算各細項指標之簡單平均作為各類別指標之分數，其中若某細項指標重複用於不同類別指標中，則為避免重複計分，各取 1/2 權重納入計算。

3. 在較高階的指標計算上，則賦予各類別適當權重，並依其權重加總

計分，依序從各類別指標分數×各類別指標權重=各支柱要素分數，各支柱要素分數×各支柱要素權重=各次項指標分數。

4. 確認各國三大次項指標之標準化數據後，再依據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權重加權，見下表 3-4，以計算國家競爭力分數並據以排名。

**表 3-4 GCI 指標換算之權重配置**

	Stage of development				
	Factor-driven stage (1)	Transition from stage 1 to stage 2	Efficiency-driven stage (2)	Transition from stage 2 to stage 3	Innovation-driven stage (3)
<b>GDP per capita (US\$) thresholds*</b>					
	<2,000	2,000–2,999	3,000–8,999	9,000–17,000	>17,000
Weight for basic requirements	60%	40–60%	40%	20–40%	20%
Weight for efficiency enhancers	35%	35–50%	50%	50%	50%
Weight for 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	5%	5–10%	10%	10–30%	30%

## (二) 全球競爭力指數相關支柱要素之內容

全球競爭力指數相關支柱要素有第 1、2、5、7、8 和 9，分別說明如下，各支柱要素包括之細項內容見圖 3-6。

GCI 第 1 支柱要素是制度 (Institutions)，制度環境是由法律和行政架構所共同決定的，在此架構內個人、企業和政府相互作用產生了經濟體的收入和財富。在許多國家中，一個堅實制度環境對於經濟之發揮，扮演越來越直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危機時刻變得更加明顯。機構的質量對於競爭力和成長有著重大的影響。它會影響投資決策、生產組織，以及發揮在其社會分配收益和承擔發展戰略和政策成本的核心作用。

<b>GCI第1支柱要素制度</b>	<b>B.私人制度</b>	<b>GCI第7支柱要素勞動市場效率</b>	<b>GCI第9支柱要素技術整備</b>
<b>A.公共制度</b>	<b>1.企業倫理</b>	<b>A.機動性</b>	<b>A.技術採納</b>
<b>1.財產權</b>	<b>1.17企業的倫理行為</b>	<b>7.01勞資關係</b>	<b>9.01最新技術吸收度</b>
<b>1.01財產權</b>	<b>2.責任</b>	<b>7.02薪資決定彈性</b>	<b>9.02企業層級的技術吸收</b>
<b>1.02智慧財產權保護</b>	<b>1.18財務稽核和財報標準的強度</b>	<b>7.03僱用和解僱的做法</b>	<b>9.03外人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b>
<b>2.道德和腐敗</b>	<b>1.19公司董事會的功效</b>	<b>7.04資遣費用</b>	<b>B.資通訊的使用</b>
<b>1.03公用資金的分散程度</b>	<b>1.20小股東的權益保護</b>	<b>7.05稅法給的工作誘因</b>	<b>9.04個人使用網際網路</b>
<b>1.04對政治家的信賴程度</b>	<b>1.21對投資者保護的強度</b>	<b>B.有效利用人才</b>	<b>9.05固定寬頻網路用戶數</b>
<b>1.05不規則的支付和賄賂</b>	<b>GCI第2支柱要素基礎設施</b>	<b>7.06報酬與產能</b>	<b>9.06國際網際網路頻寬</b>
<b>3.不當影響</b>	<b>A.運輸基礎設施</b>	<b>7.07對專業管理的倚賴</b>	<b>9.07行動寬頻用戶數</b>
<b>1.06司法獨立性</b>	<b>2.01整體基礎設施品質</b>	<b>7.08國家留住人才的能力</b>	<b>GCI第5支柱要素高等教育與訓練</b>
<b>1.07政府官員決策偏袒程度</b>	<b>2.02道路品質</b>	<b>7.09國家吸引人才的能力</b>	<b>A.教育數量</b>
<b>4.政府效率</b>	<b>2.03鐵路基礎設施品質</b>	<b>7.10婦女的勞動參與度</b>	<b>5.01中學入學率</b>
<b>1.08政府支出之浪費程度</b>	<b>2.04港口基礎設施品質</b>	<b>GCI第8支柱要素金融市場發展</b>	<b>5.02高等教育入學率</b>
<b>1.09政府行政規則的負擔</b>	<b>2.05空運基礎設施品質</b>	<b>A.效率</b>	<b>B.教育質量</b>
<b>1.10解決爭端法律架構的效率</b>	<b>2.06每星期可售航空座位公里數</b>	<b>8.01金融服務的可用性</b>	<b>5.03教育體系的品質</b>
<b>1.11挑戰法規法律架構的效率</b>	<b>B.電力和電話基礎設施</b>	<b>8.02金融服務的可負擔性</b>	<b>5.04數學及科學教育的品質</b>
<b>1.12政府決策的透明性</b>	<b>2.07電力供應的品質</b>	<b>8.03透過國內證券市場募資</b>	<b>5.05管理學院的品質</b>
<b>5.安全性</b>	<b>2.08行動電話用戶數</b>	<b>8.04取得貸款難易度</b>	<b>5.06網路在學校的使用度</b>
<b>1.13恐怖主義的商業成本</b>	<b>2.09固定電話線路</b>	<b>8.05創投可行性</b>	<b>C. 在職培訓</b>
<b>1.14犯罪和暴力的商業成本</b>		<b>B.誠信和信心</b>	<b>5.07可利用之專業培訓服務</b>
<b>1.15組織犯罪</b>		<b>8.06銀行的穩健度</b>	<b>5.08對員工教育訓練的程度</b>
<b>1.16警察服務的可信度</b>		<b>8.07證券交易規則</b>	
		<b>8.08法定權利指數</b>	

圖 3-6 全球競爭力指數相關支柱要素之內容

GCI 第 2 支柱要素是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在運輸和通信基礎建設網絡、運輸供應模式、電力供應、電信網絡方面，廣泛和有效率的基礎建設是競爭力的一個重要驅動力，它也是確保經濟體有效運作的關鍵。基礎建設是決定區位經濟活動和一特定經濟體發展活動或部門的一個重要因素。一國具有完善發展的基礎建設能夠縮短地區之間的距離，結果是能夠使全國市場整合起來，並促使其他國家和地區之低成本市場相互的連結。此外，基礎建設網絡的質量和廣泛性也能夠顯著影響經濟成長，和減少各種造成收入不平等和貧窮的方式。

GCI 第 5 支柱要素是高等教育與訓練（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高等教育與訓練的品質對於一經濟體由簡單生產工藝和產品，邁向價值鏈高附加價值一端至關重要。特別是，當今全球化的經濟更需要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環境的良好教育工人。此支柱衡量項目，涉及中學和大學入學率、教育品質和員工培訓。

GCI 第 7 支柱要素是勞動市場效率（Labor market efficiency），勞動市場的效率和靈活性是確保工人被分配到他們在經濟體中最有效的位置中被使用，並提供獎勵使他們在職位上儘自己最大的努力。因此，勞動市場必須具備靈活性，使工人能用最低成本迅速從一個經濟活動調動到另一個活動上，並在沒有太大的社會動盪下允許工資的浮動。有效率的勞動市場必須確保工人誘因和努力之間有著明確的關係，並且能夠以最佳方式利用現有的人才。

GCI 第 8 支柱要素是金融市場發展（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一個有效率的金融業能夠將國內外流入的資金，分配到該經濟體最具生產力的部門中使用。金融業扮演引導資金流到能提供最高預期報酬的企業或投資計畫手中，而不是一味的代表政治之聯繫。因此，金融業對於風險的正確評估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因此，一經濟體需要成熟複雜的金融市場，來融資民間的投資。為了實現銀行部門貸款、風險投資等功能，不致於發生流動性危機，銀行業需要值得信賴和透明化，同時金融市場需要適當的監管以保護投資者和經濟體中其他角色。

GCI 第 9 支柱要素是技術整備（Technological readiness），衡量一經濟體採用現有技術來增強其產業生產力的靈活性。在當今全球化的世界中，技術已經越來越成為企業競爭和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特別是資通訊技術（ICT）已經演變成為通用技術，其已經外溢到其他經濟部門，並且作為發揮高效率商業交易之基礎設施作用。因此，ICT 介接和使用對於一經濟體的技术準備整體水平而言扮演重要組成成份。透過 ICT 連接，一國經營的企業能夠獲得先進的產品和藍圖，並利用它們的能力。而不是主要仰賴外人直接投資來取得國外技術的來源。

### 三、服務貿易限制指數之內容說明

#### （一）STRI 之範圍及指標

OECD 發布的服務貿易限制指標（STRI），見圖 3-7，涉及 40 個國家，

包括 34 個 OECD 國家及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俄羅斯及南非等 40 國；STRI 涉及的 18 項服務行業，包括（1）會計服務；（2）建築服務；（3）工程服務；（4）法律服務；（5）電腦服務；（6）郵政專差；（7）電信服務；（8）電影服務；（9）廣播服務；（10）錄音服務；（11）營造服務；（12）配銷服務；（13）商業銀行服務；（14）保險服務；（15）空運服務；（16）海運服務；（17）鐵路貨物運輸；（18）路上貨物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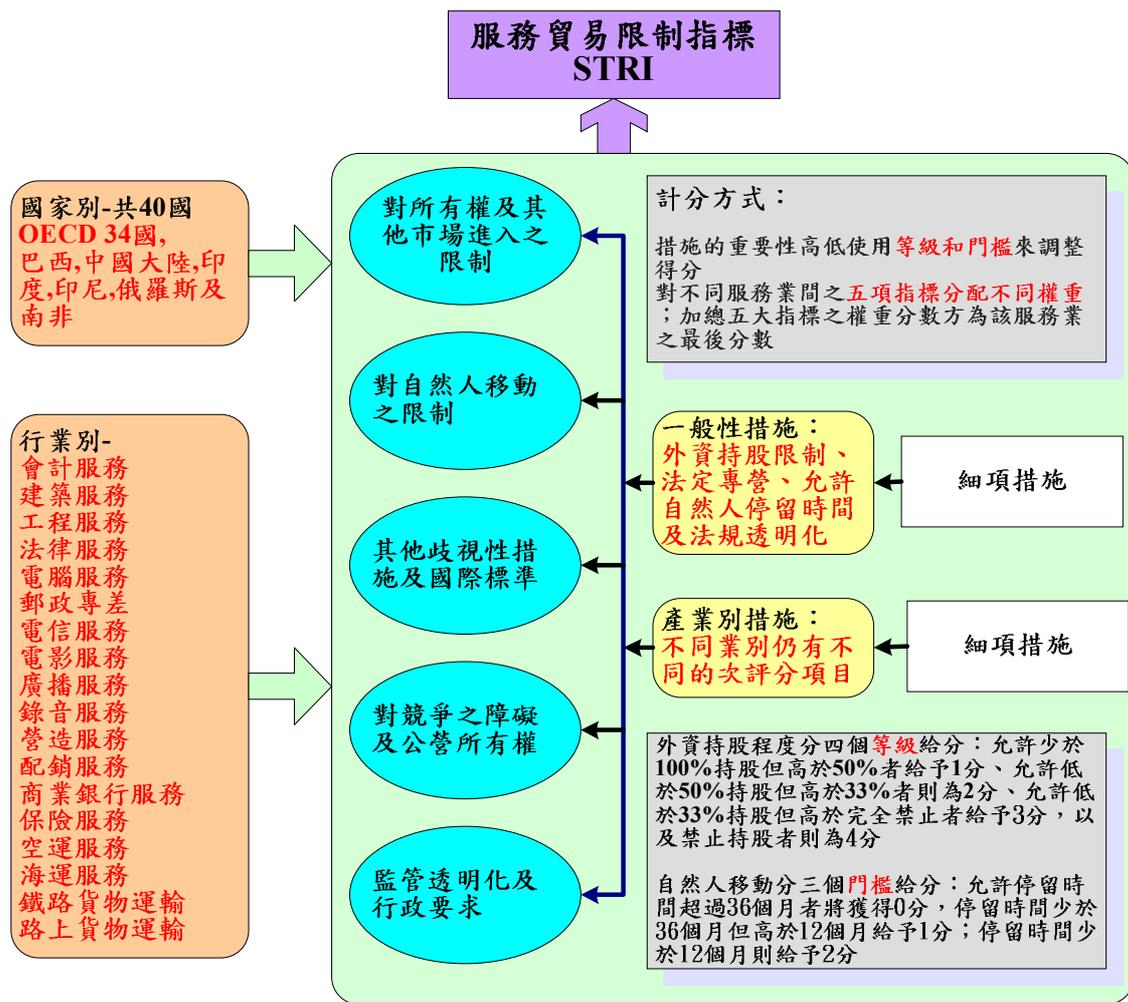


圖 3-7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架構

STRI 透過不同指標給予不同分數加總計算後，用以協助比較不同國家所採行的監管法規是否有限制服務貿易之傾向，同時也將此作為一種比較基礎，以了解一國服務業之「WTO 類限制」及「監管法規類限制」之開放程

度與其他國家間之落差，並可作為推動國內結構改革與相關決策時之優先性及重要性之研判基礎。

STRI 對於每項服務業之檢視均有五項主要評分指標，分別為：（1）對所有權及其他市場進入之限制；（2）對自然人移動之限制；（3）其他歧視性措施及國際標準；（4）對競爭之障礙及公營所有權；（5）監管透明化及行政要求。該五項主要指標之計分內容，又區分為影響所有服務業別的「一般性措施」(General measures) 評分項目以及「產業別措施」(Sector-specified measures) 評分項目二種。

對於「產業別」監管法規較少之業別，如視聽服務、電腦服務、營造與配銷服務等，STRI 便僅針對一般性措施評分項目進行檢視計分，但涉及高度監管或具有特別法的專業服務、電信、運輸、金融服務等，則在一般性措施外，再增加產業別之計分項目。在 STRI 的評比下，最後的得分數值區間將落在 0 分至 1 分，0 分表示該項服務業完全開放並無限制，而 1 分則表示完全未開放。換言之，服務業得分數值越高者，代表該項業別限制越多；反之則開放程度越高。

### 1. 一般性措施評分項目

一般性措施評分項目係指所有 18 個服務業別均適用的評分項目，其主要為一國對於涉及外資投資及監管法規之一般性規定，包括外資持股限制、法定專營 (Statutory monopoly)、允許自然人停留時間及法規透明化等四項。

在外資持股項目之計分上，若一國若對外資持股並無一般性限制則給予 0 分。此外，STRI 按允許外資持股程度分為四個等級進行給分：允許少於 100% 持股但高於 50% 者給予 1 分、允許低於 50% 持股但高於 33% 者則為 2 分、允許低於 33% 持股但高於完全禁止者給予 3 分，以及禁止持股者則為 4 分。

法定專營（如我國加入 WTO 前之電信及菸酒銷售服務）方面，如果法定專營包含一項服務業所涵蓋之所有活動，則 STRI 將給予 1 分。反之若僅

包含部分活動時，則分數與權重之計算如下：（1）該措施具有法定專營性質者給予 1 分；（2）該措施之權重，相當於法定專營之市占率（x%）；（3）所有其他措施之權重則以（1-x）進行調整。

自然人移動部分，STRI 主要以停留期間為少於 36 個月及少於 12 個月兩門檻做判斷評分標準；允許停留時間超過 36 個月者將獲得 0 分，停留時間少於 36 個月但高於 12 個月給予 1 分；停留時間少於 12 個月則給予 2 分。在一項或多項自然人移動類型中，如不允許自然人停留，則各自然人移動類型欄位之得分均為 1 分。惟履約人士依契約時間停留給予 0 分，並不受少於 36 個月而得 1 分。此外，自然人移動之配額亦為本項水平評分項目所包含，若一國給予零配額因為等同於禁止進入，故 STRI 亦給予 1 分。

法規透明化方面，由於多項政策措施涉及法規透明化問題，因此 STRI 針對該等政策措施所需之時間、成本、及行程序流程數量亦納入評價給分範圍。其評價內容中，對於自然人取得簽證所需天數以 10 個工作天作為判定標準、完成註冊公司登記所需行政流程以 20 個工作天為合理天數、完成註冊公司登記所需行政程序以 7 個程序為佳等多項項目。基此，一國之政策措施所需之時間、成本、及行程序流程數量，如比 STRI 所列標準更為簡化，則可獲得 0 分。

## 2. 產業別措施評分項目

雖各項服務業的五項主要評分指標之群組類型均相同，但不同業別仍有不同的次評分項目。此外，由於各個服務業產業特質不同，因此涉及各項指標之權重也不同。

第一項主要指標「對所有權及其他市場進入之限制」之次評分項目內容，鎖定於檢視每一項服務業之開放與相關法規，是否設有外資持股限制、是否有公司設立型態要求、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國籍與住居要求、公司之設立是否需經過經濟需求測試、公司設立是否有家數限制等。

第二項指標「對自然人移動之限制」方面，則係以各業別對自然人服務

提供者之移動是否有配額限制（包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士、履約人士、及專業人士）、是否需經過勞動市場測試、各種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可停留境內之期間、對於執照的取得是否有國籍或住居要求限制、對於專業人士是否有強制加入公會之要求等。

第三項指標「其他歧視性措施及國際標準」之次評分項目所納入之項目，包括對於稅收與資格補助外國人是否未受到相同之優惠待遇、對於公共採購外國人是否受到限制、對於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之制定，是否需採用國際標準、是否禁止使用外國公司名稱，或使用外國公司名稱有條件限制等項目。

第四項指標「對競爭之障礙及公營所有權」方面，主要納入對於包括受影響之外國服務提供者亦提供國內申訴救濟程序、廣告是否遭受禁止或限制、是否只有具有國內執照之專業人士可進行廣告行銷服務等評分項目。

第五項指標「監管透明化及行政要求」之次評分項目包括在法規生效前，是否與大眾進行溝通、利益相關人包括外國服務提供者是否均可參與公眾評論程序、簽證程序所需處理時間、公司註冊登記行政程序所需完成之時間與成本、以及完成公司註冊登記所需進行之行政程序有幾項。

## （二）STRI 之權重（weighting）

雖為方便比較，STRI 對不同業別之監管法規類評分類別均相同，惟由於各服務業之產業結構與特性不同，其所受到監管法規限制之程度亦有所不同。如律師等專業服務業對於「自然人移動」之限制特別敏感，而電信服務則更為在意促進競爭之法規是否完整。故 STRI 進一步運用權重方式對不同服務業間之五項指標分配不同權重；加總五大指標之權重分數方為該服務業之最後分數。

權重分配方法主要是透過專家評斷方法進行各項服務業的權重分配。使用專家判斷法之原因，在於服務貿易數據欠缺可充足詳細估算貿易障礙成本之數據，加上境內監管法規同樣會影響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程度，因此無法使

用貿易限制數據進行權重分配。使用專家判斷法之優點在於可借重專家豐富之實務經驗與知識，但為減緩主觀問題之發生，因此 STRI 要求大量專家將 100 分配置到各行業別的五大指標中，再透過計算公式將其轉換為不同的權重（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18 項服務業之專家評斷權重指數**

行業別	外資限制	自然人移動限制	其他歧視性措施	競爭障礙	法規透明化
廣播	39.67	12.00	17.33	17.67	13.33
電影	27.24	21.84	19.24	13.44	18.24
錄音	12.00	17.00	23.00	27.00	21.00
營造	21.97	16.87	22.07	18.57	20.53
郵政專差	27.20	12.20	19.20	21.00	20.40
電腦	17.44	20.84	17.73	20.23	23.76
配銷	30.11	10.28	17.67	21.94	20.00
商業銀行	26.27	12.13	18.67	20.83	22.10
保險	31.00	13.80	16.00	19.13	20.07
會計	24.97	22.26	15.72	17.11	19.93
建築	18.61	25.62	17.11	16.49	22.17
工程技師	19.47	26.58	15.58	15.55	22.82
法律	22.28	29.76	15.90	14.41	17.66
電信	24.89	13.07	15.44	26.31	20.29
空運	24.50	14.00	23.75	20.00	17.75
海運	35.00	25.00	12.50	14.50	13.00
鐵路運輸	24.89	13.07	15.44	26.31	20.29
陸運	35.00	15.00	25.00	20.00	5.00

資料來源: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177, at 34。

#### 四、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衡量方式之內容說明

關於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元素之衡量方式，目前可以參考的資料只有世界銀行所進行的基準公共採購（Benchmarking Public Procurement）。世界銀行在進行經商環境報告調查之際，根據 20 國集團反腐敗工作組的要求，2013 年啟動建立基準公共採購跨國可比數據，研究對象是監管環境對民營公司與

77 個經濟體的政府開展業務的影響。基準公共採購建立在國際公認的良好做法和原則基礎（good practices and principles）之上，目標是分析阻止民營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參與公共採購的問題。

公共採購約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五分之一，可見其對市場之重要性。在大多數高收入經濟體中，公共採購商品和服務占公共支出總額的三分之一，在發展中經濟體中則約佔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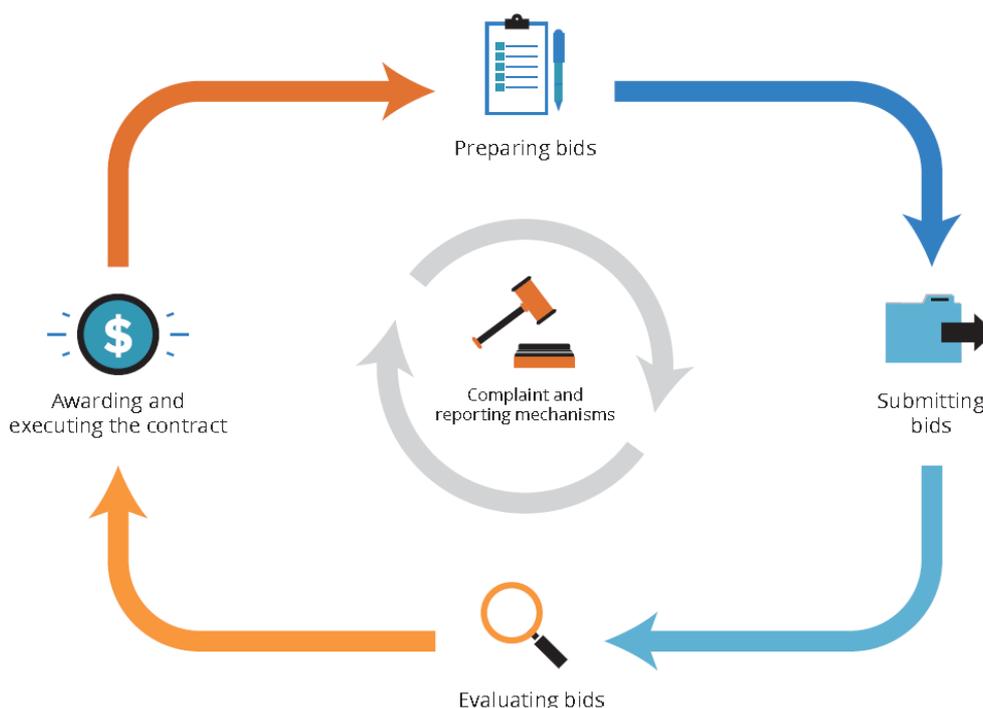


圖 3-8 基準公共採購主題領域架構

基準公共採購涉及民營供應商參與公共採購生命週期和投訴及報告機制兩個主題領域，見圖 3-8。在公共採購生命週期指標（Procurement Life Cycle indicator）方面，涵蓋了公共採購的四個階段，即準備投標、提交投標、評估投標和授予和執行合同評估。準備投標可捕獲採購生命週期中在供應商提交投標之前發生的要素。提交投標和評估投標可以衡量出價提交過程的輕鬆性，以及投標評估是否是公開和公平的過程。授予和執行合同評估一旦確定最佳投標後，透明地授予合同，並告知失敗的投標者採購實體的決定。在投訴和報告機制指標（Complaints and Reporting Mechanisms indicator）

方面，涵蓋了通過投訴系統挑戰公共採購招標過程招標，以及報告不當行為和利益衝突的容易性。投訴和報告機制的可獲得性評估，即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手段向相關審查機構提出問題，以及他們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信息來評估提出投訴的機會。第一層審查程序探討了投訴方從第一層審查機構獲得決定以及在第一層審查機構提交投訴的特徵的整體程序。第二階段審查程序評估投訴方是否可以在二級審查機構上對決定提出上訴，如果是，審查該進程的費用和時間，以及二級審查的一些特點。

資訊是通過對當地貢獻者之網路專家調查來獲得，貢獻者主要是專門從事政府合同的律師、顧問和學者。其他貢獻者包括民營部門供應商和商會。民營部門的數據是用來補充從定期參與採購活動政府官員的資訊，因為這些專業人員瞭解各自經濟體中公共採購的法律和監管架構。衡量民營供應商對政府銷售之方法論（**Selling to the Government Methodology**）是納入了可及性和透明化指標、安全性、支付延期和投訴機制。

在 APEC 21 個經濟體中，有 17 個被納入評比，分別是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香港、南韓、俄羅斯、臺灣，日本、中國大陸、汶萊、巴布亞紐幾內亞 4 個未被納入。評比結果如下：

在公共採購生命週期指標方面，衡量方式見表 3-6。衡量結果見表 3-8，準備投標以智利和臺灣表現最佳，泰國和南韓表現最差。提交投標和評估投標以美國、墨西哥、智利、紐西蘭、菲律賓、越南、南韓、俄羅斯和臺灣表現最佳，其他國家也都在水準之上。授予和執行合同評估以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澳洲、新加坡、越南、南韓、俄羅斯和臺灣表現在水準之上，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表現最差。

**表 3-6 公共採購生命週期指標衡量方式**

準備投標	提交投標和評估投標 提交投標和評估投標	決標和執行合同
要求公佈採購計劃	開放招標作為基本採購方法	決標的公開
採購計劃的公開管道	實施電子採購窗口	失敗投標人的通知
需求評估階段的公告	採購窗口上準則的易接近性	失敗投標人聽取匯報權
招標公告中列出的要素清單	採購單位強制使用標準招標文件	保留：時間架構
招標文件中列出的要素清單	採購單位在招標文件中強制參考國際和/或國家工業標準	採購單位必須處理付款的時間
出售投標通知書	投標人提問的權利	實際接到付款所需的時間
取得招標文件所需的時間	以電子方式提交投標	在向供應商延遲付款的情況下要求採購單位支付罰款
取得招標文件的成本	提交投標的最短時間架構	
在採購窗口招標文件的易接近性	形成和提交投標保證	
	誰可以參加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記錄要求	
	按投標評估標準要求嚴格和單獨的評價投標	
	禁止負責進行需求評估/起草技術規範的公職人員參與投標評估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bpp.worldbank.org/methodology/scoring-methodology>。

投訴和報告機制（Availability of Complaints and Reporting Mechanisms）指標方面，衡量方式見表 3-7。衡量結果見表 3-9，投訴和報告機制的可獲得性評估以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和紐西蘭表現最佳，澳洲和菲律賓表現最差。第一層審查程序（First-tier review process）以俄羅斯表現最佳，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新加坡、菲律賓和南韓表現在水準之上，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表現最差。

表 3-7 公共採購投訴和報告機制指標衡量方式

投訴和報告機制	第一層審查程序	第二層審查程序
關於投標人投訴的法律架構	投訴的行為者	對第一層審查機構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
政府支持網站上的投訴規則和法規之易接近性	允許當事人質疑裁決	向採購單位上訴的通知
投訴方選擇提交投訴的權力	投訴方必須呈現有資格提出投訴之證明	審查機構作出決定的時間限制
在政府支持網站上提交投訴的程序易接近性	提出投訴的方法	救濟
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以解決採購過程中產生的問題	投訴方在審查過程中提供的證據	由第二層審查機構公佈投訴決定
在利益衝突情況下，採購官員被要求暫停、撤銷、豁免或喪失參加採購程序的資格和實務的執行	向採購單位投訴通知	
要求報告不當行為	由第一層審查機構公佈投訴決定	
保護報告官員免遭報復：匿名報告的可能性	審查機構作出決定的時間限制	
保護報告官員免遭報復：要求保密的可能性	救濟	
保護報告官員免遭報復：在報復情況下制裁的存在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bpp.worldbank.org/methodology/scoring-methodology>。

表 3-8 公共採購生命週期指標

經濟體	準備投標 Preparing Bids	提交投標和評估投標 Submitting and Evaluating Bids	授予和執行合同評估 Awarding & Executing Contracts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智利			
秘魯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香港			
南韓			
俄羅斯			
台灣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調查。

表 3-9 公共採購投訴和報告機制指標

經濟體	投訴和報告機制的可獲得性評估 Availability of Complaints and Reporting Mechanisms	第一層審查程序 First-tier Review Process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智利		
秘魯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香港		
南韓		
俄羅斯		
台灣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調查。

## 五、APEC 指標之試算分析

### (一) GETI 相關支柱之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GETI 第 4 至 7 支柱要素 2010 和 2014 年的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如下表 3-10 和表 3-11 所示：

表 3-10 GETI 第 4 至 7 支柱 2010 年的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第 4 支柱		第 5 支柱		第 6 支柱		第 7 支柱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澳洲	24	4.5	20	5.3	15	5.9	19	5.2
加拿大	19	4.9	13	5.4	28	5.3	15	5.2
智利	64	3.5	43	4.6	36	5.0	25	5.0
中國大陸	16	5.1	31	4.8	82	3.7	37	4.6
香港	3	6.5	5	5.7	11	6.0	1	5.8
印尼	60	3.6	58	4.3	81	3.7	61	4.2
日本	7	6.0	4	5.7	10	6.0	22	5.1
南韓	11	5.7	18	5.4	6	6.4	55	4.3
馬來西亞	14	5.3	26	5.1	38	5	27	5.0
墨西哥	58	3.6	59	4.2	73	3.8	97	3.8
紐西蘭	39	4.1	25	5.2	16	5.8	7	5.6
秘魯	101	2.7	77	3.9	89	3.6	80	4.0
菲律賓	96	2.7	84	3.8	85	3.7	82	4.0
俄羅斯	42	3.9	82	3.8	44	4.9	119	3.5
新加坡	2	6.5	1	5.7	8	6.2	2	5.8
台灣	13	5.4	12	5.5	19	5.7	18	5.2
泰國	28	4.4	39	4.7	71	3.9	75	4.1
美國	8	6.0	11	5.5	13	5.9	24	5.0
越南	74	3.3	50	4.4	64	4.1	81	4.0

註：欠缺汶萊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0。

表 3-11 GETI 第 4 至 7 支柱要素 2014 年的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第 4 支柱		第 5 支柱		第 6 支柱		第 7 支柱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澳洲	32	5.10	11	5.34	17	5.29	19	5.43
加拿大	21	5.48	25	4.66	11	5.57	18	5.45
智利	44	4.81	64	3.80	46	3.78	26	5.14
中國大陸	57	4.30	18	5.00	70	3.09	41	4.74
香港	8	6.02	9	5.40	2	5.95	5	5.94
印尼	80	3.74	73	3.59	90	2.52	60	4.42
日本	20	5.52	4	5.77	23	5.05	34	4.91
南韓	24	5.37	21	4.93	6	5.80	44	4.65
馬來西亞	13	5.88	17	5.03	43	3.94	51	4.59
墨西哥	61	4.20	67	3.70	67	3.15	106	3.56
紐西蘭	25	5.35	39	4.20	22	5.07	11	5.79
秘魯	94	3.41	94	3.19	76	2.87	93	3.78
菲律賓	106	3.09	38	4.23	87	2.61	103	3.61
俄羅斯	52	4.53	70	3.62	44	3.86	92	3.79
新加坡	7	6.04	1	5.81	16	5.35	2	6.00
台灣	15	5.77	24	4.79	14	5.50	31	4.99
泰國	40	4.98	26	4.62	73	2.98	71	4.24
美國	12	5.90	16	5.03	12	5.55	37	4.86
越南	103	3.21	31	4.40	59	3.27	64	4.34

註：欠缺汶萊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4。

## (二) GCI 相關支柱要素之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GCI 的第 1、2、5、7、8 和 9 支柱要素 2010 和 2015 年的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如下表 3-12 和表 3-13 所示：

表 3-12 GCI 第 1、2、5、7、8 和 9 支柱要素 2010 年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第 1 支柱		第 2 支柱		第 5 支柱		第 7 支柱		第 8 支柱		第 9 支柱	
	排名	得分										
澳洲	14	5.49	22	5.44	14	5.53	11	5.13	3	5.45	23	4.97
加拿大	11	5.55	9	5.80	8	5.66	6	5.42	12	5.16	16	5.14
智利	28	5.01	40	4.69	45	4.63	44	4.63	41	4.59	45	4.09
中國大陸	49	4.37	50	4.44	60	4.24	38	4.70	57	4.28	78	3.44
香港	8	5.73	1	6.77	28	4.94	3	5.82	1	5.85	5	5.96
印尼	61	3.98	82	3.56	66	4.18	84	4.23	62	4.23	91	3.25
日本	25	5.08	11	5.69	20	5.28	13	5.08	39	4.61	28	4.87
南韓	62	3.98	18	5.59	15	5.42	78	4.27	83	3.99	19	5.05
馬來西亞	42	4.62	30	4.97	49	4.55	35	4.74	7	5.34	40	4.19
墨西哥	106	3.40	75	3.74	79	3.94	120	3.80	96	3.82	71	3.55
紐西蘭	3	6.00	37	4.82	13	5.55	12	5.10	10	5.23	25	4.93
秘魯	96	3.53	88	3.47	76	4.00	56	4.52	42	4.59	74	3.51
菲律賓	125	3.14	104	2.92	73	4.02	111	3.93	75	4.04	95	3.20
俄羅斯	118	3.22	47	4.46	50	4.55	57	4.51	125	3.18	69	3.56
新加坡	1	6.13	5	6.22	5	5.77	1	5.92	2	5.76	11	5.35
台灣	35	4.82	16	5.63	11	5.63	34	4.74	35	4.63	20	5.04
泰國	64	3.95	35	4.84	59	4.25	24	4.82	51	4.43	68	3.56
美國	40	4.67	15	5.65	9	5.64	4	5.63	31	4.67	17	5.10
越南	74	3.80	83	3.56	93	3.64	30	4.76	65	4.21	65	3.58

註：欠缺汶萊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0-2011。

表 3-13 GCI 第 1、2、5、7、8 和 9 支柱要素 2015 年調查得分和全球排名

	第 1 支柱		第 2 支柱		第 5 支柱		第 7 支柱		第 8 支柱		第 9 支柱	
	排名	得分										
澳洲	19	5.31	16	5.66	8	5.84	36	4.51	7	5.36	21	5.65
加拿大	16	5.44	14	5.73	19	5.52	7	5.29	4	5.47	18	5.83
智利	32	4.64	45	4.60	33	5.03	63	4.29	21	4.65	39	4.85
中國大陸	51	4.15	39	4.73	68	4.33	37	4.50	54	4.08	74	3.70
香港	8	5.72	1	6.69	13	5.63	3	5.56	3	5.50	8	6.13
印尼	55	4.09	62	4.19	65	4.45	115	3.74	49	4.19	85	3.49
日本	13	5.51	5	6.21	21	5.41	21	4.80	19	4.71	19	5.72
南韓	69	3.90	13	5.82	23	5.36	83	4.08	87	3.60	27	5.50
馬來西亞	23	5.13	24	5.51	36	4.97	19	4.86	9	5.16	47	4.63
墨西哥	109	3.34	59	4.22	86	4.00	114	3.75	46	4.24	73	3.77
紐西蘭	3	5.99	28	5.25	10	5.78	6	5.29	1	5.73	15	5.9
秘魯	116	3.28	89	3.49	82	4.07	64	4.29	30	4.53	88	3.40
菲律賓	77	3.78	90	3.44	63	4.48	82	4.09	48	4.21	68	3.91
俄羅斯	100	3.46	35	4.81	38	4.96	50	4.40	95	3.53	60	4.22
新加坡	2	6.01	2	6.49	1	6.2	2	5.71	2	5.57	5	6.20
台灣	27	4.86	12	5.87	14	5.6	22	4.77	17	4.82	28	5.49
泰國	82	3.69	44	4.62	56	4.57	67	4.23	39	4.38	58	4.24
美國	28	4.82	11	5.87	6	5.87	4	5.40	5	5.45	17	5.85
越南	85	3.68	76	3.84	95	3.80	52	4.38	84	3.65	92	3.32

註：欠缺汶萊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 (三) APEC 指標之得分與變動率

我們建議的 APEC 指標組成成份，是以可獲得的 GETI 和 GCI 指標得分為主，STRI 得分差額為輔。APEC 指標得分計算方式，就是將 2010 年的 GETI 和 GCI 指標相關支柱要素得分加總當作比較基準年；將 2014-2015 年的 GETI 和 GCI 指標相關支柱得分加總，再加上 STRI 的 2014 和 2015 年得分差當作最新資料年的得分。一國最新資料年的得分若超過比較基準年的得分，就表示該國的服務業競爭力有改善，反之表示惡化。

將 STRI 得分差額當做 APEC 指標的輔助成份，原因是 STRI 在服務行業別和國家別涵蓋範圍方面受限制太多，而且目前 OECD 網站可公開取得資料只有 2014 和 2015 年的得分。當 STRI 數值變低表示該國服務貿易限制減少，即開放程度增加；反之，數值變高即開放程度降低。

表 3-14 APEC 服務業競爭力指標模擬總得分和變動率結果

	GCI 2010 得分	GETI 2010 得分	基準年 得分 小計	GCI 2015 得分	GETI 2014 得分	STRI 數 值 改變得分	新資料 年得分 小計	新資料年與 基準年	
								得分 差額	變動率
澳洲	32.01	21.16	53.17	32.33	20.90	0	53.23	0.06	0.11%
加拿大	32.73	21.16	53.89	33.28	20.80	0	54.08	0.19	0.35%
智利	27.64	17.53	45.17	28.06	18.10	na	46.16	0.99	2.19%
中國大陸	25.47	17.13	42.60	25.49	18.20	0.037749	43.73	1.13	2.65%
香港	35.07	23.31	58.38	35.23	24.00	na	59.23	0.85	1.46%
印尼	23.43	14.27	37.70	24.15	15.80	0.01892	39.97	2.27	6.02%
日本	30.61	21.25	51.86	32.36	22.80	0.055045	55.22	3.36	6.47%
南韓	28.30	20.75	49.05	28.26	21.80	0.010001	50.07	1.02	2.08%
馬來西亞	28.41	19.44	47.85	30.26	20.40	na	50.66	2.81	5.87%
墨西哥	22.25	14.61	36.86	23.32	15.40	0.255697	38.98	2.12	5.74%
紐西蘭	31.63	20.41	52.04	33.94	20.70	-0.0258	54.61	2.57	4.95%
秘魯	23.62	13.25	36.87	23.06	14.20	na	37.26	0.39	1.06%
菲律賓	21.25	13.54	34.79	23.91	14.20	na	38.11	3.32	9.54%
俄羅斯	23.48	15.80	39.28	25.38	16.10	0.105742	41.59	2.31	5.87%
新加坡	35.15	23.20	58.35	36.18	24.20	na	60.38	2.03	3.48%

	GCI 2010 得分	GETI 2010 得分	基準年 得分 小計	GCI 2015 得分	GETI 2014 得分	STRI 數 值 改變得 分	新資料 年得 分 小計	新資料年與 基準年	
								得分 差額	變動率
台灣	30.49	21.05	51.54	31.41	21.80	na	53.21	1.67	3.24%
泰國	25.85	16.82	42.67	25.73	17.10	na	42.83	0.16	0.37%
美國	31.36	21.34	52.70	33.26	22.40	0.011669	55.67	2.97	5.64%
越南	23.55	15.22	38.77	22.67	15.80	na	38.47	-0.30	-0.77%

註：STRI 數值改變為 2015 年減 2014 年數值，也代表 APEC 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促進元素 2 服務市場開放程度的改變；na 為資料無法獲得。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 第四節 小結

APEC 服務業相關議題自 2015 年「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和「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前瞻策略」提出後，在 2016 年草擬「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於 11 月 20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中獲採認通過，並納入領袖宣言附件 B，此外，路徑圖執行計畫亦於本年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中獲通過。

路徑圖提出三大目標、六項促進元素、14 項整體行動計畫、個別行動計畫及 5 項執行計畫。於 2025 年預計達成目標包含：1、藉由逐步取消服務業貿易及投資限制，確保開放及可預測的服務業市場進入環境；2、提升 APEC 會員體服務業出口占全球服務業出口之比重，使 2025 年所占比重超過目前之比重；3、提升 APEC 區域之服務業貿易，包括年複合成長率超過歷年平均之 6.8%，以及整體服務業佔 GDP 比重超過全球平均。

六項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包含：1、促進良好法規實踐、國際法規合作及健全的競爭政策；2、APEC 會員體應依循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停止服務業貿易之保護主義及取消其貿易扭曲措施；3、確保適當的技術性勞動力供給，協助婦女、青年、微型及中小企業、原住民參與勞動市場；4、強化電信、創新及資通訊政策；5、促進金融市場的效率，包括透過新技術提升金融市場之包容性；6、改善人員、實體及機構間之連結性。此外，在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執行計畫中，另增加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這一項促進元

素。

14 項 APEC 整體行動計畫包括：1、強化服務業在全球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包括增加微型及中小企業和女性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2、支持專業服務人士的跨境移動，在「APEC 建築師及工程師登錄」等的倡議基礎上促進相互承認安排。3、在 APEC 商務旅行卡倡議的基礎上，提升商務旅客入境之彈性。4、執行「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包括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結構改革與服務業。5、在「環境服務業行動計畫」架構下，支持環境服務業的自由化、便捷化及合作。6、在「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行動計畫」架構下，推動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的逐步自由化及便捷化。7、支持教育部門的合作，包括推動見習生計畫、海外學生交換計畫、政策研究合作、促進有關學歷標準及品質等的資訊交流，探尋相互承認之方法（參考如 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8、合作應對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推動相關法規之制定，以利在數位時代，同時促進貿易相關資料流通增加，並能謹慎監督以保護消費者及消費安全。9、支持特定金融服務業的跨境提供，包括有意願的會員體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倡議」。10、支持 APEC 發展海陸空運及資通訊基礎建設，以符合 APEC 連結性藍圖 2015-2025 之推動工作。11、建立在 APEC 觀光策略計畫的工作基礎上，支持 APEC 發展旅遊觀光業的工作，以達成永續及包容性成長。12、發展服務業國內規章良好實務原則。13、發展服務業相關統計，以衡量並支持路徑圖的執行，改善服務業貿易及投資的掌握情形。14、逐步促進服務業的便捷化，以改善區域糧食體系，俾確保亞太區域得享有安全及高品質的糧食供給。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執行分為 APEC 區域整體與個別經濟體兩個層次，個別經濟體層次的回報機制可參照茂物目標，因此，此路徑圖具備幾與茂物目標檢視比肩的戰略高度，顯示其在亞太地區之重要性。各有關行動計畫建構在現有之服務業相關倡議及計畫工作下，未來整體行動計畫之執行將由主導之論壇負責推動，並於所定期程內完成；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則配合「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於 2020 年前完成。

5 項執行計畫包括：1、路徑圖及執行計畫係活動文件，額外的整體行動計畫可於會員體同意後隨時新增。2、APEC 將依有興趣的開發中會員體之需求，安排能力建構，以協助該等會員體執行整體及個別行動計畫。3、APEC 將推動同儕學習，鼓勵執行改革之會員體尋求有經驗會員體之同儕支持。4、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相關組織之服務業限制指數，發展 APEC 指數（APEC Index）以評估服務業法規環境。5、2021 年將辦理期中檢討，檢視整體及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確保能在 2025 年達成路徑圖目標。

為了進行 2016 年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展檢視，政策支援小組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APEC 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整理國際上使用之二大類型貿易指標以供參考，包括 11 種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以及 9 種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

由於 20 種基準指標幾乎都有部分 APEC 經濟體資料不齊或缺資料問題，為使未來評估工作順利進行，報告建議六項 APEC 經濟體後續可行之目標，包括：1、增加具有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和外人直接投資規範限制指數（FDI RRI）的經濟體數量；2、對 APEC 經濟體公民減少簽證要求，特別是 APEC 商務人士旅行，並增加接受在線申請的經濟體數量和改進入境簽證相關資訊；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4、所有 APEC 經濟體在國際收支中之服務貿易統計範疇更精確，並報告各部門的服務貿易；5、所有 APEC 經濟體系報告雙邊服務貿易，特別是與其他 APEC 經濟體之間，以獲得完善的 APEC 區域服務貿易進展和成長評估結果；6、展開統計機構長期能力建構活動，以編制統一的 FATS 數據統計。

20 種指標中，2015 年 APEC 報告可取得我國相關統計數據的最新資料共 11 種，包含自 OECD 取得 2011 年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和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資料；自我國取得 2013 年入出國人數、相互認證協定（MRAs）和 APEC 區域簽證條件資料；自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取得 2013 年 APEC 區域入出境人數資料；自 WTO 取得 2013 年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RCA）；自 World Bank 取得 2015 年經商環境便利度（EoDB）和 2014 年

物流績效指數（LPI）資料；自 World Economic Forum 取得 2015 年網路準備指數和 2014-15 年整體基礎設施質量資料。報告建議 APEC 經濟體後續可行之首要目標，就是強化 STRI 和 FDI RRI 資料，可強化 APEC 整體行動計畫參與。

表 3-15 APEC 參考之服務業評估基準指標

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11 種）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9 種）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服務跨境貿易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無資料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	OECD database STRI	無資料
各服務部門跨境貿易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無資料	直接投資規範限制指數（FDI RRI）	OECD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FDI	無資料
APEC 區域服務貿易	OECD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無資料	相互認證協定 MRAs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database	2011 年 OECD 資料	APEC 區域簽證條件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Database	2011 年 OECD 資料	經商環境便利度（EoDB）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database	2015 年 WB 資料
國內外子公司貿易服務統計（FATS）	APEC PSU compil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無資料	網路準備指數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5 年 WEF 資料
外人直接投資服務業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vestment Map	無資料	物流績效指數（LPI）	World Bank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Dataset	2014 年 WB 資料
各服務部門投資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vestment Map	無資料	整體基礎設施質量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15 年 WEF 資料
入出國人數	World Bank database	2013 年國家資料	高等教育入學率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無資料
APEC 區域入出境人數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3 年 UNWTO 資料			
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RCA）	PSU comput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ime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2013 年 WTO 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15 年 APEC 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

此外，本研究也自行嘗試運用與前述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有密切關聯之三項國際調查結果進行評估，第一是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貿易便利指數（GETI）」；第二是 WEF 的「全球競爭力指數（GCI）」；第三是 OECD 的「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評估結果顯示，從 APEC 指標各項促進元素之變動方向來看，全體元素變動方向除越南是負值外，其餘 18 經濟體服務業競爭力衡量指標均為正值。

表 3-16 APEC 服務業競爭力指標 7 個促進元素和全體元素變動方向

	元素 1 和元素 5： 監管和制度質量、 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元素 2： 服務市場的 開放程度	元素 3： 符合服務 行業的勞 動力需求	元素 4： 促進活力、競爭和 有效的電信，創新 和資通訊政策	元素 6： 有效融資 市場	元素 7： 改進人、實體 和機構的連結	全體元素
	變動方向	變動方向	變動方向	變動方向	變動方向	變動方向	變動方向
澳洲	-	0	-	+	-	-	+
加拿大	-	0	-	+	+	+	+
智利	-	na	+	+	+	-	+
中國大陸	-	+	-	+	-	+	+
香港	-	na	+	+	-	+	+
印尼	-	+	-	+	-	+	+
日本	+	+	-	+	+	+	+
南韓	-	+	-	+	-	+	+
馬來西亞	+	na	+	+	-	+	+
墨西哥	+	+	+	+	+	+	+
紐西蘭	-	-	+	+	+	+	+
秘魯	-	na	-	+	-	+	+
菲律賓	+	na	+	+	+	-	+
俄羅斯	-	+	+	+	+	-	+
新加坡	-	na	+	+	-	+	+
台灣	+	na	0	+	+	+	+
泰國	-	na	-	+	-	-	+
美國	+	+	0	+	+	+	+
越南	-	na	-	+	-	+	-

註 1：欠缺汶萊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

註 2：+為該元素情況改善，-為該元素情況惡化，0 為該元素情況不變，na 為資料無法獲得。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在各項促進元素之變動方向來看，第四項促進元素（促進活力、競爭和有效的電信，創新和資通訊政策）有 19 經濟體為正值；第七項促進元素（改進實體和機構的连接）有 12 經濟體為正值；第三項促進元素（符合服務行業的勞動力需求）有 10 經濟體為正值；第二項促進元素（服務市場的開放程度）有 9 經濟體為正值；第六項促進元素（有效融資市場）有 9 經濟體為正值；第一項促進元素（監管和制度質量）和第五項促進元素（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有 6 經濟體為正值。

從經濟體角度來看，美國和墨西哥全部促進元素均為正值；其次是印日本、台灣、加拿大、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和俄羅斯；表現較差的是泰國和越南。

進一步從三項國際調查指標細項來看，我國表現較佳的項目為：營運環境、高等教育訓練、基礎建設、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表現較差的項目為：制度、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業者認為此結果反映了我國目前現狀，建議我國應擬定中長期規劃之對策，以利提升業者競爭能力，尤其我國業者多為中小企業，政府應正視外資來台問題，保障本國業者公平競爭，否則我國業者若無法合作，又不敵外資競爭，會產生產業難以有效運作與控管的問題。再者，培育專業人才不應因為市場小而偏廢，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所需提供教育機會，值得政府高度重視。



## 第四章 數位貿易規定議題研析

服務貿易進入規定議題隨著數位經濟的發展，數位貿易子議題已浮現在 APEC 領域。本章將從 APEC 數位貿易之進展著手，進一步解析目前數位貿易在 TPP 條文中之發展。然後根據這些發展，研究我國推動數位貿易之相關發展和所面臨的挑戰，進一步蒐集產官學看法，提出我國在 APEC 應有的立場。

### 第一節 數位貿易之發展

Baldwin & McVoy 在 1996 年出版的《大匯流》一書中提到，寬頻通訊系統（Broadband Communication）已經形成，它將聲音、影像及資料整合起來，儲存龐大訊息供隨時選取，並集互動功能於一身。在科技趨向成熟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普及化和網路光纖化以來，影像或資訊都能夠有效及快速之打包傳送或共用。電信、廣播、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及電腦工業原先壁壘分明的障礙，在網際網路平臺上展開了融合交流，即所謂不可逆轉的「數位匯流」趨勢。

數位匯流不僅創造出新的應用環境，更創造出龐大的企業市場應用商機，進而直接接觸更多層面的購買者，提供他們在生活、娛樂、工作等方面的需求。同時，數位匯流所引發的產業重組效應與法規間的模糊地帶，政府就須介入加以引導，並以鼓勵政策協助輔導。

數位匯流快速發展，對於資通訊產業結構、服務市場和政府原有管制架構都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原有傳統電信、廣電和網際網路各別垂直產業型態之發展模式，已經開始轉向以內容應用（語音服務、數據服務、影音內容）、傳輸平台（電信業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廣電業者）和傳輸網路（電信網路、網際網路、廣電網路）的匯流網路及多元化服務方向發展。各國除了進行組織及管制政策的調整外，在於數位匯流推動政策上有幾個共同特徵：（1）

建設高速寬頻網路；（2）發展具有語音、數據和多媒體的新興匯流服務；（3）豐富新媒體內容；（4）開發多元數位匯流載具。

在建設高速寬頻網路方面，由於高速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網路，甚至包括電力線通訊（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等技術的發展與突破，讓民眾在家戶內接取高速寬頻網路有了多元選擇。如何掌握技術與應用需求，提供高效能、低成本的光纖接取網路解決方案，是各國推動寬頻環境建置重要的課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的發展，讓民眾可在高速移動的過程中取得影音、數據等應用服務。無線寬頻網路具有可移動之優勢，各國政府視無線寬頻網路為實現寬頻普及的重要一環。

在新興匯流服務和豐富新媒體內容方面，伴隨全球寬頻網路普及率的提高，過去以數據服務為核心的寬頻服務，正朝向語音、數據及多媒體服務三合一的服務模式來滿足消費者對此三大方面的需求。故，政府應鼓勵和協助發展各類豐富創新的寬頻應用和內容服務。

在開發多元數位匯流載具方面，資通訊與廣播技術相關設備產業因應網路與傳輸技術的整合，將通訊、數據、影音等多元功能整合在單一設備，新一代行動上網裝置融合了網路與通訊技術，普遍配備多種網路介面或人機介面，更有利於應用服務朝向個人化發展。廣播電視與通訊傳輸技術的結合，讓無線電視業者亦可向消費者提供通訊服務。匯流與個性化的發展趨勢，讓智慧化的行動載具成為人們隨身必備的多功能生活應用工具；而利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進行交易與接取服務，已成為數位生活應用可見的重要發展趨勢。

因為數位匯流發展逐漸普及和成熟，過去許多以傳統實體為主的商業交易和國際貿易，已經開始轉向實體及數位貿易並行，在網路傳輸速度和雲端儲存及運算達到臨界值之後，愈來愈多的生產者開始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因此，許多國家在政策制定上更重視推動數位貿易，視為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方向與動能，有利多數中小企業和潛在創新自然人的發展，有效釋放一國潛在生產力和降低消費者交易成本，創造更多的數位貿易。

數位貿易至今仍在發展中，尚未有普世所共同接受的標準或定義。不過，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在 2013 和 2014 年先後發布「美國與全球經濟體之數位貿易」第一和第二部分政策報告中，指出狹義的數位貿易就是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廣義的數位貿易就是網際網路和網路技術（Internet-based technologies）<sup>24</sup>在訂購、生產或遞送產品和服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通過電子商務、電子傳輸數據和通過網際網路遞送服務。

現在利用網際網路已經擴展到幾乎所有的產品和服務部門，某些行業已經看到了進一步提高效率和覆蓋更廣泛市場範圍的機會。這些部門都率先引入數位技術到他們的商業模式，例如從事數位貿易的數位密集型產業，有資訊和內容供應商、數位通信供應商、金融保險、製造、零售批發貿易、商業及專業服務（含會計、建築和工程服務），和快遞服務。

因為網際網路技術的迅速發展和它們的使用方式，使得至今我們都難以建立數位貿易的標準定義。在不同的組織或政府因為著重網際網路價值鏈中不同的部分，而將數位貿易稱為電子商務、網際網路經濟和資訊經濟。根據 AT Kearney（2010）研究指出<sup>25</sup>，網際網路價值鏈架構內包含五個段落，即內容所有權（Content rights）、線上服務（Online services）、使能科技與服務（Enabling technology/ services）、連通性（Connectivity）、用戶介面（User interface），見圖 4-1。其內容如下：

- 內容所有權涵蓋數位內容（例電子書、音樂、影片/電影、遊戲及非娛樂內容）行銷的權利。（1）大電視和電影製片廠（如英國廣播公司、迪士尼、彭博、時代華納及音樂唱片公司）主導全球數位娛樂內容，但像百度的本地公司同樣主導數位內容的國內市場。優質內容（premium content）是由媒體公司提供許可才可獲得。（2）此外，創業公司及個

---

<sup>24</sup> 將分佈在不同地點上的多個獨立電腦系統，通過通信線路連接在一起，從而實現數據和服務共用的電腦技術。

<sup>25</sup> AT Kearney (2010). Internet Value Chain Economics. The Economics of the Internet, Vodafone Policy Paper Series. Chicag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tkearney.com/documents/10192/a70da6a8-aa98-4e43-999b-3a83a58d1c80>.

人也有助於網際網路上內容的產生。專業內容創作、部落格和其他網際網路所有用戶發布的內容已成為網際網路內容民主化的一部分。許多用戶產生的內容是免費獲得。

- 線上服務涵蓋（1）電子商務（如電子零售和電子旅行）；（2）娛樂（如出版、遊戲、賭博、影片和音樂）；（3）搜尋、訊息和參考服務（如網頁搜索引擎、Google 地圖和維基百科）；（4）社會、社區和通訊（如社交網站-因果網絡、專業網絡、傳統部落格網絡、微博網絡，基於網際網路協議 TCP/IP 的服務）；（5）雲服務和其他電子服務（如數據中心網絡、用戶付費服務、基於廣告的網絡服務、各種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服務的前端<sup>26</sup>）。
- 使能科技與服務涵蓋支援技術、帳單和付款、廣告三項。支援技術是指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網站、平台和服務能有效操作的基本工具，包括基本的網站設計/開發和託管；頻寬管理和內容交付網絡；和機器對機器平台。帳單和付款是指提供最終用戶線上支付的處理，作為傳統信用卡或借記卡平台的擴展。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快速採用，智能錢包的出現，都導致離線和線上世界的融合。廣告是指線上廣告代理、線上廣告網絡和交易、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及評級和數據分析服務，廣告支持了網際網路龐大規模和大量服務的存在。
- 連通性的主要參與者是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電信網絡運營商、核心網絡和交換運營商。
- 用戶介面涵蓋用於訪問網際網路和其他部分服務的設備、系統和軟體。它大致分為硬體段和軟體/應用程序段兩個部分。

---

<sup>26</sup> 前端是涉及用戶看到的一切，包括設計和其他用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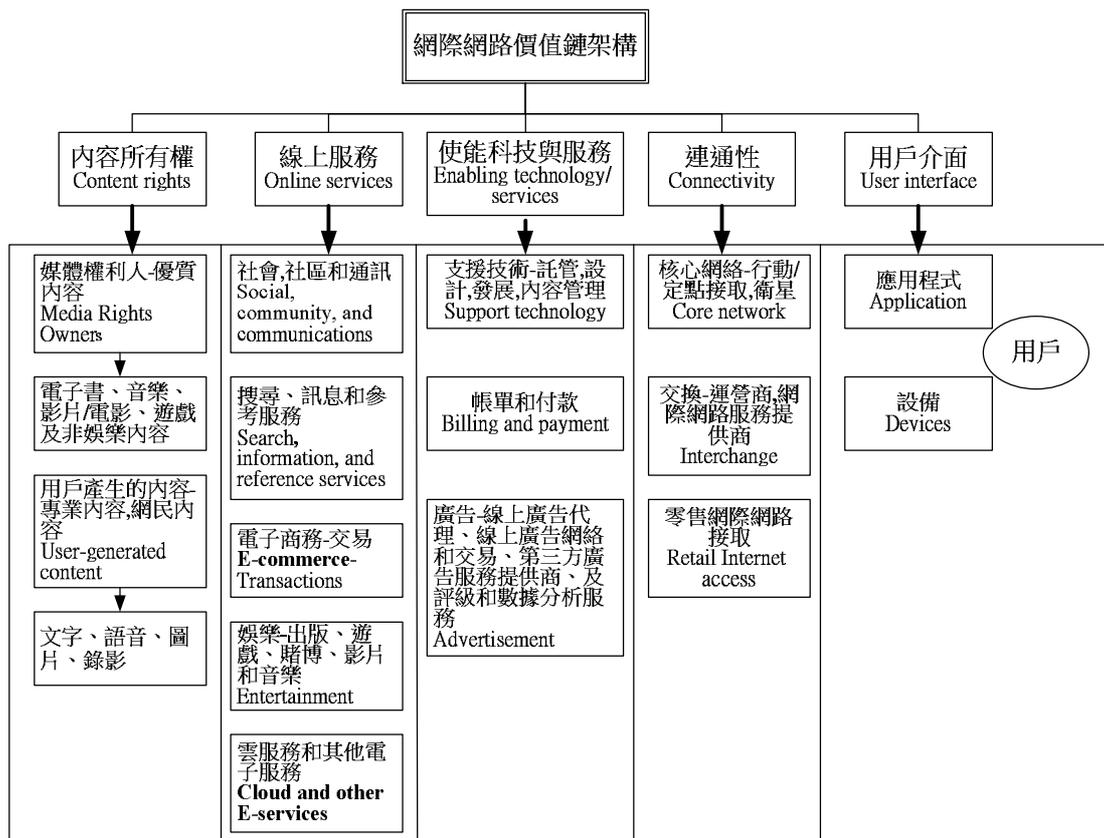


圖 4-1 網際網路價值鏈架構

美國調查國內業者得知為了持續數位貿易的成長和活力，必須保持以下五大原則：（1）數據和資訊的自由流動應該是一種常態而非例外；（2）遵守現行不歧視、國民待遇和透明化等貿易規則是必要的限制；（3）政府通過的隱私和資料保護法規應爭取共同點和相互認許；（4）網際網路治理應開放供私人 and 公共利益相關者參與，並尋求通過由下而上和透明化程序來達成共識；（5）對仰賴數位貿易的企業和消費者而言，促進用戶信任在網際網路能夠如預期一般正常交易是至關重要的事情。

早期談數位匯流時，著重在電信與媒體的「跨界競合」，媒體的數位化、高畫質化是討論焦點。隨著智慧型設備、高畫質設備的普及，數位匯流的新趨勢已經成為，「跨裝置」、「跨產業」與「跨國界」的「跨界競爭」。數位匯流「跨界競爭」的快速發展，也使得大型網路公司興起，並提供包含媒體、影音等內容的跨國服務，促使不少傳統媒體發展日益萎縮。

但是數位匯流在跨國界方面，仍面臨著許多問題。美國調查業者得知，本地化要求、市場准入限制、隱私和資料安全保護要求、智慧財產權侵權、不確定的法律責任規定-審查和海關措施，在其他國家都構成了數位貿易的障礙。在本地化要求方面，政府措施有利於國內數位行業、產品或服務，包括：（1）要求數據伺服器或其他基礎建設設在國內；（2）要求企業使用一定量的本地內容，以獲得政府優先採購或補貼的資格；（3）要求符合國家的特定標準，而不是國際公認的標準。在市場准入限制方面，限制外國公司進入市場的措施，包括限制投資、貿易權、配銷權，或其他核心業務功能。在隱私和資料安全保護的要求方面，政府措施規範自然人資料或其他敏感資訊跨越國界的流動。在智慧財產權侵權方面，有關數位產品或服務的智慧財產權侵權，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在其他因素方面，對於管理企業涉足數位貿易的法律義務不明確，其中包括網際網路中介人的活動責任；政府措施或做法抑制可以網際網路上觀看的資訊；海關措施不明確或過於複雜。

## 第二節 APEC數位貿易之進展

隨著市場和用戶的多元化，亞太地區是走在網際網路經濟的前緣。中小企業和個人在網際網路經濟獲得信貸、交易和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帶動了新的創新和促進了亞太地區快速成長。該地區已經見證了網際網路經濟的爆炸性成長，並擁有全球最多的網上購物者。中小企業和個人獲得信貸、交易和其他金融服務在網際網路經濟的需求刺激了許多新的創新和刺激了亞太地區快速成長。在線上和手機小額融資方面的創新，使得新經濟活動和個人及中小企業的經濟參與更為便利。這類型的網際網路經濟活動，使我們看到網際網路經濟的新機遇，和更大的包容性和繁榮，這是 APEC 成立以來，所能看到最強勁的成長。

APEC 作為一個主要論壇，在亞太地區扮演促進經濟成長和繁榮的角色。自 1998 年部長會議通過「電子商務行動藍圖」(APEC Blueprint for Action

on Electronic Commerce），1999 年成立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負責通過在亞太地區建立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環境，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和使用。

APEC 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指導方針，於 2004 年制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做為提升各國隱私保護之重要推動方針，並確保亞太地區各會員國間資訊自由流動，俾符合隱私保護綱領之規範原則。

APEC 於 2008 年 11 月第 20 屆年度部長會議做出智慧財產權及數位經濟有關的聯合聲明，首先強調健全的智慧財產權體制是促進科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工具，一個涵蓋廣泛及具平衡性的智慧財產權體制的重要性，除可提供及保護創造及發明的誘因，並且是智慧財產權成功管理及運用的工具。發展智慧財產權體制之努力對於促進知識經濟發展、拓展投資機會、促進經濟成長，十分重要。其次，歡迎 APEC 持續推動貿易及數位經濟，以支持經濟成長及發展，並採認「數位繁榮檢查清單（Digital Prosperity Checklist）」，其協助會員體推動運用資通訊（ICT）科技增加經濟效率、透明化、鼓勵競爭及刺激創新。我們指示資深官員以該清單為基礎，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以促進貿易及數位經濟。隨後，數位繁榮檢查清單這個工具在 2010 年被用來進行調查，以評估 APEC 經濟體的國內法律、監管和貿易政策架構，是否旨在積極建立 ICT 的能力，以對其國內經濟產生正面價值之影響。調查結果發現，ICT 相關政策在資訊流量和整合方面差距較大，表明對未來在這些領域的合作與協調具有更多發揮潛力。

APEC 領導人於 2011 年宣言，跨境隱私規則體系（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是為開放市場和促進地區貿易所作努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一行為準則將有助於在參加該體系的 APEC 經濟體中，開展業務活動的公司能夠確保它們的電子數據得到跨境保護，資訊的流通不會受到損害。2015 年領導人於認可 APEC 資料處理業之隱私承認（Privacy Recognition for Processors system, PRP）體制，其目的是要能夠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全球的數位價值鏈，所以對於控制器和處理器功能的要求必須達到處理個人資訊又落實隱私的責任。CBPR 系統和 PRP 系統共同設置了一個全

球數據傳輸機制的標準。

APEC 領導人於 2014 年正式承認網絡經濟對於促進創新發展，增強個人、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經濟參與作用，不亞於跨國公司產生的作用。其指示部長和官員進一步討論網際網路經濟，促進 APEC 成員在網路經濟相關科技與政策交流，以縮短數位落差。APEC 部長們同意建立一個網際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an Ad Hoc Steering Group）討論這些問題，提出行動方案，並對促進網際網路經濟合作的 APEC 倡議，鼓勵透過 APEC 論壇來進行合作。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於菲律賓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辦的網際網路經濟研討會（Symposium on the Internet Economy）簡報聚焦三項網路經濟議題：（1）在架構與效益方面，論及網路經濟的延伸潛力，以及新經濟發展產生與既有管理單位不相合而造成的限制。（2）網路經濟產生新商業機會、商業模式與部門。討論著重於小型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的經驗。（3）在地化、跨境資料傳輸限制、支付與交易限制等問題，限制網路經濟成長、阻礙機會及社會提案的議題。PECC 報告案結論提到網路經濟的成長情形（就業機會、GDP、貿易與包容性）尚未被正確地掌握或認知，具有推動成長、平等與包容性發展的極大潛能，亞太地區更是網路經濟的領頭羊，卻因規範問題受到侷限。因此 PECC 呼籲提出全面性的網路經濟賦權概念，網路/數位經濟應被視為跨界機制（Horizontal enabler），並與金融、電子商務、物流、教育與服務等計畫相呼應。PECC 建議 APEC 聚焦 4 項優先工作，以推動網路經濟，包括廣建網路經濟基礎建設，並提升對天災復原力；確保跨境資料傳遞的隱密及安全；雲端運算與在地化；發展網路支付與交易的機制及安全。<sup>27</sup>

中國大陸在同場研討會提議五項合作領域，分別是（1）扶持中小企業發展；（2）鼓勵創業與創新；（3）促進人力資本發展；（4）鼓勵女性經濟參與；（5）鼓勵弱勢者經濟參與，透過網路經濟促進包容性成長。在中

---

<sup>27</sup> 林茂雄，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網際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書，2015 年 9 月 22 日。

小企業部分，中國大陸目前實施相關政策鼓勵經濟成長的新驅動者，指出網路經濟一方面改善人力資本的發展，另一方面亦解決就業問題。

研討會上，主席提出網路經濟議題聯繫關聯圖，獲得各經濟體及各其他論壇及小組之認可，惟需進一步說明其具體內容，以釐清各事項與其他論壇及小組業務之聯繫，以利未來盤點，及強化邀請其他論壇及小組參與網路經濟工作之合理性。

基於上述的調查結果，美國進一步在 2015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上，推出設立促進數位貿易架構的議題（APEC Initiative on Facilitating Digital Trade），2016 年就解決數位貿易路障進行討論。可能造成促進數位貿易之路障調整為 7 項，包括：

1. 缺乏透明度和瞭解全部有關影響連通性和商品及服務數位貿易之規範議題；缺乏政府機構（包括貿易、隱私、和資通訊技術決策者）在政策上影響連通性和數位貿易的認識和協調；在數位經濟議題上缺乏單一聯絡窗口或統整機構；數位貿易指示性原則上欠缺關注國際規範的共同適用性。
2. 具連通性的基礎建設不足或缺乏效能；數據和基礎建設的要求缺乏效能或不具備一致性；跨境連接性關聯缺乏或效能不足（如在線上跨境交易的寬頻）。
3. 資通訊技術產業經濟體系（ICT ecosystem）的不足，這阻礙了企業提供在線服務和商品的成長；缺乏採用全球應用和通訊/協作工具；缺乏資通訊技術技能以支持經濟體系；缺乏中小企業對於網際網絡的利用率。
4. 支持數位貿易成長之政策不足；缺乏處理數位貿易相關法規機構的相互協調；對數位商品關稅的潛在應用；限制有利於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和完整性的關鍵支持服務（如廣告）；規範架構未充分統一以支持經由移動應用和網際網絡的電子支付。

5. 無法或缺乏處理跨境電子商品及服務文件之接收及傳遞能力。
6. 缺乏網際網絡中介商之明確架構和立法保護。
7. 在商品、服務、資訊、數據之跨境傳遞標準及國家規範的差異及分歧；對資訊、研究和創新自由流通的限制；網際網絡特別稅務的要求；對網際網絡內容在全球司法權產生單方聲明的衝突。

美國於 2016 年 5 月提出修正文件，表示鑑於 APEC 經濟體在未來營運的改變和不確定性節奏會很快，政府一直面臨的挑戰是有效地對這些趨勢做出反應。所以，APEC 若將數位貿易作為下一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digital trade as a 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將會對商業界和利益相關者釋放出數位貿易倡議的利益，以達成亞太地區實現自由及開放的貿易和投資。依此，APEC 未來工作的一個重點就是提供一個論壇，以更好地瞭解數位貿易的潛在經濟利益，如何將數位貿易更範圍和正面的地影響產業，以及如何監管環境以利在數位貿易在國內和亞太區域成長，特別是有利於小型企業的成長。

美國再次提出更新提案<sup>28</sup>，因為促進數位貿易可以帶來新型式的貿易，帶給 APEC 會員體利益。所以，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應該展開下列工作：（1）2017 年繼續針對數位貿易議題展開工作，不論是與企業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兩個貿易政策持續對話，進一步識別促進數位貿易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其對 APEC 會員體的影響。（2）由政策支援小組（PSU）研究和發展開發數位貿易工作方案，用以確認潛在可能對數位貿易產生負面影響之做法；和可用以支持數位貿易環境之堆積木具體做法。（3）拓展及促進區域內數位貿易的可能最佳範例之分享，包括企業倚賴數位貿易之個案研究。（4）促進數位貿易的潛在 APEC 能力建構之建議。（5）進行政策和能力建構能帶動數位貿易利益之研究。（6）建立促進中小企業融入數位貿易之機制。（7）與 APEC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HSGIE）之網路經濟議題

---

<sup>28</sup> APEC 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Next Steps for Advancing Work on Digital Trade in 2017, 2016/SOM3/020, 27-28 August 2016.

及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目標一致，鼓勵會員體廣泛參與 APEC 跨境隱私保護原則及資料處理業之隱私承認體制。

針對美國提案在 APEC 會中討論情形如下：（1）美國表示鑒於 APEC 為非拘束性的論壇，會員體應就有助於未來成長的新興議題持更開放及更具野心的態度，爰提出此文件，盼藉此將數位貿易推向具體行動的階段，盼此文件能於本年 11 月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前獲得採認。（2）中國大陸表示，本案應先待「數位貿易」議題能否在年底 CSOM 中獲正式通過成為下世代貿易暨投資議題。如獲通過，方得憑續討論數位貿易的下階段工作。（3）俄羅斯認為仍應持續深度探討「數位貿易」之定義，相關領域的工作不能只考量自由化，必須同時考慮會員體國內數位基礎建設發展之差距。探討數位貿易雖然重要，但要採循序漸進方式，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國內諮商，樂意於休會期間就此與會員體保持密切合作。（4）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菲律賓及韓國支持美國所提有關推動數位貿易之下階段工作提案。（5）另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我國表示支持將數位貿易列為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6）美方並於會議期間數次建請我方連署支持旨揭提案。

美國於 11 月 2 日依據會員體意見更新「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Next Steps for advancing work on Digital Trade in 2017）」提案表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應持續推動促進數位貿易之具體工作部份：

- (1) 在 2017 年繼續與產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開展強有力的貿易政策對話，以確定促進數位貿易的適當方式及其對 APEC 經濟體之影響；
- (2) 依據政策支援小組（PSU）之研究，制定數位貿易工作計畫（Work Program）；
- (3) 分享經驗和有效做法以擴大和促進該區域的數位貿易，包括可能對依賴數位貿易的公司案例研究；
- (4) 建立有針對性的 APEC 能力建設計劃以促進數位貿易；
- (5) 審視政策及能力建構以期利用數位貿易所帶來之利益，作為推動更廣泛

以商業為基礎的技術傳播之途徑。

- (6) 發展將微中小型企業、婦女、殘疾人和其他人融入數位貿易的機制，以確保其對社會所有成員都具有包容性和有利益；
- (7) 增加利害關係人在數位貿易及數位經濟的廣泛性參與，並與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共同鼓勵已準備好之會員體參與 APEC 跨境隱私保護原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CBPR），以促進更好的跨境商務之消費者隱私保護。

在經過 APEC 經濟體多次討論後，美國提案中刪除有關數位貿易作為下世代貿易議題，以最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相關文字。刪除有關資料處理業之隱私承認（Privacy Recognition for Processors，PRP）體系之文字。刪除數位貿易的新興特徵，包括跨境資料流動。刪除將數位貿易作為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之文字。

在 2016 至 2017 年工作時程方面，2016 年通過 APEC 領袖承認數位貿易對跨境貿易和經濟成長的重要性；2017 年初確定首次貿易政策對話的主題和發言人，並制定支持新的和現有的 APEC 數位倡議的能力建樓計劃。過公共/私人對話促進數位貿易和創新；確定第二次貿易政策對話的主題和發言人。2017 年通過 APEC 領袖歡迎 CTI 的工作和進展，以促進數位貿易。

最後，APEC 採認的文件，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應該展開下列工作：（1）2017 年繼續與企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開展強有力的貿易政策對話，以確定促進數位貿易及其對 APEC 經濟影響的適當方式。（2）由政策支援小組（PSU）研究和發展開發數位貿易工作方案，用以確認數位貿易的特色和盤點 APEC 經濟體目前包括國內法規的發展水準；潛在可能影響數位貿易之做法；和可用以支持數位貿易環境之堆積木具體做法。（3）拓展及促進區域內數位貿易的可能最佳範例之分享，包括企業倚賴數位貿易之個案研究。（4）建立促進數位貿易的 APEC 能力建設計劃目標。（5）進行政策和能力建構能帶動數位貿易利益之研究。（6）建立促進微中小企業、婦女和弱勢融入數位貿易之機制。（7）與 APEC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HSGIE）

之網路經濟議題及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一致之下，鼓勵會員體廣泛參與數位貿易議題更全面性的方法，並培育 ECSG 跨境商業中更大的消費者隱私保護，其中 APEC 經濟體可以加強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的合作，並在需要時開展能力建設工作。<sup>29</sup>

另外，根據 APEC 政策支援小組（APEC Policy Support Unit）2016 年 11 月 APEC 數位貿易報告指出，網際網路革命使世界變得更小，允許人們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與他人進行廉價的溝通；它允許人們接觸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資訊。網際網路產生了許多新的業務，但它也造成數位中斷或破壞了長期建立的商業模式（內容所有權者因仰賴網際網路新通路，廣告收入變成由資訊業者掌握再分配給內容所有權者，喪失大量的收入），對政府稅收和經濟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因為網際網路能夠提供市場情報並提高效率，中小企業可利用網際網路低成本的特性，有機會將其產品打進到更廣闊的市場，對經濟穩定產生正面影響。通過網際網路，個人也可以在區域市場開發促進經濟交流的平台，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

實際上，跨境數據傳輸是幾乎所有國際商業模式的組成部分。網際網路的便捷及效率主要也是建立在資訊及數據的自由流通基礎上，但同時也產生了網路隱私、網路安全、網路贏家全拿產生反競爭、在地或跨境網路收入少付稅、網路人才不足等問題。雖然網際網路有許多好處，針對上述多項問題，許多經濟體的政策反應就是限制跨境的數據流通。政府控制資訊的另一個可能原因，就是網際網路被視為對政府權力的威脅。

目前數據安全專家斷言，數據託管服務器的地理位置與安全無關，因為犯罪駭客並沒有國家邊界的區別。對防止盜竊和數據駭客而言，重要的是加密技術（**encryption technology**）。由於考慮成本，在每個國家數據中心所使用的安全和加密技術不會一樣，通常在地數據中心的防護能力相對更加脆弱，且搭配的雲技術也會比較差，不利於吸引金融或製造業等部門的外人投

---

<sup>29</sup> APEC CTI Chair, Next Steps for Advancing Work on Digital Trade in 2017, 28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2016/AMM/008, 17-18 November 2016.

資。所以，數位先進國家主張經濟體需要相互信任彼此的隱私制度，以便能夠將其公民的數據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

APEC 電子商貿指導小組 (ECSG) 推動網際網路隱私問題的解決方案，就是跨境隱私規則系統，見表 4-1。跨境隱私規則系統是採取自願參與的制度，旨在促進個人資訊的跨境流動，要求參與的經濟體和企業制定和實施數據隱私政策，符合 APEC 隱私架構 (2004 年) 中指出的九項原則。

表 4-1 跨境隱私規則系統

利益相關者	任務
責任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的公共或私營部門實體</li> <li>• 解決任何爭議</li> </ul>
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認證</li> <li>• 制定並實施符合 APEC 隱私架構的數據隱私政策</li> </ul>
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加強隱私保護和協調政府執法獲得好處</li> <li>• 投訴報告有關 CBPR 認證企業或認可問責代理人有違反 APEC 隱私架構規定的原則</li> </ul>
政府/隱私執行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國內法實施 CBPR</li> <li>• 根據 APEC 跨境隱私執法安排 (CPEA) 開展合作，為創建區域執行隱私法律合作架構</li> </ul>

資料來源：APEC 政策支援小組，APEC 數位貿易報告，2016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11 月，CBPR 制度下只有兩個責任代理人，即美國數據隱私管理公司 TRUSTe<sup>30</sup>和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 JIPDEC<sup>31</sup>。這兩個責任代理人會每年審查認證參與公司的隱私政策，並解決不合規的糾紛。APEC 經濟體中，有 4 個國家參與，即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在企業方面，共有 Adaptive Insights、Apple、Box、Cisco、HP、Hightail、IBM、lynda、

<sup>30</sup> TRUSTe 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一家公司，其線上隱私封條聞名於世，還提供包括網站的聲譽管理，隱私政策、供應商評價和消費者隱私的爭議解決等專業服務。TRUSTe 成立於 1997 年，一直以非營利組織形式運作，直到 2008 年才慢慢轉型為以營利為目的。該公司力圖向用戶提供安全的手機程式接入，並在 2010 年 9 月份對外公佈其準備向提供程式隱私保護的公司發放許可證的計劃。

<sup>31</sup> 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 (Jap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IPDEC) 通過隱私權標章制度 (Privacy Mark System)、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和其他項目和研究主題的操作，授予符合標準之組織使用日本隱私權標章，以形成安全和安全的數位社會的基礎。

Mashable、Merck、Rimini Street 等 16 家美國公司參與<sup>32</sup>，並且已獲得認證，這些公司也被稱為個人資訊蒐集者（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rollers）。

各國對跨境數據流通存有擔心的事項，在推動解決上述事項應該有的優先順序和跨國合作方法也未定調，故許多國家設有管理上的限制，如表 4-2。

表 4-2 APEC 經濟體限制跨境數據流動的規範案例

經濟體	限制跨境數據流動的規範案例	限制類型
澳洲	禁止轉移健康記錄到澳洲以外	禁止；部門
加拿大	部分加拿大省級（British Columbia and Nova Scotia）禁止轉移個人數據到境外	有條件；省級
中國大陸	敦促銀行金融機構保護個人資訊的通知-禁止中國大陸個人財務資訊在海外進行分析、處理或儲存	禁止；部門
	線上發布服務管理規則要求在中國大陸線上發布使用的所有伺服器都須位於經濟體內	儲存
	公共和商業資訊系統中的個人資訊保護指南禁止在未經用戶同意或政府許可的情況下在海外傳輸數據。	有條件
	信用資訊行業和信用公司（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的行政法規要求所有與中國大陸公民有關的信用資訊在中國大陸進行處理和儲存。它也不允許數據傳輸到中國大陸之外。	禁止；部門
	人口和醫療資訊管理措施禁止轉移健康和醫療資訊到中國大陸境外。	禁止；部門
印尼	要求提供公共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將其數據中心設在印尼	儲存
南韓	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數據輸出者提供有關轉移的資訊	有條件
	空間資訊建立和管理法限制了地圖數據的跨境傳輸	儲存
馬來西亞	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有關馬來西亞人的數據儲存在本地伺服器上，但在某些條件下允許數據傳輸到國外	儲存；有條件
俄羅斯	聯邦法 242-FZ 要求收集的俄羅斯公民所有數據儲存在經濟體內	儲存
	部落格法律要求所有擁有超過 3,000 個追隨者的部落格在俄羅斯儲存所有網際網路相關數據長達 6 個月，並允許執法機構訪問他們	儲存
中華民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授權政府機構限制其管制的行業進行國際轉移	禁止；部門
美國	國防部雲服務要求所有與國防部合作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在經濟體內儲存相關數據	儲存；部門
越南	要求各種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ISP）保留其在國內持有的任何資訊的副本，以便於當局檢查	儲存

資料來源：APEC 政策支援小組，APEC 數位貿易報告，2016 年 11 月。

<sup>32</sup> APEC CBPR Compliance Directory  
file:///C:/Users/jing/Downloads/APEC%20CBPR%20Compliance%20Directory\_Aug\_15\_2016.pdf.

### 第三節 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數位貿易看法

有鑑於美國在 APEC 主導數位貿易議題之討論，本節引入美國貿易代表署 2016 年 2 月公布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數位貿易看法<sup>33</sup>。美國貿易代表署認為在 TPP 條文中呈現，見表 4-3，締約國都有通過自由開放的國際網路和商業無國界，以促進數位經濟的義務。詳細內容如下：

表 4-3 美國貿易代表署對 TPP 數位貿易看法與 TPP 相關條文對照

中文項目	英文項目	相關條文對照
1 促進自由和開放的國際網路	1 Promoting a Free & Open Internet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4.10: Principles on Access to and Use of the Internet for Electronic Commerce</b>
2 禁止數位關稅	2 Prohibiting Digital Customs Duties	<b>Chapter 2 National Treatment &amp;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Annex 2-D: Tariff Commitments</b>
3 確保基本非歧視性原則	3 Securing Basic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s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4.4: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of Digital Products</b>
4 促進跨境數據流動	4 Enabl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b>Chapter 13 Telecommunications Article 13.4: Access to and Use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b>
5 防止在地化障礙	5 Preventing Localization Barriers	<b>Chapter 10 Cross 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rticle 10.6: Local Presence</b>
6 禁止強制技術轉讓	6 Barring forced Technology Transfers	<b>Chapter 9 Investment Article 9.9: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b>
7 保護關鍵源代碼	7 Protecting Critical Source Code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4.17: Source Code</b>
8 保證技術選擇	8 Ensuring Technology Choice	<b>Chapter 13 Telecommunications Article 13.3: Approaches to Regulation Article 13.6: International Mobile Roaming Article 13.23: Flexibility in the Choice of Technology</b>
9 推進創新的驗證方法	9 Advancing Innovative Authentication Methods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4.6: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and Electronic Signatures</b>
10 交付能夠強制消費者保護措施	10 Delivering Enforce Able Consumer Protections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4.7: Online Consumer Protection</b>
11 維護網絡競爭	11 Safeguarding Network Competition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4.10: Principles on Access to and</b>

<sup>33</sup>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The Digital 2 Dozen”, February 2016.

中文項目	英文項目	相關條文對照
		<b>Use of the Internet for Electronic Commerce</b>
12 扶植創新加密產品	12 Fostering Innovative Encryption Products	<b>Chapter 18 Intellectual Property</b> <b>Section A: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8.2: Objectives</b> <b>Section A: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8.4: Understandings in Respect of this Chapter</b> <b>Section B: Cooperation Article 18.13: Cooperation Activities and Initiatives</b>
13 建立數位貿易的適應架構	13 Building an Adaptable Framework for Digital trade	<b>Chapter 9 Investment</b> <b>Chapter 10 Cross Border Trade in Services</b> <b>Chapter 29 Exceptions</b>
14 推進網絡安全上的合作	14 Promoting Cooperation on Cybersecurity	<b>Chapter 14 Electronic Commerce</b> <b>Article 14.16: Cooperation on Cybersecurity Matters</b>
15 保留市場驅動的標準化與全球互用性	15 Preserving Market-Driven Standardization & Global Interoperability	<b>Chapter 8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b> <b>Article 8.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uides and Recommendations</b>
16 取消所有製造品關稅	16 Eliminating Tariffs on all Manufactured Products	<b>Chapter 2 National Treatment &amp; Market Access for Goods</b> <b>Annex 2-D: Tariff Commitments</b>
17 確保投資和跨境服務健全的市場進入承諾，包括數位的交付	17 Securing Robust Market Access Commitments on Investment & Cross-Border Services, Including Those Delivered Digitally	<b>Chapter 9 Investment</b> <b>Chapter 10 Cross Border Trade in Services</b> <b>Article 10.6: Local Presence</b> <b>Annex-Non-Conforming-Measures</b> <b>Annex-Financial-Services</b>
18 確保更快、更透明的海關程序	18 Ensuring Faster, More Transparent Customs Procedures	<b>Chapter 5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b>
19 提高透明度和利益相關者參與法規及標準的發展	19 Promoting Transparency &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gulations & Standards	<b>Chapter 26 Transparency And Anti-Corruption</b> <b>Section B: Transparency</b> <b>Article 26.2- Article 26.5</b> <b>Article 26.10: Participation of Private Sector and Society</b>
20 確保與國有企業的公平競爭	20 Ensuring Fair Competition with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Chapter 17 State-Owned Enterprises</b> <b>Article 17.4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b> <b>Article 17.6 Non-commercial Assistance</b> <b>Article 17.7 Adverse Effects</b>
21 促進強力和平衡之著作權保護與執法	21 Promoting Strong & Balanced Copyright Protections & Enforcement	<b>Section H: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b> <b>Article 18.57- Article 18.70</b> <b>Section I: Enforcement Article 18.71- Article 18.80</b>
22 推進現代專利保護	22 Advancing Modern Patent Protection	<b>Section F: Patents and Undisclosed Test or Other Data</b> <b>Subsection A: General Patents</b> <b>Article 18.37- Article 18.46</b>
23 打擊商業秘密盜竊	23 Combatting Trade Secret Theft	<b>Section I: Enforcement Article 18.78</b> <b>Trade Secrets</b>
24 確認合格評估程序	24 Recogniz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b>Chapter 8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b> <b>Article 8.6: Conformity Assessment</b>

資料來源：見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The Digital 2 Dozen”, February 2016 和本文研判。

## **(一) 涉及 TPP 第 2 章貨品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1. TPP 全面禁止數位產品課關稅，這將確保關稅不會妨礙音樂、影片、軟體和遊戲。
2. TPP 締約國同意消除所有 TPP 製造品出口的關稅，包括資通訊技術（ICT）產品。此外，所有 TPP 締約國已承諾要加入到世界貿易組織資訊技術協議（ITA）之中，ITA 包括廣泛資訊技術產品，並將消除產品的關稅。

## **(二) 涉及 TPP 第 5 章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3. TPP 包括大量海關程序及貿易便利化（包括快遞）的市場開放承諾，以確保邊境加工將會快速、透明和可以預期。這些種類的行政障礙往往比數位設備的關稅造成出口商更大的問題。TPP 還將通過採用電子海關形式，以利無紙化貿易。

## **(三) 涉及 TPP 第 8 章技術性貿易障礙**

4. 創新者不應為其尋求進入提供服務的市場都設計不同的產品，而是設計全球標準程序，讓產業領先者和最好的技術來贏得市場。TPP 確保締約國不能隨意要求競爭力較弱的國家標準，強制運用到到領先者的創新產品中。
5. 驗證產品之合格評定程序，包括 ICT 產品，須符合標準和技術的規定，但在國外過於繁瑣的合格評定程序可以阻礙 ICT 出口。TPP 要求各締約方提供締約國內合格評定機構的國民待遇，所以經測試通過之合格評定機構進行的認證將被接納，視為與締約另一方的要求相一致。

## **(四) 涉及 TPP 第 9 章投資**

6. 各國不應將強制技術轉讓作為市場進入的條件，TPP 規則禁止要求

企業技術轉讓、生產流程，或其他專有資訊。

7. 新的和創新的數位產品和服務在 TPP 中是被保護的，以免未來遭受到歧視的待遇。所以，除了在條約中的例外條款外，服務和投資不論是面臨市場的變化和創新技術的出現都會受到保護。
8. TPP 包含大量的投資和跨境服務市場開放承諾，特別是在雲端計算和諮詢、配銷和廣告服務都以明確能合法地在其他 TPP 國家中提供。

### **(五) 涉及 TPP 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

9. 公司和數位企業家依靠雲端計算和提供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和服務，不應要求在每一個他們尋求提供服務的國家，都要建立實體基礎設施和昂貴的數據中心。然而，許多國家都試圖強制執行該等規定，增加提供商和客戶不必要的成本和負擔。TPP 正視此在地化障礙，透過特定條款的設計來促進網絡介接，數據處理有效率。

### **(六) 涉及 TPP 第 13 章電信**

10. 公司和消費者須要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來移動數據，但許多國家都頒布了對資訊自由流動的限制，TPP 對抗歧視和保護主義，設計對數據自由流動的保護，但予許數據出口時，對消費者數據採取合理的防衛措施。
11. 創新型企業應該能夠利用效果最好和適合他們需要的技術，TPP 確保技術能夠自選，而不是必須購買和利用當地的技術。

### **(七) 涉及 TPP 第 14 章電子商務**

12. 網際網路應對所有合法以商業為目的的行為保持自由和開放；TPP 申明，消費者將可以在網上時，根據他們自己的選擇取得線上內容與應用程式。

13. TPP 提供任何締約國在自由貿易區內生產的數位產品，在其境內市場都不能採取不利於競爭的措施。全球貿易體系對商品和服務的核心就是不歧視原則，TPP 確保這一原則也適用於數位產品。
14. TPP 確保公司不須分享原始碼、商業秘密或為了進入新市場而須將當地技術應用到該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中，但同時保留締約方能夠因為保護健康、安全、或其他合法監管目的取得原始碼。
15. 多樣電子簽名和認證方法的可獲得，可以保護用戶和他們使用線上支付系統機制交易的安全。TPP 確保供應商可以使用他們認為最好的方法，來達成線上支付的目的。
16. 當消費者之社會或商業目的轉到網際網路上，他們應該受到保護。TPP 要求締約方在其市場中採取和維護可執行的保護，使基本的消費者信任得到強化。
17. TPP 將使供應商在市場中建立網絡，其方式不論是登陸的海底電纜或擴大數據及語音網絡，以更好地提供消費者和企業服務。
18. TPP 締約國將致力於分享關於受到威脅的資訊，以及幫助建立網絡安全之能力，防止網絡攻擊和攔截惡意軟體的擴散。

#### **(八) 涉及 TPP 第 17 章國營企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19. TPP 包含強大的承諾，以確保締約國一方之國有企業與他方之資通訊部門出口商競爭，是基於品質和價格，而不是基於歧視性規定、補貼或偏袒。

#### **(九) 涉及 TPP 第 18 章智慧財產權**

20. 加密日益被視為解決隱私和安全保護數位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工具，TPP 保護創新的加密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和企業對產品的安全和隱私保障，並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規定。
21. 版權保護是確保一個產品背後的程式師、設計師和產品經理有自由

創作，並且獲得報酬補償。TPP 締約方承諾不斷尋求他們的版權制度，包括通過版權例外和限制，以達到適當的平衡。TPP 還包括建立合法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ISP）之版權避風港規定。

22. TPP 加強全球創新專利保護標準之透明化、強力和均衡，當然也納入了適當的限制和例外，這些規定也保護了就業機會和企業家產生的創新解決方案。

23. TPP 解決企業間諜活動的問題，包括國有企業進行的商業秘密盜竊。TPP 要求締約方建立刑事程序和處罰商業秘密失竊，包括網絡盜竊的方式，同時保留保護舉報的國內法。

#### **（十）涉及 TPP 第 26 章透明化與反貪腐**

24. 新法規和標準之發展對 ICT 供應商會帶來很顯著的挑戰，因為其產品週期很短，且其監管環境是不斷的變化。TPP 包含大量透明化、利益相關者參與、協調、和新監管措施、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影響評估的相關承諾。

## **第四節 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之發展、挑戰與壓力**

### **一、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整體發展**

為提升我國資訊國力並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業之發展，行政院於 2001 年整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NII 小組）」、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院資推小組）」及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iAeB 小組）」等三小組功能，合併為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負責推動「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已經歷 2002-2006、2007-2011、2012-2016 三階段。

NICI 小組也於 2015 年 1 月改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總召集人，由主管科技業務之政務委員、主管法制之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工作組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組，設有策略規劃組（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數位匯流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電子化政府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智慧生活組（由經濟部召集）、網路建設組（由交通部召集），以及數位機會組（由教育部召集）等 6 個常設組，負責跨部會資通訊業務之協調與分工等事宜。另因應特定議題與階段性任務需要，NICI 小組下設有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組（科技會報辦公室）、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資源整合組（行政院主計總處）、頻譜政策規劃組（交通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推動組（經濟部）、軟體採購政策指導小組（經濟部），以及資料應用推動指導小組（因應國際間政府資料開放、大數據、My Data 等發展趨勢，2016 年初設立該小組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與資料經濟產業發展）等 7 個任務編組，由主責部會積極推動階段性之重點工作。請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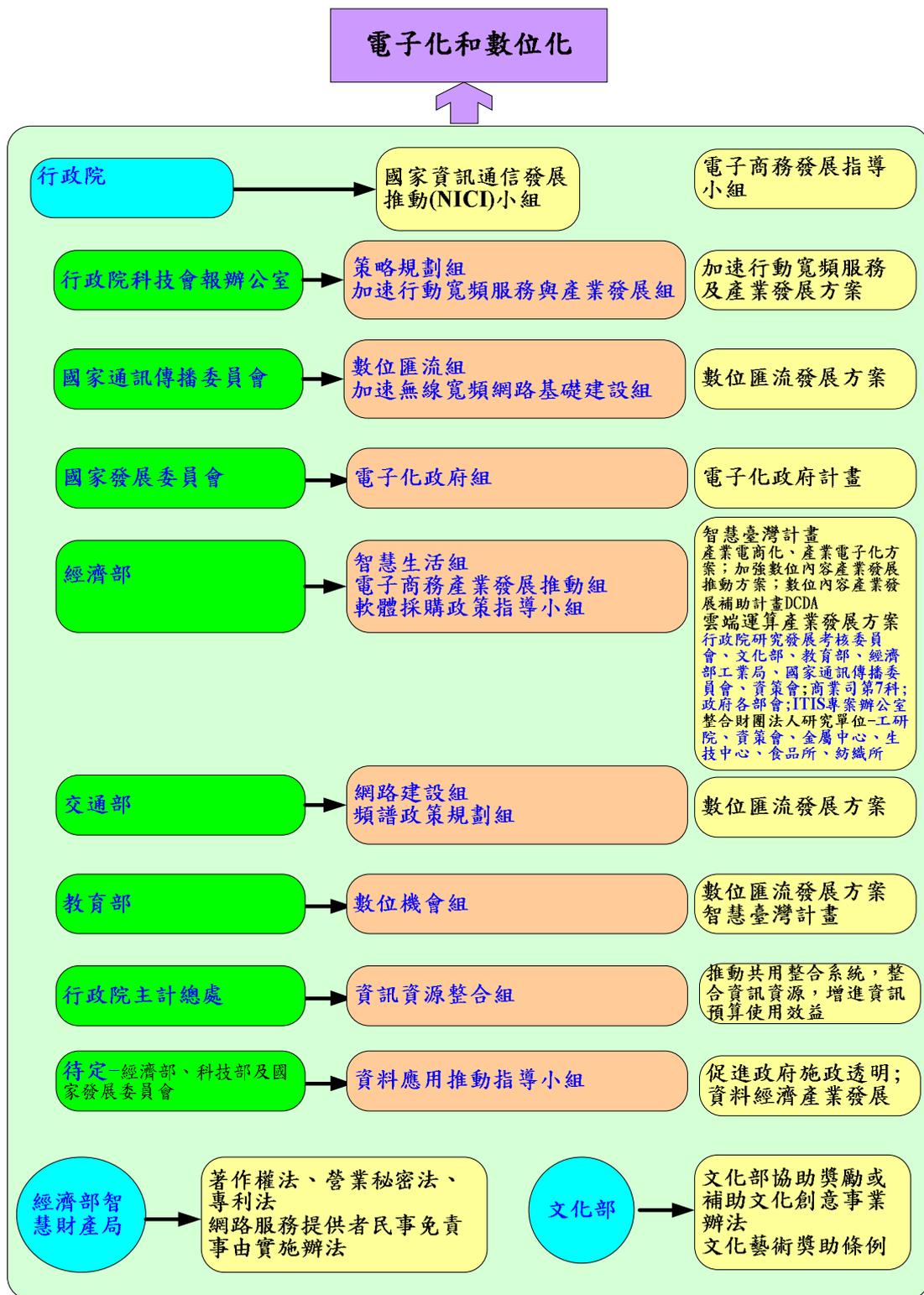


圖 4-2 我國政府推動電子化和數位化主要相關單位

NICI 小組負責的方案計畫有網路建設、電子化政府、數位機會、數位匯流、智慧生活、頻譜規劃、政府雲/開放資料、加速行動寬頻 8 個。

1. 網路建設方面，行政院於 2010 年 12 月公告「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於 2012 年 5 月修正，做為我國 2010-2015 年間推動數位匯流之依據，該方案共包含七項主軸，交通部其中「整備高速寬頻網路」之彙辦單位，除協助電信產業界相關網路之建設外，並進行相關部會就寬頻建設之協調彙辦業務，以完成 2013 年底前 100M 寬頻建設全面到家戶、2015 年光纖用戶數達 720 萬戶及 2015 年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 1100 萬戶等三項指標。
2. 電子化政府方面，電子化政府計畫成效已從政府行政簡化、為民服務品質提升逐步擴及政府良善治理、社會公平參與，進而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層面，並邁向更具積極意涵之數位機會推動。
3. 數位機會方面，自 2002 年起行政院陸續推動數位臺灣（e-Taiwan）與行動臺灣（M-Taiwan）等計畫，2004 年 12 月設立「數位機會組」，於 2004 年 3 月由教育部負責召集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為達到「在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2009-2016）」之「智慧臺灣（Intelligent Taiwan）計畫」願景：建設臺灣成為一個安心、便利、健康、人文的優質網路社會。在公平數位機會方面推動的「深耕數位關懷計畫（2012-2015 年）」，即以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所有地區、族群及產業平等的數位機會，並造福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塑造國際關懷形象為主要內涵。
4. 數位匯流方面，為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打造數位匯流產業，進而提升國家次世代競爭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12 月核定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同時成立「數位匯流專案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與推動我國的數位匯流工作。實施方案以來，隨資通訊科技的日行千里，各界對匯流發展的期待已遠高於方案當時之設定。故行政院為精進我國數位化進程，帶給民眾速度更快、品質更好的數位生活，行政院

改版修訂方案，並於 2014 年 7 月將「數位匯流專案小組」併入 NICI 小組之下的「數位匯流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召集機關。方案初期是以政府力量帶動匯流方向，希望透過政策推力，讓相關產業能抓緊時程儲備能量面對匯流環境帶來的挑戰。未來期望能以完備的法規架構帶動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以市場競爭取代政府力量。企盼透過方案對部會資源的協調與整合，能有效提供產業轉型的活水、激發創新，讓各行各業都能在匯流環境下找到新的產業契機。

5. 智慧生活方面，在愛台灣十二建設-智慧台灣的政策下，以智慧城鎮（Smart Town）和智慧經貿園區（i-Park）二個推動主軸，全面推動台灣智慧生活新典範。在建構次世代寬頻網路、數位電視網路、感知網路三網整合的開放場域實證環境下，推動國內外企業合作試驗「安全防災」、「醫療照護」、「節能永續」、「智慧便捷」、「舒適便利」、「農業休閒」等六大領域智慧生活科技的創新應用服務，另外也加強相關應用服務，以提高服務/產品的商業化成功率，進而建構新興產業。
6. 頻譜規劃方面，交通部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及交通部組織法第 6 條之規定，並遵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以下簡稱 ITU）規定及考量我國國情需要，積極規劃頻譜資源，以滿足通訊傳播產業及國防、治安勤務等對無線電頻率之需求，發揮頻譜使用最大效益。
7. 政府雲/開放資料方面，行政院考量台灣資通訊產業能繼續在全球雲端運算市場取得先機與未來競爭優勢，責成經濟部研提「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並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 3193 次行政院會核定通過，方案規劃推動 15 項雲端運算計畫。考量方案在國內市場各種應用需求與國際產業技術競爭等成效檢討因素，行政院責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配合經濟部修訂方案內容，從「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奠定系統軟體基礎」、「發揮綠色節能效率」、「落實雲端基礎建設」、「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等 5 個面向進行。為有效發展我國雲端運算產業，行政院 2012 年成立

「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推動政府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和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推動發展政府雲計畫，強調流程精簡與再造，落實跨部會合作，打造 10 朵政府有感雲<sup>34</sup>。

8. 加速行動寬頻方面，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完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政策內容核定。方案推動五大主軸，包括「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布建」、「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消費者權益保障」、「行動寬頻技術發展」及「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協助政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其目標是推動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推動行動寬頻技術發展及尖端技術人才培育、和推動全民得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

除了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之下，主要負責的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機構外，還有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法負責數位和文化內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專利法負責數位智慧財產權保護。至於，涉及數位安全的機構有國家安全會（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和調查局等。

## 二、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發展

我國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計畫自 1998 年就開始進行，發展至今共分為五個階段，見圖 4-3。第一階段期間至 2000 年著重在政府網路基礎建設，主要完成政府骨幹網路、發展網路便民及行政應用、加速政府資訊流通、建立電子認證及網路安全機制等。

第二階段期間 2001-2007 年，電子化政府著重在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畫，主要持續深化及擴大政府網路應用，目標為建立暢通及安全可信賴的資

---

<sup>34</sup> 健康雲(醫療雲)、食品雲、文化雲、環資雲、警政雲、交通雲、教育雲、防救災雲、圖資雲與農業雲。

訊環境、促進政府機關和公務員全面上網、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推動政府申辦服務上網、推動政府資訊交換流通及書證謄本全面減量作業。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於 2004 年 9 月成立，電子化政府目標是要讓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多種管道很方便地得到政府的各項服務。

第三階段期間 2008-2011 年，電子化政府著重在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持續推動提供隨手可得的政府服務，協助政府轉型成為 e 化治理之活力政府；以資通訊科技協助解決社會發展與民眾關心的生活議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四階段期間 2012-2016 年，電子化政府著重在「智慧台灣」計畫，以符合民眾生活需求的關鍵性應用，讓人民確實感受到資通訊科技的好處，並擴大內需市場，提升國內業者能量，進而加速推動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世界優質網路化社會應用典範。

第五階段期間 2017-2020 年，電子化政府規劃重點將以資料導向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Big Data）、開放資料（Open Data）、個人資料（My Data）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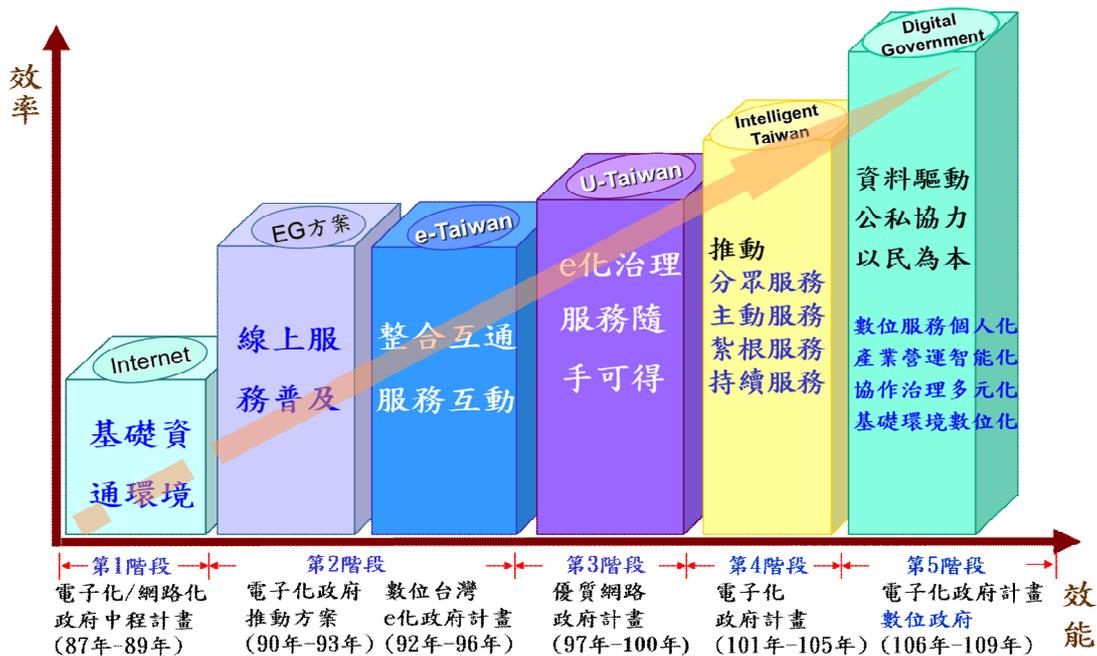


圖 4-3 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階段

### 三、我國電子化和數位化面臨的挑戰和壓力

#### (一) 政府組織因應作為之挑戰

為了因應電子化和數位化趨勢，資訊立法策進聯盟認為政府組織應該有所作為，於是在 2015 年就開始推動「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希望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資訊業務，特設行政院資訊總處。總處掌理下列事項：(1) 政府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及管制考核。(2) 政府資訊資源之協調、配置。(3) 資訊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之策畫、推動與獎勵。(4) 資訊相關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5) 政府整體性之資訊服務架構之建構及共用性系統之推動。(6) 重大建設資訊影響評估之審查與裁定。(7) 網路社會中與資訊有關之跨領域事務之爭議調處。(8) 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業務之監督。(9) 全國資訊人力管理及人員訓練。(10) 其他有關資訊及資安事項。

有鑑於政府組織業務相當多元複雜，在面臨強化服務整合和部門互動的挑戰下，若要減少服務作業流程，改善政府部門間和政府與非政府部門的互

動，建立單一窗口，在實體的政府結構下，實屬不易，並且容易發生權責劃分不清的問題。

針對整合政府組織服務作業流程和組織互動的問題，可以運用電子化政府的概念建立單一窗口，由於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台灣運用網路與電子商品的人數日益增加，若藉由網際網路設立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在網路上將業務一次申辦完成，除了可以減輕整合政府組織流程的問題外，亦可以減輕民眾至政府部門洽公所花費的時間成本，亦減少各單位本位主義、溝通出現問題的情況。然而，雖然電子化政府能對政府業務流程簡化有所幫助，但延伸出數位落差的問題，亦是政府當局需要解決的問題。<sup>35</sup>

## （二）政府推動方案之挑戰

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2012 年到 2016 年）於 2016 年底到期，政務委員唐鳳 11 月 7 日表示，行政院正擬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接替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主要有五大重點，如下所示。<sup>36</sup>這些推動重點也就是政府推動方案將面臨之最大挑戰，即未來政府政策施力點就是創造跨部會、跨產業、跨軟體和硬體、跨世代等的連結，以營造有利創新經濟的環境和機會。

1. 發展數位人權，協助偏鄉、離島、新住民及中小型企業接近網路，讓大家有公平數位發展機會。
2. 發展前瞻科技布局、培育數位人才。同時發展軟體和硬體，帶動半導體產業有關的電子零組件等。
3.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城市，促進地方發展。
4. 「五加二」產業與數位經濟連結提升產業創新和產值，「五加二」產業是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五

---

<sup>35</sup> 孫本初、趙美珍、劉奕宏，「政府組織再造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之道－公共管理的觀點」，T&D 飛訊第 131 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1 至 21 頁。

<sup>36</sup> 經濟日報，數位國家方案 明年啟動，2016 年 11 月 8 日。

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

5. 支持創新創業、創新經濟，試行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

「監理沙盒」，是指在風險可控制的環境下，讓業者盡情測試創新產品、服務等和給予試行的空間，以避免法規限制或過度監管，扼殺了創意。

在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的線上法規討論平台（<https://vtaiwan.tw/>）方面，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與 g0v vTaiwan.tw 專案參與者共同建置。自 2015 年 7 月開始，vTaiwan 加入「第 0 階段：意見徵集」。當部會對特定議題未有具體政策，或議題權責不明確、屬跨部會議題時，行政院會先透過此階段，徵詢民間意見，而後彙整相關意見，再由部會正式提出討論案。作為公眾參與政策形成與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一次實驗，各項議題會分四個階段進行，分別為：討論、建議、草案、定案。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為止，意見徵集階段有金融監理沙盒、論及賣酒配套措施、Airbnb 自用住宅招租、UberX 自用車載客；討論階段涉及資安管理、電傳勞動、遠距健康照護、零售業網路定型化契約；建議階段涉及網路交易課稅和遠距教育；草案階段涉及個資利用與去識別化；定案階段涉及群眾募資、開鎖型公司、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

至今，線上法規討論議題涉及國際貿易較多的有網路交易課稅和資通安全，分別簡述如下。在網路交易課稅方面，財政部於 2005 年 5 月 5 日發布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對於網路交易採取維持與實體通路相同課稅規定之原則。境內買家向境外購物網站購物，貨物以空運快遞或進口郵包等方式運送至境內，就屬於進口貨物的範疇，基於加速通關及簡化行政作業，現行稅法規定允許關稅完稅價格在 3,000 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但是如果進口貨物關稅完稅價格超過 3 千元，就必須課徵營業稅。但對於跨境線上內容交易未做課稅規範，將不利於國內業者網路交易的市場競爭

力，甚至部分國內業者會設點於海外進行網路交易以避免國內課稅。<sup>37</sup>

在資通安全方面，我國政府為因應資通安全之相關問題，於 2001 年在行政院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環境，並擔負研擬重要政策的責任。「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成立以來，已逐步建立資安事件之防護與應變機制，但在資訊科技大量普及應用與相關技術研發日新月異的情況下，確有制定一部資通安全管理專法的需要。我國目前已有不同領域之法規針對資安管理進行規範，如電腦犯罪、身分認證、通訊保障、資料保護、資訊公開與機密保護、政府管理等，其目的在於解決個別領域所可能產生之問題。但針對整體資安法制環境所需之資源與規劃，如建立專責主管機關、訂定資安制度與標準、預算與相關資源之統合、整合國內政府部門及民間產業等需求，則付之闕如。因此是否及如何訂定一部整體性的資安管理專法，就成為當前資安領域重要的議題。

### （三）業界反應之挑戰

目前，我國仍未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進行數位貿易問卷調查。現有我國調查 2013 和 2014 年經營跨境網路購物的障礙與困難，結果顯示於表 4-4 和表 4-5。

2013 年調查報告的 13 項障礙與困難中，業者反應最高的是通關、倉儲與關稅問題，缺乏物流管理配送機制次之，金流工具交易機制、信用卡盜刷與徵信、售後服務管理機制、不了解海外市場需求、跨境商品檢驗等問題也有三至五成業者有反應。

**表 4-4 我國 2013 年經營跨境網路購物的障礙與困難**

障礙與困難項目	占有有效問卷比重
通關、倉儲與關稅問題	62.1%
缺乏物流管理配送機制	61.6%

<sup>37</sup>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679/5107390151415478714>.

障礙與困難項目	占有有效問卷比重
缺乏金流工具交易機制	47.0%
國際信用卡盜刷問題與徵信上的困難	39.4%
缺乏售後服務管理機制	36.7%
不了解海外市場需求	35.7%
跨境商品檢驗問題	33.0%
申請中國在陸經營許可證	23.3%
法令環境不健全	22.7%
客服問題	18.4%
欠缺經營管理技術	15.3%
語言障礙	13.0%
其他	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2014 年調查報告的 12 項障礙與困難中，業者反應最高的是不熟悉當地法令制度和通關問題，稅務和倉儲及貨運成本問題次之，缺乏物流管理配送機制、跨境商品檢驗等問題也有三至五成業者有反應。業者在 2013 年認為是重要障礙與困難的有些項目，如缺乏物流管理配送機制和缺乏金流工具交易機制，在 2014 年中比重大幅下降。新的項目，如不熟悉當地法令制度，則成為業者認為最重要的障礙與困難。

**表 4-5 我國 2014 年經營跨境網路購物的障礙與困難**

障礙與困難項目	占有有效問卷比重
不熟悉當地法令制度	59.1%
通關問題	59.1%
稅務問題	54.8%
倉儲及貨運成本問題	51.6%
缺乏物流管理配送機制	42.3%
跨境商品檢驗問題	32.0%
不了解海外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	28.1%
缺乏金流工具交易機制	27.0%
不易於當地建立品牌知名度	20.6%
當地政策或國家障礙	19.9%
取得當地許可證問題	18.5%
缺乏管理海外市場的人才	1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本研究於 10 月 28 日借舉辦座談會之際，調查我國業者發現網際網路進行商業交易的障礙，在國內網際網路面對之障礙由高至低，分別如下：（1）在數位經濟議題上缺乏單一聯絡窗口或統整機構，（2）缺乏處理數位貿易相關法規機構的相互協調，（3）具連通性的基礎建設不足或缺乏效能，（4）資通訊技術產業經濟體系不足，阻礙企業提供在線服務和商品的成長。業者認為第 1 和第 2 項障礙較高，第 3 和第 4 項障礙相對低了許多。

在跨境商業交易面對之障礙由高至低，分別如下：（1）規範架構未充分統一以支持經由移動應用和網際網絡的電子支付，（2）數據隱私與資料保護的要求，（3）智慧財產權的侵權，（4）市場取得的受限，（5）網際網路中介商擔心不可預見的法律責任，（6）缺乏網際網絡中介商之明確架構和立法保護，（7）線上審查制度，（8）地方化的要求，（9）網際網絡特別稅務的要求，（10）對資訊、研究和創新自由流通的限制，（11）海關要求的合規性，（12）缺乏採用全球應用和通訊/協作工具。業者認為第 1 至第 5 項障礙較高，第 6 和第 12 項障礙相對低了許多。

#### **（四）在 WTO 場域面臨的壓力**

數位技術正在改變全球經濟，這種轉變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提供了新的機會，包括將農村與城市經濟相聯繫；開闢內陸國家新的貿易管道；促進婦女和微型企業參與正規經濟；提供微中小型企業進入全球消費者為基礎的機會；並促進以前認為技術上不可行的跨境服務貿易。然而，一些挑戰阻礙了充分實現數位經濟的全部利益。這些障礙包括數位空間中越來越普遍的限制性措施；基礎設施和連接不足；和獲得技術的機會不足。WTO 期望成員國在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能努力解決這些挑戰，而涉及的內容包括：（1）監管架構（增強透明度、消費者信心增強措施、貿易促進措施）；（2）開放市場（自由化承諾、確保開放的措施）；（3）促進電子商務發展的倡議（貿易便捷化協議/進一步關務便捷化措施/無紙化貿易、貿易援助/技術援助、成員和/或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4）多邊貿易體系的透明化（貿易政策審查聚焦於電子商務、監測有關數位的保護主義、WTO 各委員會彼

此交流電子商務議程項目的資訊)。

美國提案在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討論禁止數位海關義務、保護基本非歧視原則、促使跨境數據流通、促進自由和開放的網際網路、防止本地化障礙、阻止強迫技術移轉、保護關鍵原始碼、確保技術選擇、推廣創新認證方法、保護網絡競爭、加速創新加密產品、構建適用於數位貿易的架構、保護市場驅動的標準化和全球可互通性、確保更快和更透明的關務程序、促進透明化和利益相關者參與制定法規和標準、認可一致性評估程序 1 六項概念使用於電子商務。<sup>38</sup>

## 第五節 小結

數位匯流快速發展，對於資通訊產業結構、服務市場和政府原有管制架構都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原有傳統電信、廣電和網際網路各別垂直產業型態之發展模式，已經開始轉向以內容應用、傳輸平台和傳輸網路的匯流網路及多元化服務方向發展。各國除了進行組織及管制政策的調整外，在於數位匯流推動政策上有幾個共同特徵：（1）建設高速寬頻網路；（2）發展具有語音、數據和多媒體的新興匯流服務；（3）豐富新媒體內容；（4）開發多元數位匯流載具。

數位匯流發展逐漸普及和成熟，傳統實體為主的商業交易和國際貿易，開始轉向實體及數位貿易並行，在網路傳輸速度和雲端儲存及運算達到臨界值之後，愈來愈多的生產者開始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因此，許多國家在政策制定上更重視推動數位貿易，視為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方向與動能，有利多數中小企業和潛在創新自然人的發展，有效釋放一國潛在生產力和降低消費者交易成本，創造更多的數位貿易。

因為網際網路技術的迅速發展和它們的使用方式，使得至今我們都難以

---

<sup>38</sup>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 Non-Paper from the United States, JOB/GC/94, 4 July 2016.

建立數位貿易的標準定義。在不同的組織或政府因著重網際網路價值鏈中不同的部分，而將數位貿易稱為電子商務、網際網路經濟和資訊經濟。根據 AT Kearney 在 2010 年研究指出，網際網路價值鏈架構內包含五個段落，即內容所有權、線上服務、使能科技與服務、連通性、用戶介面。

在 APEC 數位貿易之進展方面，自 1998 年部長會議通過「電子商務行動藍圖」，1999 年成立電子商務指導小組，負責通過在亞太地區建立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環境，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和使用。APEC 領袖於 2011 年宣言，跨境隱私規則體系是為開放市場和促進地區貿易所作努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APEC 部長們 2014 年同意建立一個網際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討論網絡經濟對於促進創新發展，增強個人、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經濟參與作用，提出行動方案。美國在 2015 年於 APEC，推出設立促進數位貿易架構的議題，期望 2016 年就解決數位貿易路障進行討論。美國於 2016 年 5 月提出修正文件，表示 APEC 若將數位貿易作為下一代貿易與投資議題，將會對商業界和利益相關者釋放出數位貿易倡議的利益，以達成亞太地區實現自由及開放的貿易和投資。美國於 2016 年 8 月再提出修正文件，改為 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促進數位貿易可以帶來新型式的貿易，帶給 APEC 會員體利益。但，APEC 最終採認版本著重在數位貿易能力建構、政策對話、堆積木具體做法、最佳範例分享、與現行網路經濟及電子商務議題發展步調一致。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2016 年 11 月完成 APEC 數位貿易報告，指出網際網路產生了許多新的業務，但它也造成數位中斷或破壞了長期建立的商業模式，對政府稅收和經濟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因為網際網路能夠提供市場情報並提高效率，中小企業可利用網際網路低成本的特性，有機會將其產品打進到更廣闊的市場，對經濟穩定產生正面影響。通過網際網路，個人也可以在區域市場開發促進經濟交流的平台，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

美國貿易代表署 2016 年 2 月公布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之數位貿易看法，指出締約國都有通過自由開放的網際網路和商業無國界，以促進數位經濟的義務。

為提升我國資訊國力並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業之發展，行政院於 2001 年整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NII 小組）」、「資訊發展推動小組（院資推小組）」及「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iAeB 小組）」之功能，設立「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負責推動「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NICI 小組負責的方案計畫有網路建設、電子化政府、數位機會、數位匯流、智慧生活、頻譜規劃、政府雲/開放資料、加速行動寬頻 8 個。除了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之下，主要負責的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機構外，還有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法負責數位和文化內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專利法負責數位智慧財產權保護。至於，涉及數位安全的機構有國家安全會（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和調查局等。

我國電子化和數位化面臨的挑戰有以下三點，第一就是為了因應電子化和數位化趨勢，資訊立法策進聯盟認為政府組織應該有所作為，於是在 2015 年就開始推動「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希望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資訊業務，特設行政院資訊總處。

第二就是我國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2012 年到 2016 年）於 2016 年底到期，政務委員唐鳳 11 月 7 日表示，政院正擬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接替方案。方案主要有五大重點，發展數位人權、發展前瞻科技布局及培育數位人才、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城市、「五加二」產業與數位經濟連結提升產業創新和產值、支持創新創業及創新經濟並試行監理沙盒。這些推動重點也是政府推動方案將面臨之最大挑戰。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的線上法規討論平台，涉及國際貿易較多的有網路交易課稅和資通安全，仍面臨相當大之挑戰。

第三就是調查我國業者發現網際網路進行商業交易的障礙，在國內網際網路面對之障礙，較高的有：（1）在數位經濟議題上缺乏單一聯絡窗口或統整機構，（2）缺乏處理數位貿易相關法規機構的相互協調。在跨境商業交易面對之障礙，較高的有：（1）規範架構未充分統一以支持經由移動應用和網際網

絡的電子支付，（2）數據隱私與資料保護的要求，（3）智慧財產權的侵權，（4）市場取得的受限，（5）網際網路中介商擔心不可預見的法律責任。

在 APEC 和 WTO 場域面臨的談判壓力，美國於 WTO 提案在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討論禁止數位海關義務、保護基本非歧視原則、促使跨境數據流通、促進自由和開放的網際網路、防止本地化障礙、阻止強迫技術移轉、保護關鍵原始碼、確保技術選擇、推廣創新認證方法、保護網絡競爭、加速創新加密產品、構建適用於數位貿易的架構、保護市場驅動的標準化和全球可互通性、確保更快和更透明的關務程序、促進透明化和利益相關者參與制定法規和標準、認可一致性評估程序<sup>1</sup> 六項概念使用於電子商務。美國於 APEC 提案「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表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應持續推動促進數位貿易之具體工作。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

APEC 會員經濟體過去在推動貿易自由化上已經有不錯的發展，更在 2010 年的貿易部長會議召開前，提出 8 項瓶頸點與相關行動，並訂定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該計畫尋求降低貿易過程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並希望在 2015 年前能夠達到降低 10%之量化目標。由表 5-1 得知，供應鏈行動計畫在貿易進出口所需時間、成本以及不確定性等面向之預期貢獻，並將 APEC 貿易化九大原則與 8 項瓶頸點進行整理比對。

表 5-1 從八項瓶頸點看 APEC 九大原則與供應鏈連結倡議預期貢獻之比較

APEC 供應鏈連結 八項瓶頸點	APEC 貿易便捷化 九大原則	時間	成本	不確定性
瓶頸點 1： 透明化、政策協調與 單一窗口	1. 透明化 2. 溝通與諮詢 4. 非歧視性	政府部門之間有效的 合作以減少冗長的行 政流程	增加自動化操 作並減少貪污 行為機會以達 到降低成本之 目標	改善透明化、合 法性與訊息公布 的一致性。預先 核定的發布以改 善訊息的獲取
瓶頸點 2： 交通建設、跨境實體 連結 瓶頸點 6： 複合運輸能力	7. 現代化與新技 術的使用	資訊基礎建設和複合 式連結規劃可有效地 減少時間與降低延遲 的機會	對成本的影響 還未清楚	資訊基礎建設和 複合式連結規劃 可幫助貨物在價 值鏈上移動並增 加確定性
瓶頸點 3： 地區性物流業者專業 能力	3. 簡單化、可行與 有效率	改善物流能力能夠促 使供應鏈上的節點之 間更加無縫地銜接， 減少時間成本	對成本的影響 還未清楚	改善物流能力並 加強貿易商對貨 物可靠性的信心
瓶頸點 4： 跨境通關程序、關務 相關機構協調 瓶頸點 5： 通關文件及程序 瓶頸點 8： 區域跨境通關安排	8. 合法程序 9. 合作	精簡、綜合、協調機構之間的數據資訊，伴隨著自動化運輸與通關文件與許可，能夠減少時間與成本以及改善貿易上的不確定性		

APEC 供應鏈連結 八項瓶頸點	APEC 貿易便捷化 九大原則	時間	成本	不確定性
瓶頸點 7： 貨品、服務及人員跨 境移動相關標準及法規	5. 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6. 調和、標準化與 相互承認	改善進出口間的數據 交換可以減少通關時 間	提高國際電信 市場的競爭能 夠減少成本	改善通關安全與 加強商業環境與 貿易的確定性
		協調重型機械與車輛的法規將可減少 時間與成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PEC 在推動供應鏈連結工作之衡量指標方面，可分為外部指標與內部指標。外部指標在整體水準評估方面，採用物流績效指標（LPI）與促進貿易指數（ETI）的來進行評估。從表 5-2 得知，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在 2014 年 LPI 指標為 3.42，而 ETI 整體指標為 4.67。其達成率分別為 1.2%與 0.6%，皆遠不及目標達成率的 10%。顯示會員國整體在物流能力與績效以及促進貿易便利化上仍然有待加強。而在內部指標方面，於已完成行動計畫項目中，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已有 98%的達成率，其次為簡化程序的 93.3%與強化法規及體制的 86.2%，顯示會員經濟體在整體的達成率都有 80%以上的不錯表現。

表 5-2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與內部指標評估成果

外部指標評估整體成果		
外部指標	2014 年指標	達成率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LPI 整體指標（分數 1-5）	3.42	1.2%
APEC 全部會員經濟體－ETI 整體指標（分數 1-7）	4.67	0.6%
內部指標評估成果		
內部指標	行動計畫之項目 （已完成/總計）	達成率
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 （瓶頸點 2、3、6）	49	98.0%
簡化程序 （瓶頸點 4、5）	28	93.3%
強化法規及體制 （瓶頸點 1、7、8）	25	86.2%
已完成/總計	102/109	93.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服務業相關議題

APEC 服務業相關議題自 2015 年「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和「APEC 服務業競爭力的前瞻策略」擬定後，2016 年討論重點為草擬「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於 11 月 20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中獲採認通過，並納入領袖宣言附件 B，此外，「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2016-2025 執行計畫」亦於本年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中獲通過。

路徑圖提出三大目標、14 項整體行動計畫、個別行動計畫及 5 項執行計畫，如下表所示：

三大目標	1、藉由逐步取消服務業貿易及投資限制，確保開放及可預測的服務業市場進入環境；2、提升 APEC 會員體服務業出口占全球服務業出口之比重，使 2025 年所占比重超過目前之比重；3、提升 APEC 區域之服務業貿易，包括年複合成長率超過歷年平均之 6.8%，以及整體服務業佔 GDP 比重超過全球平均。
14 項 APEC 整體行動計畫	1、強化服務業在全球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包括增加微型及中小企業和女性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 2、支持專業服務人士的跨境移動，在「APEC 建築師及工程師登錄」等的倡議基礎上促進相互承認安排。 3、在 APEC 商務旅行卡倡議的基礎上，提升商務旅客入境之彈性。4、執行「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 (RAASR)」，包括 2016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EPR)：結構改革與服務業。 5、在「環境服務業行動計畫」架構下，支持環境服務業的自由化、便捷化及合作。 6、在「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行動計畫」架構下，推動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的逐步自由化及便捷化。 7、支持教育部門的合作，包括推動見習生計畫、海外學生交換計畫、政策研究合作、促進有關學歷標準及品質等的資訊交流，探尋相互承認之方法（參考如 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 8、合作應對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推動相關法規之制定，以利在數位時代，同時促進貿易相關資料流通增加，並能謹慎監督以保護消費者及消費安全。 9、支持特定金融服務業的跨境提供，包括有意願的會員體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倡議」。 10、支持 APEC 發展海陸空運及資通訊基礎建設，以符合 APEC 連結性藍圖 2015-2025 之推動工作。 11、建立在 APEC 觀光策略計畫的工作基礎上，支持 APEC 發展旅遊觀光業的工作，以達成永續及包容性成長。 12、發展服務業國內規章良好實務原則。 13、發展服務業相關統計，以衡量並支持路徑圖的執行，改善服務業貿易及投資的掌握情形。 14、逐步促進服務業的便捷化，以改善區域糧食體系，俾確保亞太區域得享有安全及高品質的糧食供給。
個別行動計畫	鼓勵會員體單獨執行個別結構改革，以改善特定服務業部門，並納入各自的 RAASR 行動計畫中。
5 項執行計畫	1、路徑圖及執行計畫係活動文件，額外的整體行動計畫可於會員體同意後隨時

	<p>新增。</p> <p>2、APEC 將依有興趣的開發中會員體之需求，安排能力建構，以協助該等會員體執行整體及個別行動計畫。</p> <p>3、APEC 將推動同儕學習，鼓勵執行改革之會員體尋求有經驗會員體之同儕支持。</p> <p>4、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相關組織之服務業限制指數，發展 APEC 指數（APEC Index）以評估服務業法規環境。</p> <p>5、2021 年將辦理期中檢討，檢視整體及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確保能在 2025 年達成路徑圖目標。</p>
--	---

此外，路徑圖訂定六項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並在執行計畫中，提出另一項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促進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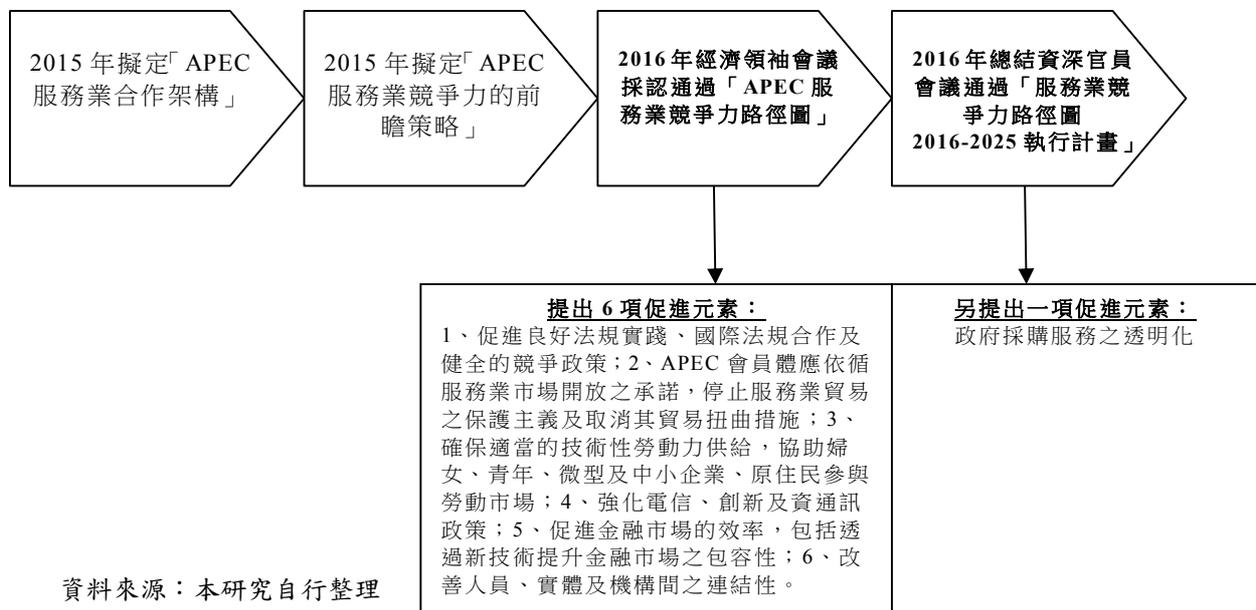


圖 5-1 2016 年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與執行計畫提出之促進元素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執行分為 APEC 區域整體與個別經濟體兩個層次，個別經濟體層次的回報機制可參照茂物目標，因此，此路徑圖具備幾與茂物目標檢視比肩的戰略高度，顯示其在亞太地區之重要性。各有關行動計畫建構在現有之服務業相關倡議及計畫工作下，未來整體行動計畫之執行將由主導之論壇負責推動，並於所定期程內完成；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則配合「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於 2020 年前完成。

為了進行 2016 年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展檢視，政策支援小組

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APEC 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整理國際上使用之 20 種基準指標以供參考，包括 11 種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以及 9 種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二大類型。各種基準指標幾乎都有部分 APEC 經濟體資料不齊或缺資料問題，為使未來評估工作順利進行，報告建議六項 APEC 經濟體後續可行之工作目標，見表 5-3。

表 5-3 APEC 服務業評估基準指標建立目標

APEC 參考之服務業 評估基準指標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相關建立目標
<b>服務貿易測量基準指標（11 種）</b>			
服務跨境貿易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無資料	4、所有 APEC 經濟體在國際收支中之服務貿易統計範疇更精確，並報告各部門的服務貿易
各服務部門跨境貿易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無資料	4、所有 APEC 經濟體在國際收支中之服務貿易統計範疇更精確，並報告各部門的服務貿易
APEC 區域服務貿易	OECD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無資料	5、所有 APEC 經濟體系報告雙邊服務貿易，特別是與其他 APEC 經濟體之間，以獲得完善的 APEC 區域服務貿易進展和成長評估結果
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database	2011 年 OECD 資料	
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	OECD Trade in Value Added Database	2011 年 OECD 資料	
國內外子公司貿易服務統計（FATS）	APEC PSU compil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無資料	6、展開統計機構長期能力建構活動，以編制統一的 FATS 數據統計
外人直接投資服務業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vestment Map	無資料	
各服務部門投資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nvestment Map	無資料	
入出國人數	World Bank database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APEC 區域入出境人數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3 年 UNWTO 資料	
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RCA）	PSU computations based on data from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ime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2013 年 WTO 資料	
<b>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9 種）</b>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	OECD STRI database	無資料	1、增加具有 STRI 和 FDI RRI 指數的經濟體數量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APEC 參考之服務業 評估基準指標	資料來源	我國最新資料	相關建立目標
直接投資規範限制指數 (FDI RRI)	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無資料	1、增加具有 STRI 和 FDI RRI 指數的經濟體數量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相互認證協定 MRAs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APEC 區域簽證條件	various national sources	2013 年 national 資料	2、對 APEC 經濟體公民減少 簽證要求，特別是 APEC 商 務人士旅行，並增加接受在 線申請的經濟體數量和改進 入境簽證相關資訊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經商環境便利度 (EoDB)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database	2015 年 WB 資料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網路準備指數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5 年 WEF 資料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物流績效指數 (LPI)	World Bank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Dataset	2014 年 WB 資料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整體基礎設施質量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15 年 WEF 資料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高等教育入學率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無資料	3、在所有規範限制評估基準 指標中納入 APEC 經濟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15 年 APEC 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報告。

在 20 種指標中，2015 年 APEC 報告可取得我國相關統計數據的最新資料共 11 種，包含自 OECD 取得 2011 年服務貿易之附加價值和製造業出口之服務份額資料；自我國取得 2013 年入出國人數、相互認證協定 (MRAs) 和 APEC 區域簽證條件資料；自 UNWTO 取得 2013 年 APEC 區域入出境人數資料；自 WTO 取得 2013 年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 (RCA)；自 World Bank 取得 2015 年經商環境便利度 (EoDB) 和 2014 年物流績效指數 (LPI) 資料；自 World Economic Forum 取得 2015 年網路準備指數和 2014-15 年整體基礎設施質量資料。其中未包含報告建議 APEC 經濟體後續可行之首要目標— STRI 和 FDI RRI。

本研究亦自行嘗試運用與前述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有密切關聯之三項國際調查結果進行評估，包括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貿易便利指數（GETI）」、WEF 的「全球競爭力指數（GCI）」以及 OECD 的「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

評估結果顯示，整體促進元素變動方向除越南是負值外，其餘 18 個經濟體<sup>39</sup>服務業競爭力衡量指標均為正值，顯示大多具有競爭力。就各項促進元素之比較而言，有 19 個經濟體在第四項促進元素（促進活力、競爭和有效的電信，創新和資通訊政策）具有競爭力；12 個經濟體在第七項促進元素（改進實體和機構的連接）具有競爭力；10 個經濟體在第三項促進元素（符合服務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具有競爭力；9 個經濟體第六項促進元素（有效融資市場）具有競爭力；9 個經濟體在第二項促進元素（服務市場的開放程度）具有競爭力<sup>40</sup>；6 個經濟體在第一項促進元素（監管和制度質量）和第五項促進元素（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具有競爭力。就經濟體間之比較而言，美國和墨西哥的全部促進元素均為正值，極具競爭力；其次是印日本、台灣、加拿大、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和俄羅斯；表現較差的是泰國和越南。

進一步從三項國際調查指標細項來看，我國表現較佳的大項目為：營運環境、高等教育訓練、基礎建設、基礎設施可用性及品質、運輸服務可用性及品質。但其中我國較弱的次項目有：雇用外籍勞工、教育體系品質、新技術吸收度、外人投資與技術移轉、國際網際網路頻寬、空運基礎設施品質、港口基礎設施品質、物流能力、跟蹤和追蹤能力。此外，我國表現較差的大項目包含：制度、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業者認為此結果反映了我國目前現狀。

---

<sup>39</sup> 因欠缺汶萊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本研究針對 APEC 其他 19 個經濟體進行評估。

<sup>40</sup> 欠缺智利、香港、馬來西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和越南資料。

### 三、數位貿易議題

數位匯流發展逐漸普及和成熟，傳統實體為主的商業交易和國際貿易，開始轉向實體及數位貿易並行，在網路傳輸速度和雲端儲存及運算達到臨界值之後，愈來愈多的生產者開始在數位網絡上直接完成產品和服務遞送交易。網際網路技術的迅速發展和它們的使用方式，使得至今我們都難以建立數位貿易的標準定義。在不同的組織或政府因著重網際網路價值鏈中不同的部分，而將數位貿易稱為電子商務、網際網路經濟和資訊經濟。學界將網際網路價值鏈架構區分為五個段落，即內容所有權、線上服務、使能科技與服務、連通性、用戶介面，參見圖 4-1。

在 APEC 數位貿易之進展方面，1998 年部長會議通過「電子商務行動藍圖」，1999 年成立電子商務指導小組，負責通過在亞太地區建立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環境，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和使用。APEC 領袖於 2011 年宣言，跨境隱私規則體系是為開放市場和促進地區貿易所作努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APEC 部長們 2014 年同意建立一個網際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討論網絡經濟對於促進創新發展，增強個人、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經濟參與作用，提出行動方案。美國 2015 年於 APEC 推出設立促進數位貿易架構議題，期望就解決數位貿易路障進行討論；2016 年 5 月提出將數位貿易作為下一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2016 年 8 月再修正為 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美國也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中推動數位貿易，指出締約國都有通過自由開放的網際網路和商業無國界，以促進數位經濟的義務。美國也於 WTO 提案在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推動 1 六項概念使用於電子商務。

在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下，資通訊產業結構、服務市場和政府原有管制架構都受到相當大的衝擊。許多國家在組織及管制政策制定上更重視推動數位貿易，視為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方向與動能。我國行政院於 2001 年整合各推動小組設立「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負責推動「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其他主要涉及負責的單位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

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機構外，還有文化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安全會（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和調查局等。

我國電子化和數位化面臨的挑戰，政府是否因應電子化和數位化趨勢而設立行政院資訊總處；新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是否完善；網路交易課稅和資通安全仍面臨相當大之挑戰。我國業者表示網際網路進行商業交易，在國內面對較高之障礙有：（1）在數位經濟議題上缺乏單一聯絡窗口或統整機構，（2）缺乏處理數位貿易相關法規機構的相互協調。在跨境商業交易面對較高之障礙有：（1）規範架構未充分統一以支持經由移動應用和網際網路的電子支付，（2）數據隱私與資料保護的要求，（3）智慧財產權的侵權，（4）市場取得的受限，（5）網際網路中介商擔心不可預見的法律責任。

## 第二節 建議

### 一、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之建議

#### （一）、從國際供應鏈連結角度強化我國物流體系

因為全球貿易和投資邁向自由化多年，市場追求生產資源充分利用，導致各國產業結構重分配。為了讓產品能夠自由流通，各國的共識就是推動貿易便捷化。不論是在 WTO 和 APEC 場域都在促進貿易便捷化。其中，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截至目前為止，僅再有 8 個會員批准後即可生效，距離生效時刻已進入倒數時刻。預期貿易便捷化生效後，我國可透國該協定達到促進貿易通關之簡化、快捷和低成本、確保透明和效率、海關合作、消除官僚主義及促進技術進步等目標，藉以提升我國貿易競爭實力。此外，協訂內有援助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LDC）改善基礎建設、培訓海關人員、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過渡期安排，以及協助其執行協定費用等條款。更可於此增進我國於其他各國互助與合作。

而 APEC 場域則更進一步追求供應鏈連結，從供應鏈角度實務追求減少 8 項瓶頸點對貿易的障礙。我國經濟活動相當依賴國際貿易，當然要積極支持 WTO 和 APEC 場域的貿易便捷化和供應鏈連結發展。

我國在政府各單位努力下，APEC 場域的外部指標多數細項評估都呈現正成長，但在物流通關程序效率、國際貨運追蹤能力、物流之運輸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質量等方面達成率仍較差。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跨境貿易指標改以個案情境分析為主要調查基礎，擇定一經濟體中最大之貿易城市，觀察其中一個倉庫與主要進出口貿易對象進行交易時的跨境貿易概況及物流運輸過程，結果我國評比不佳。未來應該深入瞭解問題之原因，以利擬定適宜務實的因應對策。例如，我國製造量下降，各國母船幾乎都不停靠台灣，政府的解決之道應需要幫助我國基本工業提高生產力道，當製造量大時，國際船東自然會願意來台。此外，台灣的地理位置是我們發展發貨中心的優勢，我國政府應思考如何重新掌握貨源。外商想來台灣設立國際物流倉，但礙於我國法規會增加往來的運費，使外商不願前來設廠。因此，政府可朝法令方向修改，吸引外商前來台灣設立國際物流倉，使我國成為亞洲地區發貨中心並銷往世界各地。國外廠商也因此願意將高品質的設備儀器引進台灣，國內廠商除可受惠使用到世界先進的設備儀器之外，國外廠商來台設廠所產生利潤，政府亦可因此進一步從中收稅，促使企業與政府達到雙贏之機會。

此外，美國於 2001 年遭受到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恐怖主義對國際貿易帶來巨大的影響與衝擊。因此，美國政府和聯合國世界關務組織(WCO) 共同合作，希望在提倡國際貿易便捷化的前提之下，致力於全球供應鏈安全的相關政策措施。WCO 草擬了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WCO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在此架構下研擬全球貿易的運輸安全策略。其主要四個核心要素為：進出口貨物預先提交電子訊息、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案處理安全威脅、查驗高風險出口貨櫃及貨物以及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其中，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即為優質企業 (AEO) 主要細項內容。在此推動之下，預期能夠達到加速貨物放行、減少轉運時間、降低儲存成本、提供參與業者取得有價值資訊之管道以及加

速海關程序等多項效益。對於我國企業而言，預期能夠達到以下三項效益：(1) AEO 認證申請可促使經營者改善企業體質與提升競爭力。(2) AEO 認證合格業者可享有通關便捷優惠措施。(3) AEO 認證合格業者可提增國際能見度與進軍國際市場。我國應積極參加 APEC 所推動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工作。而我國海關更應與他國海關及業界相互合作，儘可能使用資訊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增強海關管控成效，使我國與世界各國通關秩序同步。

## (二)、我國於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第二階段可著重的方向

目前我國與其他 8 個經濟體加入「APEC 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成員，目標是推動建置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間電子網絡及資料交換平台，推動國際貿易供應鏈中各系統間資訊的互連互通互用，促進亞太地區供應鏈資訊透明化，整合區域之電子資料及單一窗口平台，以降低交通基礎設施和服務的質量不足瓶頸，進而減少全球貿易成本。政府應該積極將 APMEN 之進展內容，不論運作涉及資料保護與保密，法制面涉及關稅法、環境法、勞工法、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監管法規調適，建議與國內業者多進行交流。

APEC 建立了亞太經合組織貿易知識庫 (APEC Trade Repository)，建議我國應該針對影響進出口活動之規則和條例，提供我國的及時和準確資訊以利美其他成員國借鏡。

電子商務成為商務交易的重要管道之一，但在發展政策上如何使微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參與仍不足夠。在確保消費者保護、隱私保護、商業欺詐控制、消除智慧財產權侵權和網絡安全等方面之監管基礎設施仍有待改進。建議我國應在政策和監管方面，加速強化推動步調，以利促進線上之交易。

此外，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潮流衝擊之下，建置國家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 以提升進出口效率並擴展跨境合作，同時發展貿易便捷與安全之通關措施。我國行政院於 2008 年財政部主政「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由關務署主辦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計畫。未來將採「階段發展，逐步演進」的方式，依近、中及遠程三階段循序推動。其中，近程以擴

展政府對企業（Government to Business, G2B）政府對政府（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G2G）及國家對國家（Nation to Nation, N2N）等服務為主；中程將委外營運進行細部規劃，發展多元價值服務；遠程階段則將拓展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公私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並引進民間資源進行整合與管理，藉此延伸至商業領域 B2B（Business to Business）服務，逐步轉型為「經貿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措施預期能夠達到改善通關作業程序、整合機關資訊資源、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效益並促進跨境接軌業務等效益。因此，我國應更積極參與秘魯會議所提出之單一窗口國際介接倡議（Initiative on Single Window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teroperability）。長期而言，更可支援產業發展、帶動進出口環境升級、提升我國在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力，並奠立我國成為全球重要貿易運籌樞紐之基石。

## 二、服務業相關議題之建議

### (一)支持 APEC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的規劃和建議建立適宜的衡量指標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在 2016 年領袖會議採納通過版本中，最終納入六項促進元素，包含：（1）促進良好法規實踐、國際法規合作及健全的競爭政策；（2）APEC 會員體應依循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停止服務業貿易之保護主義及取消其貿易扭曲措施；（3）確保適當的技術性勞動力供給，協助婦女、青年、微型及中小企業、原住民參與勞動市場；（4）強化電信、創新及資通訊政策；（5）促進金融市場的效率，包括透過新技術提升金融市場之包容性；（6）改善人員、實體及機構間之連結性。執行計畫中，另提出一項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促進元素。該路徑圖於 2025 年預期發展目標包含：1、藉由逐步取消服務業貿易及投資限制，確保開放及可預測的服務業市場進入環境；2、提升 APEC 會員體服務業出口占全球服務業出口之比重，使 2025 年所占比重超過目前之比重；3、提升 APEC 區域之服

務業貿易，包括年複合成長率超過歷年平均之 6.8%，以及整體服務業佔 GDP 比重超過全球平均。

APEC 會員體的經濟成長在過去數年都很緩慢，在搭配貿易便捷和數位貿易下，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可望提供各會員體的包容性成長和就業增加的機會。我國支持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的工作，希望此項工作重心能全面改善六項促進元素，並且達成預定的目標。但衡量 APEC 服務業競爭力指標的工作，我們建議如本研究利用外部指標建立充分反應上述六項促進元素的 APEC 指標。

## (二)、我國於服務業競爭力可著重的方向

本文從三項國際調查指標細項來看，我國表現較弱的項目有：制度、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雇用外籍勞工、教育體系品質、新技術吸收度、外人投資與技術移轉、國際網際網路頻寬、空運基礎設施品質、港口基礎設施品質、物流能力、跟蹤和追蹤能力。透過 APEC 整體行動計畫推行促進元素，就可以促進提高 APEC 經濟體服務部門競爭力所需的貿易和投資，進而達成成長的預期目標。所以在此趨勢下，建議我國應更重視人才的培育，故支持教育部門的合作，包括促進實習計劃，海外學生交流計劃和合作政策研究，以及根據國內教育制度、教育標準-資格和學分制度資訊分享，以及探索相互認許的措施。發展服務相關統計數據，以衡量和支持競爭力路徑圖的落實執行，並更廣泛地改進服務貿易和投資的追蹤能力。

我國目前主要仍由各服務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業別之發展，若干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勞動部等，在性質上屬於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礙於機關定位問題與監督管理業務之繁重，或受限預算有限以及蒐集國外資訊能力不足等因素，即使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確立服務業發展方針，各該主管機關在工作與資源之配置上仍屬有限。因此，服務業之發展絕對需要政府訂定一全面性之政策、跨部會之統合協調機制、以及國家資源之有效支援與配置，始能創造較為顯著之成效。

### 三、數位貿易規定議題之建議

#### (一)加速發展我國數位經濟和貿易以帶動創新與商機

數位匯流快速發展，對於資通訊產業結構、服務市場和政府原有管制架構都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而且資通訊技術已經與各行業、消費者、通路中介都結合在一起，於是融合跨境或傳統不同行業和通路等的新產業隨時會產生。所以在此大變動時代，我國更應該積極的加速發展我國數位經濟和數位貿易。在政府面向，以數位化為目標達成有效政府資訊和數據交換，改善法規和強化網路信任，以利做出國內外快速變動環境下的最適決策。在企業面向，進行完整的數位意見調查以利結合政府和企業的共同目標，不論是移除數位經濟和數位貿易障礙，營造產官學融合的創新環境，以及創造更多更多的國內外商機和國內就業機會。

#### (二)推動國際共同解決數位貿易面臨的問題

目前各國擔心數位貿易會產生的問題，主要集中在網路信任、隱私、安全和侵權，以及吸引資金及技術能力差、數位人才不足、數位爭端解決疑慮、資訊行業取代供應鏈中介機構、人力供需失衡、政府稅收侵蝕、文化入侵等，進而產生經濟、社會和政局的動盪不安。我國應該積極調查瞭解政府和產業在數位經濟和貿易之優劣勢，以及如何參與解決網路問題之規則制定。

我國針對資通安全相關問題，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了新的組織－資通安全處，其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業務推動、督導及管考：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稽核；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資安處首要工作就是，確保國家邁向數位經濟之路上的安全，透過訂定資通安全法，來奠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發展的基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下設資通安全辦公室扮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幕僚單

位，且要執行國安會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相關決議事項，再加上監管電信網路安全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打造政府資安鐵三角。未來政府在資安政策的推動上，可從三個步驟著手，即打造一個專責且具有自主防禦的能力的資安機制，成立一個可以維護國家安全的資安防護團隊，打造一個具有自主能力的國防資安產業。

我國關於民眾擔心侵害個人隱私的顧慮，政府已建立一套符合個資法要求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規範，以協助資料使用者排除有違法或故意侵犯隱私之虞。為了落實驗證標準規範，政府機關已經帶頭試用，並期望推廣至產業界。

我國認為數位貿易提供了另一條路，讓國內有機會充分整合人才、資金、國外人脈關係等優勢，以扭轉不利的國際情勢。所以，我們支持 APEC 持續推動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議題，同時也主張國際應該共同積極解決和移除數位貿易問題及阻礙，以亞太地區國家能充分實現數位經濟的全部利益，並達成包容性成長的目標。

### **(三)、我國於數位貿易可著重的方向**

APEC 最終採認版本著重在數位貿易能力建構、政策對話、堆積木具體做法、最佳範例分享、與現行網路經濟及電子商務議題發展步調一致。建議我國應著重在促進微中小企業、婦女和弱勢融入電子商務之能力建構為核心，透過先試點推行發現障礙之處，並逐步改善數位貿易之環境，進而擴大至全國帶動經濟交易和就業之活絡。然後，我國就可將此經驗分享給 APEC 其他經濟體。此外，由於目前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平台，跨越國境買賣有形和無形商品，已為常態，跨境電商之發展促進元素應包括完善基礎設施、政策法規及人力資源，故 APEC 未來應加強物流基礎設施、推動跨境消費者保護合作及跨境電子支付等項目。

APEC 自 2011 年起推動「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BPRs) 機制，主要是針對跨境資料涉及個人隱私的保護，確認哪些資料可以跨境流通、哪些不可以，目前各國有不同的法規機制，CBPRs 是建立一共同原則，對需要

跨境資料的企業，可向單一機構提出申請，從事相關活動。我國應積極加入此機制，對我數位經濟與國際接軌，以及促進數位經濟活絡發展，均有相當大的助益。

## 四、其他建議

### (一)支持 APEC 議題以因應反全球化/反自由貿易

全球化和自由貿易可透過資源重分配利用和創新及擴散兩種方式，創造更多的商業和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全球的經濟成長。然而當多邊貿易談判停滯和區域貿易談判盛行之下，全球化和自由貿易對各經濟體之國內外經貿帶來相當大的衝擊。APEC 經濟體在面臨經濟發展和就業市場不穩定情況下，當然產生了反對的浪潮。

在 WTO 整體談判停滯之際，APEC 會員體選擇區域自由貿易談判做為推動國內經濟成長的重要方式之一。雖然部分 APEC 會員體分別參加了 TPP 和 RCEP 巨型自由貿易談判，APEC 仍要推動以全體會員體為主體的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談判，將此列入優先工作領域。我國目前已申請加入 TPP，FTAAP 更有利於 APEC 所有會員體進一步拓展彼此間的貿易，也有利於公平競爭吸引投資的機會。因此，我國主張支持 FTAAP。

我國應支持 APEC 議題以因應反全球化/反自由貿易浪潮的發展，首要是 APEC 應協助各經濟體改善政府的效能和決策機制以利快速有效的因應新局勢，其次是 APEC 應協助各經濟體達成包容性成長以利微中小企業的參與，最後是 APEC 應協助各經濟體能力建構及經驗分享以利各經濟體平衡的發展。

### (二)建立自我評估機制以掌握我國產業發展態勢

目前台灣的全球運籌通常是製造業自己在公司設立相關部門，但政府應成為資源整合的角色，進行跨部門的垂直與水平整合，使得各部會能夠進行

深度合作，並努力移除我國在供應鏈 8 項瓶頸點上所遭遇之問題。在服務業競爭力衡量方面，APEC 擬建立衡量指標。加上，我國多是以國外評比來做為國內政策調整依據，因此無法先自評找出自身優點與強項。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參考國外評比衡量指標，發展出一套能夠符合台灣目前情況的指標工具，並彙整台灣目前所具有的優點與強項，以利日後的國際談判上，能為台灣先爭取優勢。



## 參考文獻

APEC Annual Ministerial Meetings,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Annual-Ministerial-Meetings.aspx>.

APEC CTI, 2014 CTI Report to Ministers, Appendix 10, Proposal on Establishing a Capacity Building Plan to Improve Supply Chain Performance, 2014.

APEC CTI, 2014 CTI Report to Ministers, Appendix 8, APEC Supply-Connectivity Action Plans (2014 Update), 2014.

APEC CTI, 2014 CTI Report to Ministers, Appendix 9,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s in APEC – An Overview of Transparency,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2014.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s,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aspx>.

APEC Meeting Documents, <http://mddb.apec.org/Pages/default.aspx>.

APEC PERU, Background Paper: Advanc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Quality Growth, 2015/ISOM/003, Session 2.2, 11 December 2015.

APEC PERU, Background Paper: Towards the Modernization of MSMEs in the Asia-Pacific, 2015/ISOM/005, Session 2.2, 11 December 2015.

APEC PERU, Funding Criteria for All APEC-Funded Projects in 2016, 2015/ISOM/009rev3, Session 4.2, 11 December 2015.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APEC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2010-2015: Final Assessment – Progress Report Presentation, May 2016.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Outcome Report – Symposium on 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Measurement Framework, August 2012.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the 2013 Interim Assessment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March 2013.

APEC Trade Repository, <http://tr.apec.org/>.

OECD, Methodology for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http://www.oecd.org/tad/services-trade/methodology-services-trade-restrictiveness-index.htm>, January 2015.

OECD, Sector Notes for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http://www.oecd.org/tad/services-trade/sector-notes-services-trade-restrictiveness-index.htm>.

OECD,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 Scoring and Weighting Methodology, Trade Policy Papers, No. 177, 2015.

OECD,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Regulatory Database, <http://qdd.oecd.org/subject.aspx?Subject=063bee63-475f-427c-8b50-c19bffa7392d>.

The APEC STAR Database, <http://www.servicestradeforum.org/>.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1, July 2013.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2, August 2014.

中華經濟研究院，貿易便捷化發展趨勢及我國之貿易利益研析與因應作法執行成果報告書，2011年12月。

台灣經濟研究院，APEC簡明手冊。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APEC推動供應鏈連結運輸部門之因應與配合初探，2011年8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APEC 優先議題之供應鏈連結簡報，2012年3月28日。

邱奕宏，APEC 促進外來直接投資之發展與評析，APEC 通訊，第 132 期，2010 年 9 月。

徐遵慈等，WTO《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經濟效益之量化評估，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2014 年。

徐遵慈等，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最新進展及我國立場之研析，102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2013 年。

徐遵慈等，貿易便捷化發展趨勢及我國之貿易利益研析與因應作法，100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2011 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2014 年。

國內 B2C 網路商店經營調查報告，2015 年。

陳孟君，OECD「服務貿易限制指標」(STRI)之初探，<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255587&nid=12853>，2014 年 10 月。

鍾錦墀，APEC 架構下的公私部門合作：ABAC 運作的實例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50 期，2015 年。



# 附件一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一

亞太地區服務業與便捷化座談會之一	
會議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會議地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 室
主持人	靖心慈副研究員
與會單位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台灣資訊軟體協會 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
列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同仁
會議討論事項	
內容	<p>1、從整體服務業來看，整個評比和我們的感受沒有太大差異。但實務上常遇到，台灣本土業者因為對市場比較了解，所以本土業者和進來的外資進行評鑑時，感受是滿兩極的，不知問卷是否這樣區分。對本土業者來說，金融服務取得或基礎建設取得往往較具有優勢，而對外資來說，國際聘僱或金融服務取得或公部門效率通常會有爭議性或負面的看法。兩方的看法落差滿大的，例如高等教育，本土業者都這點通常都不太滿意，可是外國業者對這點通常都很滿意，這是我們在台灣實際上和不同業者相處的感受，會有差距。</p> <p>2、有關雇用外籍勞工，若指的是白領勞工，其實現在很多外籍業者會傾向白領勞工要本地化，所以雇用外籍勞工的需求就降低了，而本國業者雇用外籍白領勞工的需求在市場上也很少看見，所以雖然表現比較差，但有沒有迫切需求，其實是另外一個議題。</p> <p>3、我們法規和實務現況有沒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本國業者目前的需求主要是走出去，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行業競爭都很激烈，如何在走出去時有比較低的進入門檻？特別是可以發現，在開發程度沒那麼高的國家，像東協國家，市場進入門檻反而較高，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進入門檻較低。而我們對於外資進入門檻，就實務上來看很低，撇開陸資是特殊族群不談，我們對外資的門檻其實是非常低的，但反過來說，我國業者想走出去時，多半沒有這麼好的待遇。</p> <p>4、至於網路數位貿易對服務業競爭力的影響，數位貿易這幾年已經非常蓬勃，最大的優勢在跨境。但跨境在租稅、運送、當地法規問題解決上，還是有很多障礙。台灣現在有些電子商務業者急著想要進東南亞，其實當地法規還是存在很多限制，可能涉及是否須設立商業據點等問題，事實上仍很難克服，是我國業者目前比較迫切的問題。</p> <p>5、建議推出白領移民政策：我國目前沒有移民政策，公司雇用外籍技術專家又</p>

須依配額，但是外籍技術專員永遠不會是我的員工，因為他們會離開同時我僱用他們的成本又相對高。

- 6、我們缺乏總體策略服務，跟總體經濟政策操盤。畢竟物價跟所得是連動的，就台灣的規模、經濟型態來看，採取放任的自由經濟似乎不妥當。
- 7、另一個總體戰略面的問題就是設置資料中心的問題，TPP 中規定不可以將資料處理中心建在境內，但重點在於設置後金錢的流向，但我們卻一直爭論是否要設立，等於說我們沒有整體作戰考量。
- 8、物流業在服務業中占非常重要的部分，我覺得貿易業者對於加入 RCEP 的態度並不樂觀。有些廠商抱持的態度是在政府開始談之前先行動，自己先對照 RCEP 跟 TPP 中重疊的國家再到當地設廠。因為就政府面來看畢竟還是有一些不可避免的政治因素。
- 9、做自貿區的是當產品進到我國做產品加值服務的同時可以藉由轉口量的增加彌補我國出口量的減少。畢竟台灣腹地就這麼小、人口就這麼多，能夠消費的量實在有限。
- 10、將貨拉進到台灣，關鍵零組件帶進來加值，這些就會牽扯到最近提到的前店後廠的問題；然而制度面的確有很大的缺失。例如之前高雄鑽油平台的問題，原本做的好好的後來賦稅署跳出來課一個叫貢獻度的稅，以彌補轉口他國價值的落差。這就反映出一個問題再於各部門都有自己的立場，而當中央政策不明確時，好不容易招商進來的公司也留不住。而當政府決定讓步時，外商已經決定要離開了。政策面如果沒有制定清楚往往會落得推不動的下場。
- 11、數位貿易也是，如何調和創新經營跟舊有經營模式，靜止似乎不是一個有效的辦法，而是要找到一個可以符合世界潮流又能滿足既有模式的辦法。
- 12、教育要加強、技職、專科教育也要加強。如果只是一味強調大學教育，大家都認為自己可以做管理階級；而勞工角色就沒人要扮演。所以加強技職教育，有人願意擔任勞工角色，就可以解決目前勞工短缺的問題。目前中南部許多公司面臨的問題就是沒有下一代的接班人。
- 13、貨運量跟貨運價格是成正比的。早期台灣製造業興盛、量大，各國船東都願意來台灣；但近幾年製造量下降，未來各國母船幾乎都不會靠台灣了。所以我認為解決之道還是要從基本工業做起，台灣本身工業還是要大量生產，當製造量大船東就會願意來。
- 14、歐洲的承攬業者幾乎都是百年企業，再加上除了海運連結外，內陸鐵、公路運輸連結也相當完善。反之，台灣物流業傾向於倚賴歐美承攬業大家，從中發展，所以即使我們發展物流的時間比中國大陸久，也有可能在近幾年就被超越。
- 15、首先我們是要談物流還是全球運籌。沒有全世界佈局，就不能稱上全球運籌，所以台灣沒有全球運籌的企業。沒有全球運送，貿易就是單打獨鬥。退一步來說，我們的物流系統往往都是別人的全球運籌到當地來，而非台灣本身自己發展的物流系統。全球運籌不是靠自己創立的，而是要去併購。如德國郵局併購 DHL。將來華人世界的全球運籌將會是中國的一帶一路，而台灣都是靠生意人的小聰明，永遠只會是小地區性的，稱不上全球運籌。
- 16、我們的物流也幾乎要被併購完了，這表示國外的全球運籌已經進到台灣來了。目前台灣的高等教育不是職技教育，如台灣有學校設立航空流相關科系嗎？只有中華科大勉強稱得上。反觀中國大陸則有 4 所民航大學，台灣基礎培訓都不夠，大學幫不上忙，這樣 10 年內台灣航空流可能就丟掉了。
- 17、目前航空流的人才變成是工會再教育。20 年前工會意識到人才培訓不能靠教育界，所以工會開始開設相關培訓課程，培植可以簽國際航空證照的人才，目前已培育 7 位人才。

- 18、比起資訊業、建築業等產業，政府真的會重視物流問題嗎？但是如果不重視全球運籌，國際貿易根本就免談。而法規又是另一個耽誤時間的問題，且政府如果都將資金都放在建築業跟資訊業，那麼在未來承攬業將很難突破。
- 19、目前台灣的全球運籌通常是製造業自己在公司設立相關部門，另外 APEC 指標項目中因應環境這項台灣表現較差的原因，主要因為台灣在因應環境這塊跟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心態較為不同。如救災物流、軍事物流跟機場港口，機場港口物流算是一國門面，政府會對此斤斤計較、算成本等，但這也造成海攬業和空攬業的成本拉高，而難進行。
- 20、再者，雇用外籍勞工台灣相對較弱。台灣不好招工的原因在於招不了工。物流業不是電子行業，不能引進外勞，但自貿港區可以。可是自貿港區數量畢竟不多。
- 21、台灣在顧客服務等國際化人才短缺，所以國內廠商較不具備支持外國公司的能力。此外台灣薪資水準較他國低，人才大多流向中國大陸和新加坡等國家。
- 22、全球運籌的重點在於海攬業，畢竟航空業佔少數。而且如果母國有服務業輸出的話那麼全球運籌也相對走得出去，例如 Uniqlo、Gucci 等。
- 23、金融市場部分，對於貨物部分作質押借款，金管會說需要第三方物流業者出來做擔保，但第三方物流業者本身資本額就低於融資金額許多，因此不敢做擔保角色，再來銀行人員對於貨物的鑑價能力低。



## 附件二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二

亞太地區服務業與便捷化座談會之二	
會議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會議地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 室
主持人	靖心慈副研究員
與會單位	台灣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大學國際事務中心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列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同仁
會議討論事項	
內容	<p>1、教育是利國之本，但我們教育的確出了很大的問題。再來我建議船運要解釋成船舶運送業，才不會造成該注意到的沒注意到。</p> <p>2、首先，我們要釐清外國船舶跟本國船舶，不過我國本國籍船舶是沒有的。並不是說所有都要本國籍船才能支援我國的貨物船運輸，而是首先要知道我們決定要什麼。再來，造成國籍船隻少很大原因在於船員，而這跟我們教育基礎、國家實力都是有關係的。所以說，今天我們需要勞動部及相關部門的配合，但一配合就衍生很多問題。貨在哪，輪船就在哪，我們也一直期待我們的船舶由我國國籍人員操作。不過我們還是呼籲全面開放外籍船員，像香港、新加坡。我們是要國家 GDP 高？還是要我國船員素質高？因為全世界沒有兩高的，這完全是相反的，當經濟上升，船員素質一定是下降，但不會下降為零，所以我呼籲要精實化培養船員，如國軍人員一樣。</p> <p>3、是我個人想法，我們都一直用外國評比來做國內政策的調整，這會造成只是一直 <b>defense</b> 而不 <b>attack</b>，我們為什麼沒有 <b>attack</b> 的武器呢？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自評，我們無法在談判桌上拿出自己的強項，我希望我們可以自評出我們自己的強項，這樣談判代表中就可以攻擊別人的弱點。所以很多時候像 FTA 我們都是強迫會議桌同意但我國部會都還沒有相關因應措施出來，而這樣我國業者就會很慘。</p> <p>4、台灣很注重學歷，可是台灣高等學歷漂亮素質就真的那麼好嗎？之前馬英九總統任內為了要推動教育國際化，鼓勵大學招收外籍學生，只要招收一定比例就有較高的補助，也造成許多私立大學為了要充數值而向東南亞國家許多高中簽類似合作約的事。但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大學內外籍生國籍比例還是以東南亞占大多數，而這跟大家所想的國際化是有所出入的。國際化程度高很多時候需要 <b>English accessibility</b> 要高、交通便利等都會區特性對於招收外國學生都是一大誘因。但是台北市以外的大學要招收外籍學生就困難，所以他們才願意砸大錢到當地辦說明會等，而這也就影響他們到底培育出什麼樣的人才了。</p>

- 5、台灣雖然在數學、科學科目訓練扎實，但是學生英文能力卻必須要加強，學生都是考試會寫而已，可是當要實際交談時學生都是非常害怕的。台灣在英文教育上有非常大的問題，今天丟考題給學生寫學生反應都很快，都會寫，但今天要他們用英文思考、交談的能力其實都是缺乏的。再來教育部為了國際化教育也開始要求大學在應聘教授時規定必須有一定比例是用英文授課，但是其實很多教授的英文能力也不見得是可以應付這樣的英文教學；國際化無法只用單一語言來傳達。由於無法因應英文能力的障礙，學校就傾向找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學生，當然如果是歐美學生的話短期交換或許還可以，來學文化、中文、玩等，但是待久對於他們來說也是很難持續。
- 6、而教學自由度的話，來台設校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像台灣知名的學校也會到東南亞大陸去設校，但英語系國家就無法。由於台灣對於這塊的法令沒有鬆綁，英語系國家的學校來台設分校也無法（如美國芝加哥大學到新加坡設亞洲分校）。所以台灣的教育體系是被目前全台 100 多所大學綁住，真正像國外的 Ivy league 都無法進來。
- 7、另外，像勞動市場效率、國家留住及吸引人才的能力，其實台灣外籍白領跟藍領的人才也是很多，只是我們忽略藍領的貢獻。但之前有一個法國籍白領人才曾經跟我抱怨她在台灣無法雇用外籍傭人，只能雇用本地；然而像新加坡、香港在外籍人士雇用外籍勞工這塊的法令上已經開放了。所以外籍白領在台灣工作非常困難，再加上台灣公立托兒所名額有限更使得他們在台灣生存、工作不易。再來，在台灣生活的便利性呢，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提到台灣留住人才這塊，我遇到很多大學畢業生都跟我說要在 30 歲前到澳洲打工度假存第一桶金，畢竟現在台灣應屆畢業生起薪真的非常低，22K 不是開玩笑的。但大家有沒有想過我們這樣的勞力輸出都是在做當地人不願意做的勞務性質工作，而這樣的工作以往都是東南亞勞力輸出人員從事的。再者台灣對於回教文化是非常陌生的，但是回教族群卻是非常龐大，近年來台灣政府似乎也意識到這件事而逐漸開始推廣。不過台灣對於回教文化的包容度似乎還沒那麼高，最起碼在飲食等開始做些友善的文化措施，這些都人讓外籍人士有比較便利、便捷的生活環境。
- 8、電子商務這塊別人已經做了 8 年 10 年了，我們才開始要啟動，政府有人提議要不限公斤數、不限件數的開放但其實對於空運會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未來要怎麼主導政府一定要有一個方案。台灣目前服務業佔 70%，生產業其實很少，即便像華碩、和碩、宏達電等公司幾乎也都是在中國大陸生產了，再引進台灣物流商供應至各個角落，因為它可以主控所有市場。如果設在上海可能面臨沒有政府輔導反而還阻擋。所以國際服務這塊對台灣非常重要，但台灣政府沒有去輔導、主導甚至是協助。
- 9、再來，市場做了以後，法令還礙東礙西。例如目前很多外商想來台灣設立國際物流倉，一來一往也可以增加我國的稅收，但我們海關不敢拼，且礙於我國法規會增加往來的運費外，即便國際物流倉可以創造許多工作機會也因此沒有發揮多少實際效用。以前我們都用暫准通關證，如果將國際物流倉留在台灣，還可以國內用、國外用，結果呢也沒發生多少效用。設備進到國際物流倉有海關監控所以東西也不會跑掉，很多大廠即便國外大廠要借用終究要回到台灣。國際物流倉跟發貨中心都可以做，那發貨中心的差別在於發給全世界，那國內也可以用，國內則採使用者付費。我把全世界廠商好的設備儀器放在台灣，做一個租賃，但不牽扯買賣，且國外來有一筆租借費用我們政府也可以從中收稅。
- 10、今天我去看一個我們桃機公司跟港務公司簽訂一個合約，就是說海進空出、空進海出，這要開始啟動了，能做到什麼成果我們還在看，但重點還是在於要有市場。
- 11、中華郵政，我台北跟桃園機場沒有開放給他，因為如果開放則它所有通吃。

幾乎整個都屬於交通部的，而我為什麼不蓋章就是因為後面配套措施不完善。拿順風為例，目前連本土化的國泰跟華航都被通吃一半了。再者，台灣的快遞業沒有一家可以與它匹敵，拿不到對岸代理再加上成本等都讓台灣快遞業無法比擬。然而只要與對岸航權兌換，其中有幾班分給順風就可以了，而這樣的業務屬於交通部。然而國家並沒有正視這樣的問題，認為只要快就好，不管我們是找哪家快遞公司，而這家快遞公司原本的基地是在哪裡？這些都算成是民間的事，而這就是無形中的殺手。像台灣的新竹貨運也已經被陸資買走一部分了，所以幾乎台灣南北運輸業已經被陸資拿走一半了。台灣的地理位置是我們發展發貨中心的優勢，同時將所有高科技產品在一日內發到需要的地方。要我這種大企業來投資一定要有長期支援的廠家。

- 12、我們法令設計的原則就是一定要有人來負責，來減少其他的共同責任，但是這個人一定要自然消失這樣這個責任才會消失。（建築公司掛建築師的名字這樣就不能像公司一樣永續經營，也就不能傳承）所以我們台灣的問題就在於法令的設定，這樣的設定就是造成台灣怠惰跟不進步的原因。因為它是基於有效控管，基於一定要有人扛責任，但又要確保這個責任本身不會變成一個永久性的追究或是一個社會的重大契機，因為如果是一個契機這個遊戲就玩不下去了。只要我們不敢挑戰這種司法操控社會、司法玩弄社會那就什麼都沒有用了。
- 13、關務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自貿港區有規範只要在港區內設廠、港區內加工到境外銷售則是不予以限制的。而這就跨到前店後廠那塊，但前店後廠的重點在於要有加工、製造。台灣其實早就已經成型，只是沒有具體讓它運作。
- 14、雖然我們今天重點在於便捷化，可我記得W T O對於便捷化有一大塊在於已開發社會對於開發中社會的扶持跟優惠。所以我們分兩塊來做，一塊當然就是現在政府新南向政策去扶持東南亞國家的義務；那另一個就純粹是台灣跟日本或台灣跟美國的關係，我們政府如果敢於，就像你剛講得要攻擊，來作扶持，然後利用這個扶持來逼迫我們做進步，畢竟現在怎麼談都還在原地轉，因為我們沒有把一件是分兩件事來處理。
- 15、在電信產業比較多的問題還是在於有線電視投資。未來數位匯流勢不可擋，而且網際網路使用範圍也逐漸拓廣。我國目前投資法規在透明度上其實沒什麼問題，主要問題還是在國家安全上。所以國際安全的考量是不是可以有更明確化的標準好讓外資可以有所依歸，畢竟拿敏感的陸資來說，陸資勢必會在許多層面大肆投資，那如果我們去投資會不會被判定成陸資呢？而且買了之後會不會又不能用？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至於人力資源，目前台灣在電信人才培育問題並不大。



## 附件三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三

亞太地區數位貿易趨勢研究座談會	
會議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會議地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 室
主持人	靖心慈副研究員
與會單位	台灣資訊安全學會 台灣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同仁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內容	<p>1、從整體服務業來看，整個評比和我們的感受沒有太大差異。但實務上常遇到對我來說，這個題目對我的影響已經發生，content right and online service，我們已經把數位匯流融入我們的型態中。因為過去所謂看電視這個事情是一個 silo（穀倉式）的服務型態，以前看電視就是無線台、有線台，不管用戶使用或廣告都是 silo。數位匯流進來後就可以簡單用 2 條線說明。橫線下面代表平台，橫線上面就是內容。平台的定義我將它定義就是播送平台，是 B2C。可以是無線電視地面波發射平台或有線電視透過拉線機上盒的平台或電信 4G 的傳送平台或 IPTD 及 OTT。這就牽扯到不同基礎設施，與其佔用公共性有關、與消費者收費與否有關。內容端就勢必需要透過各種平台才能觸及消費者，STBA，以三立為例，目前已面臨裁員的窘境，反映出我對這個問題是悲觀的。我們不只是只有美國更有中國大陸這個問題。STBA 是我們不涉及任何播出平台，例如三立必須先傳送至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以我們才能在家裡收看，而在 Google 上看到三立內容也是同理。</p> <p>2、2016 年上半年電視廣告投放已與網路投放死亡交叉了，剩下 110 億還在傳統電視平台投放，而這是可以直接下放到本土電視業者，吃的到廣告餅，但現在 110 億中的 80%已經跑到網路平台 Google 跟 FB 上，另外 20%廣告投放則跑到奇摩等本土業者上。我們一直在數位經濟聽到 open，但這樣的代價是什麼？我們原本本土業者投放的收益跑到網路平台上，但這些網路平台的 owner 是美國人。</p> <p>3、我們以前在 WTO 談判上沒有對境外文化內容有所限制，不像韓國或中國大陸；我們現在已經是政府保護也沒用。重點在於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而不是好心做壞事。我們要如何將開放架構下的資源導入到品牌業者，如三立、TVBS。製作公司、導演只是代工業者。2011 年前臺流就是品牌，是電視業者作出來的，但 2011 年中國廣電總局頒布限娛令讓我國戲劇以及節目進不去大陸市場。中國只要我們的代工而不是品牌且無所不用其極的挖台灣的人才，特別這五年來大陸的時裝劇品牌已經起來了，而日本原來 50%採購台灣</p>

劇的額度，其中 40%已轉向採購大陸的時裝劇，且這些時裝劇都是由台灣人去幫他們代工製作的。這也就擠壓我們本土市場，但千萬不要去打壓代工。關鍵不在於保護而是在於品牌競爭力，如何提高品牌競爭力並靠此拉回人才，甚至吸引香港、大陸等地人才來替我們製作節目、戲劇。

- 4、為此我要主張文化品牌競爭力，文化部的補助要集中，以往文化部只是小部分、小部分的分散補助，但這些受到補助的對象則通通死，那到不如文化部以後就集中補助每年 3 部大片，像一把青；不過重要的是要能打開海外市場的接受度。因為像一把青就是無法銷售出去台灣市場，且在無線電視台，公視收視率起碼還有 0.8，但轉到有線商業電視台其收視率剩不到 0.2，連電視台買片的權利金都賺不回來；所以問題就在於國家政策的走向以及電視台收入結構差異的問題。
- 5、再來，到底我們是要走美國路線還是中國的市場？根據麥肯錫報告，全世界廣告投放中有 60%放到 Google 及臉書，不過台灣在 Google 及臉書的廣告投放則高達 80%。我們重點還是在於我們不能一直打開台灣市場但走不出去，這就在於市場規模的差異。反觀中國大陸，一樣 OTT，雖然沒有 Google 及臉書但每個平台背後都會被導入後端的大平台，如騰訊、阿里巴巴、樂視。問題就在於如果我們跟隨美國的路線，中國根本不買單，中國對我們來說不是市場而是戰場。而美國要求網路中立性，但我們為甚麼要去遵循網路中立性的要求，就算如此，我們的官員是否有能力在談判的時候要求美國在美國境內加強取締所有台灣影視內容的盜版。不然我北美市場都沒有收益，再來是我們的產品可以進去美國嗎？現在重點是除了進不去美國外，中國大陸還在我們背後虎視眈眈。
- 6、NCC 最新的時段播放規定就是好心做壞事的案例，因為重點是我們沒有資源、資金挹注我們製作節目的成本，而且工作量還增加 1 倍多，這樣品質根本難以維持。反觀韓國為例，當出韓國當初在打入印度以及台灣市場的時候，政府在背後將所有韓劇的版權買下再免費送給兩國播放，當作外交預算，以培養韓劇在當地市場需求。而陸劇對台灣也採取此模式，且目前台灣電視台根本買不起陸劇的版權，這就是台灣根本不把文化當作戰略產業。侵權最大的關鍵在於境外 IP 問題無法解決，特別進入 OTT 後，我們電信業者是上市公司，根本就不可能侵權，但電信業者的競爭者卻是境外盜版 OTT 視頻網站。Google 跟臉書因為市場大，根本不用擔心盜版問題，再加上可以藉由盜版增加流量，因為這兩平台主要是靠流量為生的。以前我們有線電視就是進行有線管制，但新上任的政委，唐鳳，反對有線管制，這樣我們要如何處理呢？如果不解決，談數位經濟就是空談。
- 7、臺灣數位經濟的金流就是外商的廣告投放，所以才一直沒有積極處理。也同時還牽扯到電視台收入結構的困境，這也需要政府集中資源，培養觀眾，促使產業鏈形成。產業鏈形成絕非一天兩天、必須是 3 年 5 年團隊的，形成長遠方向。因為我們對平台端不甚了解，所以我們傾向與電信業者合作、跟 cabal operator 及 OTT 業者合作，但不能只是拆點閱率，所以現在開始我們已經不會在 YouTube 上放置我們電視台的產品，全頻道一定不會放，願意給我們 minimum guarantee 的我們才願意合作，以保障我們本土業者的生存。
- 8、就數位經濟及數位貿易來說，其實數位匯流只是其中一塊，所以我們要如何定義數位商務、數位貿易，是不是只要能連網或進行跨境貿易、服務的就是數位貿易。我們參加美國台美數位貿易中，美國就提出 3 個細部議題，第一個是跨境隱私保護；第二個是 IoT；但三個主題是 green tech。所以說我們如何界定數位貿易，未來任何行業只要能透過網路去拓展、和其他國家鏈接的都有可能被稱作數位貿易。其次在 APEC 及 TPP 中所提到的不只是服務業創新，還有像 fintech 方面，例如像馬雲提到想要自主建立一個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有全球性中小企業都能受惠。重點還是在於我們要如何界定數位貿易。

- 9、在第一議題上，就政府與法規架構來說，我們不缺政府組織，我們甚至太多政府組織，所以在這議題上我們常常提到是否要像韓國一樣建立資訊通訊部等，我們是否要一個新創、專責數位經濟的機構，其實重點還是在於各部門的橫向溝通協調、意見整合。Digit plus，是我政府未來在數位經濟這塊扮演重要角色。重點在於不會橫向溝通以及整合協調；另外部會本位主義是否會過度發酵，導致效果打折，這也是近年來我們遇到的最大問題。當然法規永遠不夠，所以我們推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就是要去跟的上數位環境。其次在國內我們常出現即便有政策出現但預算還是各部會需要擔心的點，而這也就導致部會本位主義的問題產生。
- 10、目前我們在和各國國際組織 TPP 這些以美國為主導的談論數貿貿易時，美國會認為既然是數位，就要強調資料的流通以及共享。所以這會牽涉到在 APEC 以及 TPP 架構下，讓資料自由流通的商務環境。這幾年美國之所以會如此倡導是因為美國在企業端是沒有個資法的，而是讓產業自行規範，產業自律。2011 年 CPPR 就是要讓各國知道就算美國沒有個資法，我們還是有達到最低限度的保護，同時也因應歐盟的壓力。日前林全院長已經表態要加入 APEC CPPR 體系。目前我國遇到的問題就是誰要負責這部分的職責。後續就看國發會能不能將整合團隊發揮到極致。個人資料處理行為機關就稱為 processor，就是對個人資料收集者。
- 11、我們現在談數位貿易大家也會逐漸注意到，物流已經不占有那麼大的角色，就拿 OTT 來說好了，就只是一個服務提供，所以物流概念會逐漸被削弱，這也會牽扯到很多問題。當你數位貿易越來越發達，很多法規認定都會與時俱進。現在對很多企業來說已經沒有企業是不上網的，例如連夜市攤位都開始收取大陸的銀聯卡。
- 12、數位經濟的數位到底界定在哪？如果就是藉由數位網絡來達成交易的話，那目前台灣已經沒有所謂的傳統產業了。舉例來說，目前台灣產品在 ebay 上 B2B 出口的最好的就是汽車的鋼圈。那今天拿文創、農產品、數位影音等來說，最後都是靠網路上交易。其實這裡面我最關心的點就是，很多時候說開放都是我們單方面開放，但外面的市場我們根本進不去。我們臺灣電商要的是一個公平交易的平台。
- 13、臺灣許多法規都限制我們電商發展，也不去規範境外 IP 的廠商，如在台灣的電商不能聲稱產品功效，否則就造成誇大不實；然而在臉書上確實常可以看到許多擴分誇大的廣告詞彙，這也就變相迫使許多公司將 IP 設在境外再將產品賣入臺灣；這就是不公平的競爭。
- 14、再來大陸阿里巴巴如果未來將廣告都投放到臉書上時，這就將大大提高台灣業者在臉書上的廣告費用，因為我們廣告投放量相對小。這又是 TPP 資料自由化也可以看出是一個典型的大國條款。因為其中規範像臉書等不能將其數據處理器設置於台灣，可是當我們個資法賦予其行政機關個資調查權，擁有台灣最大資料的是 Google，但我們的行政機關可以檢查嗎，這也正是影響國安。
- 15、所以政府不管發展數位經濟、數位貿易，政府就是要建設一個公平交易的環境以及建置關鍵技術來讓產業升級，但市場開拓就讓產業、企業自己來。政府不要想引導台灣營運導向。所有政府對於推動障礙的報告中，都會提到法規調適的問題，但事實上政府在這幾年來卻是一項也沒有改。政府很喜歡在計畫中追求亮點，不過政府每次都不找真正需要輔導的，而是找那種其實不需要政府資源的，所以常常造成白浪費錢。
- 16、數位經濟不是 4 年、10 年可以達到的目標，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推動這些計畫時，各部會可以有共識且願意共同解決。另外文創，我必須坦白說，文創絕對無法單獨生存，一定要配合產業，否則只是曇花一現。
- 17、但如果要產業就是要補助，不過我很討厭政府直接補助錢，（我們是希望

用抵稅來補助)但目前政府犯的錯誤就是投資抵減,畢竟新創公司怎麼可能一創業就賺錢。(境外內容進台灣就要提高課稅,但如果境外買台灣內容就減稅,我認為數位內容最有意義的地方在於透過數位讓台灣走出去,畢竟就台灣市場規模來說,我們出不去但一直被進入,我們現在是一劇一經濟,資源都散在各部會)(很多觀光局拍的影片很多時候透過劇是最好的手段,例如韓國來台拍的花樣爺爺)

- 18、再來,提到拍攝台灣宣傳的形象影片,很多時候我們的內容都太包羅萬象、太雜,看完影片後還是不知道台灣到底哪裡好?畢竟這是一系列的廣告,那為什麼不要一集一集慢慢來、不同主題。
- 19、ewtp (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 世界電子貿易平台)我是樂觀的,因為其中改變最大的其實是中國,中國是唯一會將網站屏蔽的。因為大陸市場飽和了,所以馬雲必須要轉向其他發展,現為平穩期。
- 20、2014年我們開始跨入跨境電商後,許多政府組織來找我們需求協助,而我們對於大陸跨境電商比較有經驗的原因在於我們很早就進入大陸並建置 local 團隊。我們先前提到的問題,如廣告費用都繳給外商其實都是數位匯流會產生的必然結果。重點就在於政府要如何著手以及採取措施。像台灣有一個很強勢的產品就是生鮮產品,但物流產業就因此要相配合,否則如果卡在海關導致產品壞掉。所以,我們市場進來很容易,(我們產品很好大家不願意買,都跑到淘寶買便宜的)另一個重點,這些大平台很多都是政府策略、國家級目標在影響的,例如阿里巴巴,更重要的是俄羅斯最大的電商平台就是中國的,所以中國這利用電商再掠取他國資料。(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有一個固定模式,當政府決定要發展一產業時會將其危牆築高,例如檔掉 line、fb 就給微信、微博一個空間可以去成長、經營,等其產業發展具大後再打掉圍牆,吸引外資,但外資會發現其實進去投資死的更快,但其實大陸各產業皆是如此)。
- 21、我們一般做是 B2B2C,所以主要還是看怎麼做,我們有做品牌旗艦店或電通電。大陸對於跨境這塊,講難聽一點就是中國官方帶頭做水貨,降低門檻並資訊整合。並建立一個跨境電商規範。但其實並不那麼好賺,不過許多大品牌還是都利用此模式要想進入中國,可以看出很多大品牌藉此都很疲乏更何況是台灣中小企業。
- 22、有鑑於台灣與中國微妙的關係,目前台灣政府提倡的新南向政策其實對於我們來說也是有其困難點。畢竟就當地文化、當地電商成熟度,所以進中國其實對我們來說是障礙相對低的,畢竟我們可以少掉很多調適的成本(其實南向市場並非外界樂觀)。我們 ROI 如果做得很高,大家就會找這個電商,所以重點還是要建置產業鏈。在中國大陸每個平台都有其特色,在中國大陸其實用正規軍其實很難獲勝,所以政府其實不用過多限制,畢竟電商會自己找到獲利模式。(每次我都強調電商這塊其實政府跟電商都有其各自的角色,政府主要責任在於建置公平交易的平台以及和各國的談判,但我國政府很多時候都在做不必要的事)
- 23、做行銷其實是很當地的事。我去大陸奮鬥很多年我們的專長在於我在當地有 local 團隊,所以今天要我去東南亞就會有所疑慮。而且現在東南亞最大的電商集團 Lazada 其實也被阿里巴巴給買下了,所以現在阿里巴巴的模式就是到各國去設 buyer 跟辦事處,並負責當地物流部分,物流方式透過跨境方式在走。中國就是利用這樣的模式,不論是當地原廠的品牌建立、原廠 sourcing 或當地 logistic 的建立,主要目的就是在串連這些產業鏈。某個程度可以看的出來這就是中國的國策。(大陸跟美國在當地擴點的模式不同,美國是在當地開設自己的平台;中國則是直接購買當第平台或對其投資,這樣最大的好處就是”接地氣”)所以說大家都是在拼時間。
- 24、其實電信業在數位匯流中是相對單純的。參與 TPP 對於在場業者來說是否

會有利，畢竟在場業者還是在於大陸市場，而 TPP 是美國單方面在推動，同時我覺得大陸是不可能參與的。

- 25、回到電信業本身，當初在 WTO 架構下其實是也是符合 TPP 規範的，但跨境時面臨了許多問題，如隱私權保障。在許多狀況下國人隱私資料是不能流到大陸去的但卻可以流到歐美各國，這就是很弔詭的問題。畢竟大陸大不是可以在第三國蒐集台灣的資料嗎？所以在台灣的個別消費者在淘寶網買東西其個人資料的提供，國內是沒有法規可以管控的，但電信業者還是無法在當地設置電子中心。畢竟淘寶網是個人同意提供的，但業者要運用就產生問題。尤其國際傳輸更有個資法的規範。
- 26、政府組織整併、政府再造其實還是最重要的。其實大部份資源都跑到經濟部，但其實經濟部並沒有特別輔導電信業的部門。因為我們無法跟 OTT 業者去拆帳費用，只能提供消費者吃到飽的費用。在可預見的將來，電信業者其實是在下降的。ISP 本身屬於電信服務的一環還是可以做，但其他還是有困難。重點還是預算太過浮濫，該拿的拿不到，不該拿的一直濫用錢。（電信是絕對擁有個人資料的，如果在法規許可下，將個資疑慮排除，其實電信業者是最大的 big data）
- 27、在地化要求是有必要的，畢竟這樣我們才能課稅。目前台灣其實面臨很多 OTT 的業者沒轍，如 line 貼圖購買時，臺灣消費者面臨問題時傾向找電信業者。當然如果國內產業可以鬆綁大家是樂見的，但台灣法律畢竟有在地性。（臺灣產業是在還沒成長時就規範許多法令，大陸則相反，但很多是要發展後再看其成效的，畢竟不能單靠預測）
- 28、另外行動支付，臺灣一直落後其他國家其實是沒辦法的，重點還是在於法規落後跟政府公務體系問題。金管會其實一直想介入但又不願意讓電信業者來占據，所以一直到現在還是很難突破。我剛說的行動之付還是比較在於狹義上，用手機支付的。我們當然只能做微金融業與消費著的連結。而物聯網講那麼久，第一手的電信業其實還是被排除在外的，政府還是著重於製造業而已。而智慧城市其實也是如此。在這些環節要能充分應用的重點在於電信的應用，但卻不鼓勵電信業者推廣基礎建設，縮短數位落差，重點還是政府部門，特別是地方政府對於基地台建社輻射有所疑慮。
- 29、數位人權定義我不是很確定是不是跟數位貿易很有關聯？剛剛說數位人權實為數位服務 plus，但絕不能向電信業者揩油。
- 30、資訊安全技術的其實是很弱的。首先是要考慮功能性的問題，其他都是其次。第二個我們國家在裡面有哪些作為，其實很多資訊安全法各廠商是反對的。一開始個資法其實讓許多業者反彈，在許多規範上我國並不比美國來的鬆散。比較重要的部分在於輔導企業符合政府規範，政府單位會做稽核，但實質上政府其實並沒有特別符合的作為。重點還是在於輔導業者作符合資安要求，而這也看出我們其實在這方面是非常弱的。
- 31、所以我們整個政策上如果要做這件事應該要將資源等好好規劃，如培育資安人才等。並且要達成一致的標準。至少我覺得中華文化並沒有將隱私權納入重點保護的一部分。再來我們成立研究所的機制上往往都是大學部需要哪方面的人才再向上成立相關科別的研究所，除非是一開始就有的，而且往往對於資訊這塊人才研就培育是非常缺乏的。一直到中央大學有一個校長要求資工系成立相關研究所，但也因為內部問題作罷。32、我們可以發現為甚麼我們一直發展電子科技的產品是因為第二類組一直將電機系排在第一志願，資工系雖然也不差，但軟體發展卻沒那麼好，相對資安就發展不起來。教育體系過於僵化就是導致其原因。（電子商務在資安這塊是非常欠缺的，主要是因為 3 萬多家的小電商平台沒有資安人才，很多都是採取外包，電商掌管平台是商業司，這也電商沒有能力去辨別，雖然商業司有拿出經費輔導電商做資安，但後端軟體系統這塊卻是屬於工業局，換句話說後端商業司是

無法掌控的)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人才不足，功能上的問題。業者的角度是當今天政府因為個資問題做很重的罰責時我們才開始著手資安保護，此為政府迷思，今天政府一直要企業做資安，但根本問題是根本做不到。很多大學資工系學生不會寫程式，所以我們常常找不到人才。

- 33、其實我們整個軟體無法發展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培育這樣的人才。再加上我國教育規模太小，如浙江大學資工系的學生是全台資工系學生總和再多一點。(臺灣整體經濟產業發展已經導向服務業，技術關鍵性投入不是主流)但其實整體要創新的話，軟體才是真正創新的產業。現在玩遊戲其實都是玩外國遊戲，跟軟體設計其實是兩回事。網路交易金額一直再擴大，但由於資安問題一直再發生，大家似乎已經麻痺了。

## 附件四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b>台灣全國工業總會徐顧問純芳</b>	
基本論述及研究方法應符合委辦單位之需求，予以肯定。	感謝建議。
服務貿易進入規範 (Service Trade Access Requirements, STAR) 是否已成為國際專有名詞，請確定。另相關中譯均請統一，以免混淆。	感謝建議，本文將參考政府單位與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文件採用「APEC服務業貿易市場進入規定資料庫」用語。
研究架構之圖示，三個領域應同等重要，故建議研究架構再做調整。另有關「提出對我國的影響和參與機會」建議改為「提出對我國的影響和有效參與之建議」。	感謝建議，研究架構圖以及「提出對我國的影響和有效參與之建議」均已修正。
本案為動態發展議題，APEC會持續討論，請研究單位與委託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後報告與時俱進。	感謝建議，研究團隊將與委託單位持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報告符合委託單位需求。
<b>台灣經濟研究院APEC研究中心周副執行長子欽</b>	
審查意見： 選擇貿易便捷化、服務貿易市場准入與數位貿易議題，切中臺灣當前需要。	感謝建議。
結構性的建議： 1. 「計畫緣起」與「計畫目的」似乎未緊密相連，建議：直接就前述三大議題在亞太地區的發展背景作簡要鋪陳。 2. P.9 研究架構圖當中，宜將三個重點議題平行列示。	感謝建議， 1. 計畫緣起和計畫目的已重新修正。 2. 研究架構圖已重新修正。
章節安排當中，只有第四章涉及我國面臨的挑戰，建議： 1. 每一章都加一個小節，結論該議題發展趨勢對臺灣的正、負面衝擊； 2. 在結論章處理產業需求與政策建議；或 3. 統一在結論章處理衝擊、產業需求與政策建議。	感謝建議，本文第二至四章中均已安排第四節小結，將會論及該議題發展趨勢對臺灣的正、負面衝擊；第五章結論建議中亦將會論及產業需求與政策建議。
細節的建議： 1. P.3論及APEC GVCs合作目標下： (1) WTO TFA在APEC架構下是屬於「多邊貿易體系」(MTS) 範疇與GVC是平行的，GVCs架構下係關注TFA的執行對GVCs的助益。 (2) APMEN是中國大陸在2014年提出的另一倡議，與GVC Strategic Blueprint 關係較遠。 2. 辭彙統一：能力建構(能力建設)、連結性 (vs. 互	感謝建議， 1. (1) 有關此部分，報告中內容已全部重新修正。 (2) 報告第二章已修正為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研析，聚焦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WTO貿易便捷化，第二是APEC貿易便捷化，第三是APEC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聯互通)、網際網路(vs. 互聯網)、線上(vs. 在線)。</p>	<p>供應鏈連結。 2. 已將報告中的辭彙統一。</p>
<p><b>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何研究員振生</b></p>	
<p>鑒於本研究將著重於貿易便捷化、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及數位貿易此3個面向，針對研究結構提出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本研究目的之論述，並透過上述3個研究面向，從貿易便捷化探討APECTR、APMEN及STAR等資料庫，並由分析結果中，將可改進作法於CTI及相關次級會議中提出。</li> <li>2. 從拓展我國商機之角度，針對貿易便捷化、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及數位貿易等3個面向與產業進行訪談，建議可由訪談結果檢視該等資料庫對於拓展我國商機有否助益。</li> <li>3. 數位貿易議題受美國及中國大陸重視，而APEC在此議題之發展，亦可能遵循TPP的腳步，爰建議是否以美國對於TPP電子商務專章所關注之在地化、電子傳輸免徵關稅、跨境資料傳輸、網路安全、強制資料轉移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一方面可呈現我國在數位貿易之發展現況，並了解產業之需求及困難。</li> </ol>	<p>感謝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目的已重新修正。</li> <li>2. 本研究將於下半年進行三場座談會，並詢問業者意見與建議。</li> <li>3. 美國已於TPP中針對數位貿易提出24項正面準則，本研究將會依此標準，了解我國在數位貿易之發展現況，並了解產業之需求及困難。</li> </ol>
<p>本研究計畫擬於今(105)年5月由中經院WTO中心派員出席APEC會議一事，針對出席會議之工作有下列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CTI相關會議，鑒於美國將延續今年2月26日所舉行的數位貿易政策對話，建議研究團隊可於會議中分享本研究成果，並可向其它會員體表達我國相關產業之需求與立場；</li> <li>2. 若出席部長會議，則建議研究團隊與需求單位，可由本年CTI 1議程所列之議題擇一進行研究。其中，在TILF下，包含MTS、REI(茂物目標與FTAAP)、全球價值鏈、中小企業、次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環境商品及服務、服務貿易與投資等議題。</li> </ol>	<p>感謝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原本5月出國一事，因與委託單位討論後，將其延至下半年。</li> <li>2. 至於有關8月15日至28日間召開之部長會議，參與行程與配合事項再視委託單位需求討論確認。</li> </ol>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袁執行秘書鴻麟</b></p>	
<p>第1-2頁： 提升區域經濟整合聚焦於： 第2點服務業議題：建議補充將於2016年發展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該路徑圖將臚列2025年前須採行的行動及目標。</p>	<p>感謝建議，第三章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已安排於第二節論述APEC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p>
<p>下世代貿易和投資議題：建議列出APEC近幾年曾定義的下世代議題：(詳細內容可見日本所撰「FTAAP共</p>	<p>感謝建議，計畫緣起和計畫目的已重新修正。</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同策略性研究」第3章草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2012年間：「促進全球供應鏈便捷化」、「增進中小企業參與全球生產鏈」、「促進有效、非歧視性及市場導向之創新政策」及「RTA/FTA透明化專章」。</li> <li>2014年「供應鏈/價值鏈中之製造業相關服務業」。</li> <li>2015年暫未決定下世代議題，而將「為包容性成長促進數位貿易」列為潛在下世代貿易投資議題，並通過美國所提工作計畫。</li> </ol>	
<p>建議將第5點「貿易便捷透明化議題」予以刪除。</p>	<p>感謝建議，計畫緣起已重新修正。</p>
<p>第3-4頁： 最後選定的研究範疇：建議將「服務貿易進入規定議題」改為「服務業相關議題」，以擴大討論範圍（如服務業競爭力的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s）），而不侷限於WTO的服務業市場進入規範的討論。（以下請均配合修改）</p>	<p>感謝建議，本文第三章章名已修正為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聚焦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APEC服務合作架構，第二是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第三是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p>
<p>第3頁倒數第2行：貿易便捷化推動重點，除第1「WTO貿易便捷化協定」進展；第2建議改為「貿易便捷化的最佳實例及『能力建構』」；第3，則建議將「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改為「改善供應鏈連結在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等之表現及供應鏈連結的下階段工作架構」（謹註：此乃配合2016年APEC CTI貿易便捷化工作計畫所列項目，因APEC「供應鏈連結結構行動計畫（SCFAP）」所訂執行期間為2010-2015年，爰APEC接下來有關貿易便捷化的討論重心之一係提出能接續SCFAP的工作架構；另「亞太示範電子化港口（APMEN）」為中國大陸主推的提案，我國主政單位為財政部關務署及交通部，貿易面較難以著力，且中國大陸亦提出其他計畫如「APEC綠色供應鏈合作網絡」等來達成貿易便捷化，若僅提出電子化港口之倡議，似在主推經濟體及倡議性質之代表性上略顯不足。）</p>	<p>感謝建議，本文第二章已修正為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研析，聚焦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WTO貿易便捷化，第二是APEC貿易便捷化，第三是APEC供應鏈連結。在APEC供應鏈連結中除了闡述其進展外，也針對APEC會員經濟體之供應鏈連結整體表現（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進行分析；並探討我國在改善供應鏈連結表現所面臨的挑戰與建議（配合SCFAP之8個瓶頸）。</p>
<p>第4頁第2段，除建議將「服務貿易進入規範」改為「服務業相關議題」，應可加入服務業議題如何在亞太地區成為熱門議題之相關背景論述：過去服務業的工作主要由APEC CTI下次級論壇/工作小組（GOS）負責，2015年APEC主導會員體將討論服務業之工作層級拉高到資深官員，並在積極提出「APEC服務業合作架構（ASCF）」，ASCF並獲採認為2015年APEC經濟領袖宣言附件，而ASCF列出經濟體應於2016年訂定「APEC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及該路徑圖所列2025年前須採</p>	<p>感謝建議，本文第三章已修正為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聚焦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APEC服務合作架構，第二是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第三是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行的行動及目標。因此討論路徑圖的訂定及服務業競爭力元素及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的工作及目標等應為2016年亞太地區討論服務業相關議題的重點。而服務業貿易法規環境的衡量應為服務業競爭力的其中一環。</p>	
<p>第7頁： 研究內容第1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3行：...掌握亞太國家推動貿易便捷化最佳實務之現況及「能力建構之需求」。</li> <li>2. 第4行：建議將APMEN之探討改為：亞太地區供應鏈連結的整體表現（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我國在改善供應鏈連結表現所面臨的挑戰（可參考SCFAP之8個瓶頸）；有關未來可進一步促進亞太供應鏈連結的工作架構之建議。</li> </ol>	<p>感謝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內容已重新修正。</li> <li>2. 本文第二章已修正為貿易便捷化暨供應鏈連結議題研析，聚焦的重點有三項，第一是WTO貿易便捷化，第二是APEC貿易便捷化，第三是APEC供應鏈連結。在APEC供應鏈連結中除了闡述其進展外，也針對APEC會員經濟體之供應鏈連結整體表現（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進行分析；並探討我國在改善供應鏈連結表現所面臨的挑戰與建議（配合SCFAP之8個瓶頸）。</li> </ol>
<p>研究內容第2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鑒於STAR已在APEC行之多年且多獲好評，且目前APEC（主要是韓國）所力推衡量APEC服務業環境之OECD STRI方法論與STAR資料庫有本質上的不同，爰建議可不須再探討STAR，可直接分析OECD STRI適用於亞太體制之可行性。</li> <li>2. 另建議增加對於提高服務業競爭力的探討。例如決定服務業競爭力的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及如何衡量這些元素或可為這些元素所設立的具體目標。</li> </ol>	<p>感謝建議，研究內容已重新修正。原規劃探討STAR將改為直接分析STRI、GETI、GCI等現有國際指標如何衡量這些元素或可為這些元素所設立的具體目標。</p>
<p>盼整體研究內容之安排，能較以結構性及系統性的陳述，俾利讀者瞭解其中脈絡。</p>	<p>感謝建議，本文已重新調整章節架構。</p>
<p>第10頁： 研究章節安排中，建議每一章主要研究主題後面，皆能有類似「有關我國國際參與政策方向之建議」之章節。</p>	<p>感謝建議，本文第二至四章中均已安排第四節小結，將會論及該議題發展趨勢對臺灣的正、負面衝擊；第五章結論建議中亦將會論及產業需求與政策建議。</p>
<p>第18頁： 第2段：原來所列內容係美國於2015年5月於APEC CTI2/SOM2初步提案內容，後經APEC會員體的意見提供及反覆諮商後，美國於2015年8月將數位貿易倡議更名為「推動『為包容性成長促進數位貿易』作為潛在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之工作計畫」（Work Plan for Advancing “Facilitating Digital Trade for Inclusive Growth” as a Potential 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以舉行系列貿易政策對話及進行研</p>	<p>感謝建議，本文將在第四章第一節APEC數位貿易之進展中，從美國今（2016）年在第二次部長會議提出文件（2016/SOM2/CTI/027）所揭示之研究範圍中，掌握今後發展方向。</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究，以增進對於數位貿易議題的瞭解，替代原提案內容所具體列出的數位貿易路障項目。但找出數位貿易障礙應仍是美方倡議的未來方向。</p>	
<b>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b>	
<p>APEC相關議題最終會連結到FTAAP，如第三章為下世代貿易和投資議題，建議本專題研究與FTAAP有所連結，以供包括FTAAP等議題進行參考。</p>	<p>感謝建議，因本文的章節架構在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有所調動，內容亦都重新修正與改寫，第三章目前為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請再參見本報告第三章內容。</p>
<p>APEC相關議題可能在國際上已有相當的討論或規範，建議納入現有FTA規範對該等議題之影響。先就既有國際規範（如TPP、台紐FTA、美韓FTA、澳陸FTA、澳韓FTA）對這些議題之著墨進行整理，並在此基礎上，建議APEC可討論或補足之處。</p>	<p>感謝建議，本文將在第四章第三節我國推動數位貿易所面臨的挑戰中，依據美國近期於TPP中設立之24項數位貿易準則（the Digital 2 Dozen）基礎上，研析我國數位貿易發展所面臨的挑戰。</p>
<b>外交部國際組織司</b>	
<p>研究選定之三大議題確實為APEC關注焦點，期待此份研究成果。惟本研究架構較近似WTO研究，而APEC之研究，應較著墨於各會員體如何解決執行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相關之議題，因此不只講求開放，同時強調如何解決問題。報告既然定位在趨勢研究，從近三年到明後年，微中小型企業都是APEC主辦會員關注焦點，如在數位貿易等議題討論上，均提及微中小型企業如何突破、國際化與現代化。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希望本研究強化三大議題與微中小型企業之連結，以了解我國面臨的挑戰與問題，將對於政府和民間更具參考價值。</p>	<p>感謝建議，本文第二至四章中均已安排第四節小結，將會論及該議題發展趨勢對臺灣的正、負面衝擊；第五章結論建議中亦將會論及產業需求與政策建議，在這些部分中會儘量與微中小型企業進行連結。</p>
<p>第二章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將討論OECD服務貿易限制指標（STRI）衡量方法對發展亞太地區指標之可行性。然而在APEC中，討論的通常為大國，中國大陸對於某些指標持保留意見，認為無法充分反映其情況，我國認為具有可行性之意義為何？是否符合我國利益？</p>	<p>感謝建議，本文在第三章第三節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探討中，已針對APEC連結性主席之友提出之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利用OECD STRI等現有國際指標試行衡量，發現我國表現不差，APEC各會員也各有所長，並且可從中了解各會員對於能力建構之需求方向。</p>
<p>數位貿易議題方面，應注意美國立場，包括TPP中數位貿易和電子商務等發展進行連結，以及美國在APEC中推動數位貿易作為下世代議題，我國參與的利基為何？</p>	<p>感謝建議，在第四章第三節我國推動數位貿易所面臨的挑戰中，依據美國近期於TPP中設立之24項數位貿易準則（the Digital 2 Dozen）基礎上，研析我國數位貿易發展所面臨的挑戰，並儘可能於第五章結論建議中論及我國參與之利基與相關政策建議。</p>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b>	
<p>第3頁：有關本研究選定範疇第2項訂為「服務貿易進</p>	<p>感謝建議，第三章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已</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入規定議題」部分，APEC服務貿易議題並非僅限於市場進入規定，建議可結合本年服務業議題主軸，「制定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研析亞太區域內促進服務業競爭力之途徑。</p>	<p>安排於第二節論述APEC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發展重點。</p>
<p>第4頁：研析「服務貿易進入規定資料庫」部分，查本資料庫旨在建立利於企業使用的工具，以增加企業對於各國不同管制法規的了解，蒐集各會員體服務業市場進入相關法規，似無研析之必要。</p>	<p>感謝建議，原規劃探討STAR將改為直接分析STRI、GETI、GCI等現有國際指標如何衡量這些元素或可為這些元素所設立的具體目標。</p>
<p>第7頁：研究內容第2項，研究STAR資料庫及OECD服務貿易限制指標（STRI）差異，藉以闡釋服務貿易限制指標運用於亞太地區可行性部分，由於STAR資料庫僅包含8項業別，而STRI涵蓋18項服務業別，以STAR資料庫做為STRI之比較或研究基礎較為不足。另本組於103年已委請貴中心以STRI為模型，將我國服務業市場進入障礙加以量化，雖有部分業別由於資訊取得障礙無法衡量完成，但大致可測量出我國限制情形。建議本此研究應聚焦於如何調整STRI之量化方法，使其更適用亞太區域服務業法規環境，以確實衡量各會員體開放情形。</p>	<p>感謝建議，原規劃探討STAR將改為直接分析STRI、GETI、GCI等現有國際指標如何衡量這些元素，以及探討如何建立亞太地區服務業競爭力指標之可行性。</p>

## 附件五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b>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徐顧問純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APEC架構下，我國在檢討過程中是被歸納為已開發國家還是開發中國家？兩者在執行及評鑑過程中有哪些不同？</li> </ul>	<p>APEC成立時將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和紐西蘭視為工業化國家，其餘國家視為非工業化國家。APEC係立基於共識決及非約束性兩大原則上尋求相互平等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各會員體政府是否會執行APEC的原則與規定，係出自於「協調性單方行為」。由於APEC各會員體之間差異頗大，許多APEC宣言中因此特別強調各國可以視其本身狀況，決定是否延後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PEC貿易便捷化的議題已討論良久，一直不斷有新的觀念注入，惟WTO卻後來先到簽署了「貿易便捷化協定」，請問WTO及APEC之便捷化主張有何不同，建議列表對照，蓋兩者在執行面上會因執行力度（約束力）不同而產生落差。</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2章第3節中表2-2相關內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TO貿易便捷化協定仍在WTO會員間完成批准程序中，未來若三分之二國家批准後，僅對完成批准國家生效，WTO將如何解決「搭便車」（free rider）問題？</li> </ul>	<p>感謝建議，便捷化協定內容為貿易相關程序之改善與簡化，原則上所有貿易活動一體適用；因不涉及市場進入待遇，因此不宜以「搭便車」概念比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PEC供應鏈之連接與貿易便捷化有極大之關聯性，而且會是未來經貿發展之重心，目前我國仍存在什麼困難？未來可否提供解決方案？</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5章的第1項建議—從國際供應鏈連結角度強化我國物流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數位貿易看法指的是什麼？資料來自何處，請說明，若是來自TPP相關條文，建議說明之，以利我國未來加入TPP準備。</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4章第3節全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數位經濟的標準為何？國內電子商務的主管機關為何？</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4章第4節全文。</p>
<b>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何處長振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報告中再強調挑選研究3項議題之重要性。</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1章和第5章結論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第2章第2節APEC貿易便捷化發展</li> </ul>	<p>感謝建議，報告已擷取相關資料加入第2</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部分，建議可於報告中增加APEC於2015年至2010年間之發展情形及相關研究內容，例如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針對APEC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所做之相關研究報告，包含「2015年茂物目標儀表板」與「APEC服務業工作及基準指標」等報告，皆提供貿易便捷化相關資訊。此外，APEC年度部長宣言亦提及APEC在貿易便捷化的主要工作。（請參考：<a href="http://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PSU-Publications.aspx">http://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PSU-Publications.aspx</a>）</p>	<p>章第 2 節內文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章已提及 APEC 貿易便捷化以及「APEC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的工作成果，因此建議可將其它 CTI 次級論壇與貿易便捷化相關之工作列入本研究報告。例如電商小組（ECSG）、服務業小組、關稅程序次級委員會（SCPP）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li> </ul>	<p>感謝建議，報告已擷取相關資料加入第 2 章第 2 節內文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章有關供應鏈連結方面，研究團隊可將政策支援小組研究報告納入，包含 2014 年外部指標升級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SCFAP）及 2013 年內部評估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另本（2016）年刻正進行的 SCFA 內容亦應納入本報告。（請參考：<a href="http://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PSU-Publications.aspx">http://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PSU-Publications.aspx</a>）。</li> </ul>	<p>感謝建議，報告已參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加入第 2 章第 3 節內文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第 5 章，內容應提供建議方向，例如臺灣於亞太地區之地位，亦可就臺灣參與 APEC、TPP 或 RCEP，或是針對新南向政策給予相關建議。</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 5 章的第 5 項建議—支持 APEC 議題以因應反全球化/反自由貿易。</p>
<p><b>台灣經濟研究院 APEC 研究中心周副執行長子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體而言本研究整理資料已臻完善詳盡，在關於服務業競爭力指標的相關章節，則適當結合量化方法，為後續的分析以及提出研究者的建設性觀點，奠下良好的基礎。</li> </ul>	<p>感謝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中報告第 43 頁關於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的「APEC 連結性主席之友版本」，對該版本的全貌未盡勾勒，顯示該節尚未完成。後續可留意該路徑圖的實踐分為「APEC 區域」與「個別經濟體」兩個</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第 3 章第 1 節和小結。</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層次，以及個別經濟體層次的回報機制可參照茂物目標等，使得該路徑圖具備幾與「茂物目標檢視」比肩的戰略高度，預示其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性。</p>	
<b>外交部國際組織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各章的小結，納入與我國中小企業連結的說明。</li> </ul>	<p>感謝建議，中小企業的參與論述於第3章、第4章，和第5章結論建議中。另外，網際網路能夠提供市場情報並提高效率，中小企業可利用網際網路低成本的特性，有機會將其產品打進到更廣闊的市場，對經濟穩定產生正面影響。通過網際網路，個人也可以在區域市場開發促進經濟交流的平台，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結合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與STRI，並隨時關注APEC CTI相關議題的討論情形。</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3章第2節全文。</p>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袁執行秘書鴻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5頁第3點所提及貿易代表署所提出的數位24 (The Digital 2 Dozen)，在後面章節內容似未有補充，請以附註或單獨段落予以說明</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4章第2節全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33-35頁之表2-4、表2-5、表2-6所算之台灣達成率(%)之計算基礎似有問題，2010年基準年為APEC全部會員體，因此台灣達成率不應是[(台灣在2014年之表現)-(2010年基準年)]/(2010年基準年)，而應是[(台灣在2014年之表現)-(台灣在2010年表現之基準年)]/(2010年台灣在2010年表現之基準年)。若資料無法取得，建議將本欄移除。</li> </ul>	<p>感謝建議，表2-4、表2-5、表2-6數據已更新，請見報告第2章第3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43頁，服務業競爭力大綱的7項促進元素之細項說明，請依大綱定稿版本更新。</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3章第2節內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71頁，數位貿易除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有較明確的定義外，是否能補充其他國際組織或學術文獻曾討論過的數位貿易定義及範疇。因為美國在APEC場域為數位貿易的主要倡導者，若能提供美國以外的定義，對於數位貿易能更有客觀及說服力的論述。</li> </ul>	<p>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4章第1節內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74頁第3段所指PECC於2015年5月舉</li> </ul>	<p>感謝建議，文字已修正，請見報告第4章</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辦的網路經濟研討會係於5月18日舉行，而非5月20-21日舉行。另74頁第3段第3行(1)架構與效益論及網路經濟的延伸潛力和部門與職權不相合所造成的限制，此語句不甚清楚，盼能改寫。	第2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75頁第1行(5)鼓勵障礙者經濟參與，建議改為鼓勵弱勢族群經濟參與，語意可能較為通順。</li> </ul>	感謝建議，文字已修正，請見報告第4章第2節內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76頁第2段的寫法，恐致美國提出修正文件後，APEC即於2015年通過數位貿易為下世代議題的誤解。建議增加說明：經美國與中國大陸協調，美國修改提案為「推動『為包容性成長促進數位貿易』作為潛在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之工作計畫」，旨在2016年舉行系列貿易政策對話，並委請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進行研究，再依據上述貿易政策對話及研究結果，供CTI考量是否將數位貿易列為2016年下世代議題。截至2016年5月CTI2，仍未通過將數位貿易列為下世代議題。</li> </ul>	感謝建議，請見報告第4章第2節，已加入補充說明。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P.9，「結束長達12年的杜哈回合談判」內容有誤，杜哈回合迄今尚未結束，請更正。</li> </ul>	感謝建議，文字已刪除，請見報告第2章第1節內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TO貿易便捷化協定須67%會員國批准後才正式實施，是否有規定時限？若歷經5年或10年都沒有辦法達到67%，是否有相關規定，請補充說明。</li> </ul>	感謝建議，依WTO協定第3條規定，須三分之二WTO會員完成批准及接受程序，應未規定或限定時間。截至2016年10月，計有96個WTO會員已完成批准程序，已達近九成的目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ber是否屬於數位貿易一環？如何和中小企業進行連結？數位議題繼續發展下去的話，對中小企業所帶來的衝擊如何？中小企業能從中獲得什麼利益？希望能補充說明。</li> </ul>	感謝建議，Uber是資訊業結合有車車主業運用網際網路提供運輸功能之新創服務，屬於數位貿易的一環。中小企業若能將自己原有行業之功能或產品結合資訊業，產生便捷便宜的新創服務，就可能創造新利潤和商機。目前看來，中小企業掌握數位時代有可能創造新商機，但配套的試點、融資、第三方支付、物流等環境也影響其成功機會。另外，創新速度、時機、地點，數位平台和數據掌握及分析也都扮演中小企業成功與否的重要元素。

## 附件六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b>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徐顧問純芳</b>	
<p>1. P81，研究建議我政府應制定中長期規劃和對策，以利提升競爭力乙節，可請更進一步提出中長期規劃的具體建議？</p> <p>2. 請說明 APEC 供應鏈連結進展與成果比對表之作用為何？而 APEC 供應鏈連結有了這些成果後，對 APEC 會員經濟體可以產生哪些經濟效益？盼能多些著墨，否則只是一些事實上之陳述。</p> <p>3. 在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方面，四個公共採購的階段，台灣的評等都不差，請問這樣的結果所為目的為何？</p> <p>4. 美國倡議 2016 年就解決數位貿易障礙進行討論，遭到反對，為什麼？而其 2016 年 10 月提出 2017 年數位貿易下階段工作，APEC 會員體又是如何反應？請說明之。另數位貿易與數位經濟之不同在哪裡？我國現階段數位經濟著力點與數位貿易環境能否契合？請說明之。</p> <p>5. 建議與挑戰似未完全對應提出，建議依研究架構三大區塊逐一提出對應建議方案。</p>	<p>1. 本研究三項議題之 APEC 整體行動計畫都屬中長期規劃，在第五章建議之中，有挑選我國應重點推動之具體項目建議。</p> <p>2. APEC 利用內外部指標來衡量供應鏈連結之瓶頸點進展情況，據此和加入對話找出第二階段移除瓶頸點的具體工作項目。</p> <p>3. 政府採購服務透明化是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促進元素之一，目標是藉由衡量指標找出可改進的方向，進一步帶動服務業競爭力。</p> <p>4. 請見第 101 頁之說明。數位經濟是一國自己的數位化發展，數位貿易可是國內外之交易。我國仍在發展數位經濟階段為主，數位貿易是跟隨國際趨勢行動。</p> <p>5. 感謝建議，請見第五章建議。</p>
<b>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黃副司長鈞耀(吳副參事德信代)</b>	
<p>1. 本司於期初審查時曾提出本專題研究可與 FTAAP 有所連結之建議，報告回覆參見第 3 章服務業相關議題研析，請補充說明。</p> <p>2. 錯別字：P31、P40、P58「重複」；P68 倒數第二段「指標、標安全性」。</p>	<p>1. FTAAP 仍在研究 APEC 經濟體 FTA 階段，發現在服務業自由貿易協定方面，FTA 包括之條款大多相似，也遵循大部分 APEC 跨境服務貿易的原則，除了在地化原則和促進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在服務業開放承諾方面，採用負面表列方式有增加。新增聯繫點條款以促進締約方之間的連絡。</p> <p>2. 感謝建議。</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b>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何處長振生</b>	
<p>1. 有關第 43-49 頁所提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因 2016 年 APEC 領袖宣言已提及此路徑圖，應將該宣言中領袖希冀各會員經濟體致力推動之工作事項納入本節。此外，應針對我國在該路徑圖可貢獻以及著力之議題、領域等提供建議。</p> <p>2. 第 49 頁，報告中指出在 STRI 及 FDI RRI 指數納入更多 APEC 經濟體之重要性，因此建議強化 APEC 整體行動計畫及 APEC 經濟體參與 STRI 與 FDI RRI 之連結，以增強此觀點。</p> <p>3. 第 96 頁，有關美國對 TPP 數位貿易之看法，鑒於美國未來可能不繼續推動 TPP，建議報告應分析數位貿易之未來發展，以及 APEC 在此範疇可能扮演之角色。</p>	<p>1. 感謝建議，請見第五章建議。</p> <p>2. 感謝建議，STRI 及 FDI RRI 為美國所主推，已在第 53、54、86、87、134、135 頁論及，其主要反應市場開放促進元素。</p> <p>3. 感謝建議，請見第 101、102、142 頁。</p>
<b>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周副執行長子欽</b>	
<p>1. 第 39 頁的「小結」中提及，根據「APEC 2010 年茂物目標成果檢視報告」，13 個會員體的成績領先其他區域。而今年 APEC 剛完成 2016 年茂物目標第二次期中檢視，故建議本研究根據最新的檢視成果，對上述陳述進行更新。</p> <p>2. 部份表格未標明原始資料來源。(如：表格 2-7, 2-8 等)。</p> <p>3. 第 81 頁就服務業競爭力的發展而言，我國在培育專業人才方面，不應因市場小而偏廢。建議將此一觀點納入結論章予以申論，襄助委託單位思考相關政策的改善之道。</p> <p>4. 第 113-115 頁本研究小標顯示，該處係論述我國在數位貿易上於 WTO 和 APEC 所面臨的挑戰。但實際內容與台灣並無關聯。建議調整小標，或者增添論述內容以符合原小標。</p> <p>5. 本研究之三子題，包括貿易便捷化、服務業與數位貿易，均與我國當前</p>	<p>1. 感謝建議，請見第 27、28 頁。</p> <p>2.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補充。</p> <p>3. 感謝建議，請見第 140 頁建議。</p> <p>4. 感謝建議，請見第四章修正。</p> <p>5. 感謝建議，由於新南向政策正在展開，故本研究僅著重在 APEC 整體行動計畫來進行建議。</p>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產業政策或「新南向政策」(如：物流跨國化、服務業與電商等) 息息相關。建議於第五章增加相關政策建議供委託單位參考。</p>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袁執行秘書鴻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105)年 11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已通過了四份文件與本報告有關，分別是(1) 茂物目標第二次檢視報告、(2)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3)數位貿易下階段工作計畫、(4)供應鏈連結第二階段行動計畫，請詳讀上述 4 份文件並據以更新報告內容，俾能反應最新討論情形。</li> <li>2. 在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方面，APEC 已詳列 14 項未來推動的共同行動計畫，盼本研究能指出我國能在 APEC 參與、積極推動，甚至主導的領域。</li> <li>3. 在數位貿易下階段工作計畫中，請本研究建議我國可扮演的角色、我國能否針對某些項目提出能力建構活動，以對 APEC 做出貢獻？</li> <li>4. 統一用字：秘魯及祕魯。</li> <li>5. P17 表 2-1 APEC 會員通知 WTO 秘書處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與適用義務一覽表建議新增註解：「美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為已開發經濟體、俄羅斯尚未向 WTO 通知其適用義務之類別，判斷應與其他 APEC 會員相同，適用 A 類別。」</li> <li>6. P24 第二次茂物目標進展報告已經發布了，請更新。</li> <li>7. P29 影響供應鏈的 8 項瓶頸建議移到 p28，比較易讀。</li> <li>8. P30 表 2-2 標題建議可改為 APEC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APEC 貿易便捷化九大原則比對。另關於表 2-2 的敘述可刪除(表格已很清楚)。</li> <li>9. P35 表 2-6 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外部指標評估成果-簡化程序缺少一欄:台灣在 2010 年之表現。</li> <li>10. P36 簡化程序的 1 六項指標中，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至第五章修正。</li> <li>2. 感謝建議，請見第五章建議。</li> <li>3. 感謝建議，請見第五章建議。</li> <li>4. 感謝建議。</li> <li>5. 感謝建議。</li> <li>6.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補充。新增段落關於茂物目標請見第 27、28 頁。</li> <li>7.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修正。</li> <li>8.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修正。</li> <li>9.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補充。</li> <li>10.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修正。</li> </ol>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覆
<p>5 項應為「LPI 出口前置時間」。</p> <p>11. P37 關於台灣方面，文句順序建議調整為：四項未達標準，包括 LPI 進口前置時間．．．，其他評估項目成長都超過 10%．．．。</p> <p>12. P40 請新增有關「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第 2 階段(2017-2020)的段落。</p> <p>13. P42 第四點，ASCF 應只有 7 個目標、第五點，應該是發展 2025 年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p> <p>14. P43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已有最終版，請更新。</p> <p>15. P50 表 3-3 補充 ASCRDO 文件促進元素與 STRI 指數對應關係。</p> <p>16. P78 小結，最終版服務業路徑圖剩下六項促進元素，請更正。</p> <p>17. P114 有關美國提案「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應提前到 P93。</p> <p>18. P121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促進元素最終版為六項(圖 5-1 也請修正)。</p> <p>19. P128 同上。</p>	<p>11.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修正。</p> <p>12. 感謝建議，請見第二章補充請見第 42 頁。</p> <p>13. 感謝建議，請見第三章修正。</p> <p>14. 感謝建議，請見第三章修正。</p> <p>15. 感謝建議，服務貿易限制指數數值愈高表示服務市場開放程度愈差，請見表 3-3 修正。</p> <p>16. 感謝建議，請見第三章修正。</p> <p>17. 感謝建議，請見第 101-102 頁第四章修正。</p> <p>18. 感謝建議，請見結論修正。</p> <p>19. 感謝建議，請見建議修正。</p>
<b>外交部國際組織司</b>	
<p>1. P81 小結，提到我國服務業表現較好的項目，包含營運環境、高等教育、期礎建設等，希望進一步分析我國可在 APEC 推動之強項領域，提供相關部會運用或推動，並做為我貢獻區域整合之利基。</p> <p>2. P93，美國數位貿易提案在 APEC 執行情形，未標註出處來源，希望進一步說明美國提案背景下之用意及目的。</p> <p>3. P114 我國在 APEC 場域面臨之挑戰標題與之內容似乎文不對題，希望補強列出我國面臨之具體挑戰。</p>	<p>1. 感謝建議，請見第五章建議。</p> <p>2. 感謝建議，請見第四章修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於 2013 年和 2014 年出版之《美國數位貿易和全球經濟報告 (第一和二冊)》根據企業需求調查結果而推動有利美國的提案。</p> <p>3. 感謝建議，請見第四章修正為挑戰與談判壓力。APEC 場域「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提前到第 101-102 頁。</p>

